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委託研究

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許春金教授

共同主持人：黃蘭嫻副教授

研究員：呂宜芬 & 游伊君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4 萬 7 仟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108-A-00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我國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多側重於犯罪行為人的分析，雖然國內警察、法務、司法、衛福等政府機關基於其業管範圍，擁有被害資料，但是，資料分散且片斷，缺乏一個統整的單位。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深度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檢視目前被害資料現況，提出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與匯整之建議與可能性，目的為探討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

本報告分為六章：研究背景、研究架構與方法、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芻議、以及結論與建議。第一章的背景說明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多依機關運用考量而設計和蒐集，且缺乏資料產出的詳細說明，可能導致被誤用等問題。第二章介紹研究架構與方法。第三章依序介紹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和澳大利亞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雖然政府官方統計與調查統計並存，但是被害議題研究多仰賴調查資料，官方統計僅作為保守被害狀況的呈現。

第四章藉由訪談政府機關實務人員和國內資料搜尋等方式檢視目前我國犯罪被害資料分布、執掌被害資料機關提供與擴大資料的態度、簡介臺灣被害調查、和被害資料可能的運用方式。第五章則是依據專家學者座談和國外資料比較等方式提供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的芻議，串連各機關的被害資料必須對於其定義、蒐集過程、和管理運用狀況熟悉，機關間須有互信、互惠基礎，不然則必須要有法制規定，而資料應擴充包含被害人的需求及政府服務的狀況等資料，協助政府政策的改善。

第六章整理研究結論與被害資料整合建議，原則上，本報告建議被害資料庫建置應該至少分成五階段規劃與執行：建立國內被害基本資訊入口網路平台、擴充資訊平台資料、建立互動式資料功能、進行被害調查計畫、和整合型資料分析研究中心。

關鍵字：犯罪、被害、資料庫、資料運用

Abstract

Studies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aiwan tend to focus on the analysis of criminal behaviors. Even though government agencies such as the police, the prosecution, the judiciary, 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ave victim data based on their business scope, these data are scattered and incomplete, lacking a unit to assimilate. Using data collected by literature review, in-depth interview, and focus groups, this study intends to inspect the current quality of victim data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and probable approaches for inter-agencies data link and consolid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i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and specific practice fo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in establishing the database of crime victims, and to propose the essential variables for future database.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research background, methodology,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database and survey, current Taiwan victim data quality inspection,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rime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and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In Chapter 1, the background indicates that the current crime victim data is designed and collected according to the use of the authorities, and the lack of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data output may lead to misuse.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methodology. In Chapter 3, we describe the crime victim databas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ustralia. It is found that despite the co-existenc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and crime victim survey, the former is merely served as a conservative display for victimization situation.

In Chapter 4, through interviewing practitioners and searching domestic data, we investigate the distribution of Taiwan current crime victim data, the attitude of the authorities in providing and expanding victim data, Taiwan crime victim survey introduction, and the probable using methods of victim data. Chapter 5 provides preliminary suggestions for future crime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focus groups and foreign information, we deem that being familiarized with the data definition, collection process,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is essential for inter-agencies data integration. Moreover, there must be mutual trust and reciprocity between agencies; otherwise, legal regulations must be formulated. The data should be expanded to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needs of victims and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assist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polices.

Chapter six summarizes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for victim data assimilation. Primarily, this report proposes five phases in victim database establishment: establish a domestic basic victim information portal network platform, expand the platform containing information, establish interactive data functions, execute victim survey projects, and organize an integrative center for data analysis and research.

Keywords: Crime, Victim, Database, Use of data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
第一節 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與檢討.....	1
第二節 研究主旨與問題.....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1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1
第二節 文獻整理回顧.....	12
第三節 資料蒐集.....	13
第三章 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	15
第一節 聯合國犯罪被害資料庫簡介：世界犯罪被害調查.....	16
第二節 歐盟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庫簡介.....	26
第三節 美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發展趨勢.....	28
第四節 英國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及其應用.....	35
第五節 澳大利亞全國性犯罪被害資料庫介紹.....	41
第六節 小結.....	48
第四章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	57
第一節 政府機關的被害資料分布.....	57
第二節 對於提供/整合/擴大資料的態度.....	73
第三節 臺灣被害調查.....	78
第四節 被害資料運用.....	80
第五節 小結.....	83
第五章 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芻議：專家學者建議.....	87
第一節 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	87
第二節 資料蒐集內涵擴充建議.....	95
第三節 小結.....	10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5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1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7
第四節 被害資料整合建議.....	118
參考文獻.....	123
附件一：深度訪談.....	129

附件二：焦點團體座談.....	131
附件三：深度訪談各場次紀錄.....	133
機關訪談一：刑事警察局.....	133
訪談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34
訪談三：法務部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36
附件四：焦點團體座談各場次紀錄.....	139
焦點團體座談一.....	139
焦點團體座談二.....	145

表 次

表 1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犯罪被害人統計分析項目.....	2
表 2	歷年世界犯罪被害調查的參與國家及樣本.....	19
表 3	調查問題總覽.....	21
表 4	被害人之相對加害人年齡.....	29
表 5	「統一犯罪報告」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比較.....	31
表 6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分布：重傷案件.....	32
表 7	澳洲統計局 2008 年以前之犯罪被害調查.....	41
表 8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整理.....	50
表 9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整理.....	54
表 10	刑案的被害資料.....	59
表 11	165 防騙網資訊欄位.....	60
表 12	通報表中被害資料.....	63
表 13	法務統計年報犯罪被害相關統計事項.....	66
表 14	案件資料--主檔.....	69
表 15	案件資料—管轄單位人員檔.....	70
表 16	案件資料—關係人檔.....	70
表 17	2015 年臺灣犯罪被害調查問卷.....	79
表 18	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資料欄位.....	80
表 19	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犯保協會.....	84
表 20	國際上蒐集被害案件資料內容匯整.....	106
表 21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匯整.....	108
表 22	重要現有基本欄位建議.....	115
表 23	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可能的困難.....	116
表 24	深度訪談邀請名單.....	129
表 25	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場次.....	131

圖 次

圖 1 研究架構.....	11
圖 2 英國國家統計局犯罪與司法統計流程圖.....	38
圖 3 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114
圖 4 五階段規劃與執行之建議.....	121

第一章 研究背景

第一節 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與檢討

一、犯罪被害資料庫現況

蓋犯罪統計可謂一國刑事司法政策的重要基石，也是成熟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環節。如無穩定且可信賴的犯罪統計，則政府的刑事政策將缺乏基礎，而人民也無從檢視政府在犯罪防制工作的成果。世界各國的犯罪統計均是從犯罪案件、犯罪人等相關統計開始，其後才慢慢關注到犯罪被害人，我國亦是如此（黃蘭嫻，2006）。以下即簡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庫的現況：

1. 刑案統計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自 1958 年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創編，再自 1973 年起至今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編印，迄 2018 年止，已出刊 59 輯；名稱歷經「臺灣省犯罪統計」、「臺灣刑案統計」、「臺閩刑案統計」、至現今的「中華民國刑案統計」之演進（刑事警察局，2018）。隨著時間的演進，刑案統計所收納的資料類型也逐年增加，於最新版的刑案統計中所包含的犯罪被害人相關統計資料主要有各類刑案被害人的年齡分析、職業分析、教育程度分析、以及歷年故意殺人與傷害案件傷亡人數統計分析；下列表 1 將最新年度 2017 年的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所有犯罪被害人相關的統計分析項目列出。

表 1 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犯罪被害人統計分析項目

類別	統計分析項目
統計圖（表）及簡要說明	當年度各類刑案{竊盜、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得利）、傷害、詐欺、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駕駛過失、妨害家庭、妨害公務、公共危險、其他}被害人年齡分析、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教育程度分析、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職業分析、歷年故意殺人與傷害案件傷亡人數分析
各類刑案分析統計	
當年度年齡分析	暴力犯罪、強制性交（併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案件、重大傷害案件
當年度職業分析	竊盜（含汽機車竊盜）、民生竊盜、住宅竊盜、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併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案件、重大傷害案件
當年度教育程度分析	竊盜（含汽機車竊盜）、民生竊盜、住宅竊盜、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併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重大恐嚇取財案件、重大傷害案件
其他刑案分析統計	
當年度年齡分析	過失致死
當年度職業分析	妨害風化及妨害性自主、傷害、過失致死、詐欺、恐嚇取財案件（含重大及普通）、網路犯罪
當年度教育程度分析	妨害風化及妨害性自主、傷害、過失致死、詐欺、恐嚇取財案件（含重大及普通）、網路犯罪

2. 法務統計

法務統計主要以法務部轄下各組織業務內容之統計，大多數的統計項目為進入到檢察機關被害與矯正機關受刑人之統計。與犯罪被害人較相關者為司法保護統計的犯罪被害補償統計等。除此之外，國家賠償事件第2條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以及第3條因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統計提起國賠訴訟案件，也可歸類為被害人為主的統計項目。

3. 被害調查 (victimization survey)

我國目前已進行過四波的犯罪被害調查，除第一波為法務部和內政部警政署合辦以外，其餘三次均為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調查與分析。抽樣調查的對象為全臺12歲以上的民眾，由電話訪談瞭解受訪者在過去一年的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社區秩序、被害、以及報案經驗等。其次，被害調查也對過去一年的刑案報案紀錄之六類被害人進行抽樣後，由訪員面對面訪談以得到知受訪者的個人與家庭基本資料、社區秩序、被害、以及報案經驗等（許春金、黃蘭嫻，2010）。

4. 特殊犯罪被害人之資料庫

在過去的刑案統計可能會忽略女性受暴以及非公民的被害人，被害調查因為抽樣的限制亦可能無法發掘此類案件，這群人通常稱為隱藏的被害人 (hidden victims)。我國在1997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年性侵害防治法、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2009年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以上主責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以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故各自有各自的紀錄系統以及統計資料庫。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案件的統計基準與警察的紀錄不同，而以被害人的通報與求助為基準（參閱黃蘭嫻等，2012）。家庭暴力案件為例，雖然案件以警察通報案件為主，但也不乏其他系統通報或被害人自行求助的被害人。從家庭暴力通報系統所得知的被害案件要比警政或法政系統的資料庫包涵更廣，原因是：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均在通報案件中被計算，藉由通報案件統計而改變我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從過去隱藏的犯罪和隱性的被害人，成為今日

政策的焦點。由此可知，被害人資料庫的建立確實有其重要的實證上與政策上的意義。

二、檢討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目前犯罪被害人的資料分散在不同的機關，讓人無法一窺全貌。其次，官方資料因統計基準而無法蒐集更加豐富完整的被害人資料，而被害調查並非常川辦理且無法涵蓋更多犯罪類型。

1. 警察統計與績效制度結合的缺陷

警察紀錄通常被認為是最為完整的犯罪紀錄，對於被害事件的描述也較為詳細，廣為使用。以美國聯邦所蒐集與出版的統一犯罪報導（Uniform crime report）而言，其開宗明義說明統計是為了描述犯罪本質與數量，而非作為各單位績效評比標準（許春金等，2001）。反觀我國，由於現行警察刑案紀錄的發生與破獲數成為警政署評比各縣市警察局以及各警察局評比各分局的統計來源，導致其數據極容易因政策與績效要求或是案件計算方式改變而受到影響。換言之，警察紀錄可能僅對於重大刑案較為準確，而在其他犯罪類型的統計則較令人質疑。

2. 各機關統計數據僅依機關運用考量與設計

官方的犯罪統計大多僅為機關內部運用與參考，故可能不適合作為民間、研究者、或其他政府機關研究或決策的參考，也可能無法進行跨國比較。若要擴展犯罪統計的應用範圍，有必要促進跨機關的對話。

3. 各機關統計數據間缺乏整合與資料產出的說明

各國在生產統計資料時，也逐漸重視隨著資料公開而必須同時公開資料生產的來源、信效度以及運用的限制。目前我國被害資料分散不同機關，但資料產出的方式及運用限制往往並未詳細說明，而導致被誤用。

4. 犯罪被害調查缺乏標準系統

自 2000 年以來，雖然被害調查已經進行過四波（五年一次），但目前尚無專責機關編列常態性預算，進行基本一貫性的調查，以致調查項目及調查的被

害類型會因主導機關而變化，造成比較犯罪被害現象及被害人感受困難。而且由內政部警政署主導被害調查，難免弱化被害調查的公信力。再者，被害調查結果鮮為人知，公開度極為不足，多僅作為警察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此與以被害調查結果彌補官方統計不足之終極目標相違背，導致我國被害調查結果效益不彰（許春金、黃蘭嫻，2010）。

第二節 研究主旨與問題

長久以來，我國犯罪學與相關研究領域多側重於犯罪行為人之分析，司法、法務、內政、衛福等不同政府系統基於其職掌，雖各自建立犯罪被害資料的統計欄位，然犯罪被害資料之呈現僅屬片斷，導致目前國內犯罪被害資料零散不完整，犯罪防治研究的方向與重心傾斜，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因缺乏可靠的實證依據，不但不利於被害人保護政策的擬訂，對於第一線的執法人員而言，亦難以進行犯罪被害活動的預防與偵測，形成犯罪防治的盲區。

為保護弱勢族群的權利，並使犯罪被害人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以建構對被害人友善的刑事司法制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建立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基本政策及法制。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犯研中心或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係我國政府在官方唯一成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為使犯罪被害保護之研究，能有更長期、穩固的發展基礎，促進更多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實證研究，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有建置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必要。

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置將以犯罪被害趨勢分析、犯罪被害現象觀察為目的；在資料的蒐集上，將以被害事件歷程¹為主、被害人屬性為輔。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議建立被害資料庫之所需資料欄位類別，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訪談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檢視目前資料現況與資料庫需求，提出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與匯整之建議與可能性，逐步擴充資料蒐集內涵，達到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政策目標。

二、研究問題

- (一) 探討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有哪些？被害資料有哪些？如何應用？有何效益？

¹ 被害歷程指蒐集與了解被害案件於刑事司法系統過程中之進展，從警察機關、司法機關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保護服務）。

- (二) 瞭解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在哪些機關？資料的內容與品質為何？以及資料應用的方式與資料的限制？
- (三) 瞭解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的方式有哪些？有何困境與需求？
- (四) 若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制新犯罪被害資料庫需要納入哪些被害類型？資料的來源與取得方式？資料庫的優先執行順序？
- (五) 臺灣的犯罪被害資料庫架構如何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潮流？未來資料庫的維護與發展如何永續管理？以及可能產生的效益？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釋義

一、研究範疇

本研究之範疇主要包括三大面向，首先，透過介紹國外犯罪被害資料庫，認識國外整合與發布犯罪被害資料之具體作法及成果，針對犯罪被害情形，國外有定期或不定期地進行犯罪被害人調查研究、或是定期與不定期地發表犯罪被害人相關官方調查報告。文獻資料設定的國際性組織和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

第二，檢視國內目前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之情形，透過訪問可能擁有犯罪被害資料相關單位之實務工作人員，深度認識與瞭解現行我國對於犯罪被害相關資料的處理及運用情況。

第三，蒐集國內研究犯罪被害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對於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意見與看法，對於資料內容、測量方法、呈現方式、用途、及終極目的等提供具體之建議。

最後，整合國外經驗、國內現行實務狀況、及專家學者的建議，提供芻議給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作為其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參考資料。

二、名詞釋義

（一）犯罪被害資料

犯罪被害資料主要可依據資料來源及資料主體區分，資料來源可包括警察的報案統計、法務的檢察統計、其他官方單位（如：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或被害人調查統計，因此，本研究之犯罪被害資料並不侷限於定罪犯罪被害（亦即狹義之犯罪），而是泛指任何傷害他人之犯罪被害統計；資料主體可區分被害事件資料與被害人資料。本研究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議，涵蓋上述各類統計來源與資料屬性。

（二）資料庫

資料庫，簡單來說，就是儲存資料的地方，然而比較嚴謹的定義為：資料庫是由一群相關資料的集合體，資料以不重覆的方式來儲存許多有用的資訊，

讓使用者可以透過檢索、排序、計算、查詢等方法，來有效率的管理並轉換成有用的資訊。本研究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的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議聚焦於整理目前臺灣官方單位，主要為警政、法務、及衛生福利部，權責與管理之被害資料內容欄位，或具官方單位色彩之機構，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文後簡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犯保協會），以作為未來學術研究。

（三）建立

本研究主旨為提供建議予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藉由整理國內外相關被害資料，主要為資料欄位之歸納，提供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參考，並非實際架設資料平台，嚴格而言，本研究為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前導研究，給予未來資料庫內容一基礎架構。

第二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協助司法官學院研擬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建立，為確認資料庫之建置前提與需求方向，於研究方法採取下列途徑：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主旨與嘗試回答之研究問題，研究架構主體如圖 1 所示，首先透過整理與描述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洲所建立的犯罪被害資料庫，瞭解國外組織或國家如何利用被害資料的蒐集，面對或解決犯罪被害相關問題；同時，經由與刑事司法和其他（如：衛生福利部）相關實務單位的討論，認識現行我國對於犯罪被害資料的蒐集、紀錄、與管理情況；最後，比較我國與國際間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異同，在考量我國組織架構及文化背景下，併同研究犯罪被害議題之專家學者意見，提出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置新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初步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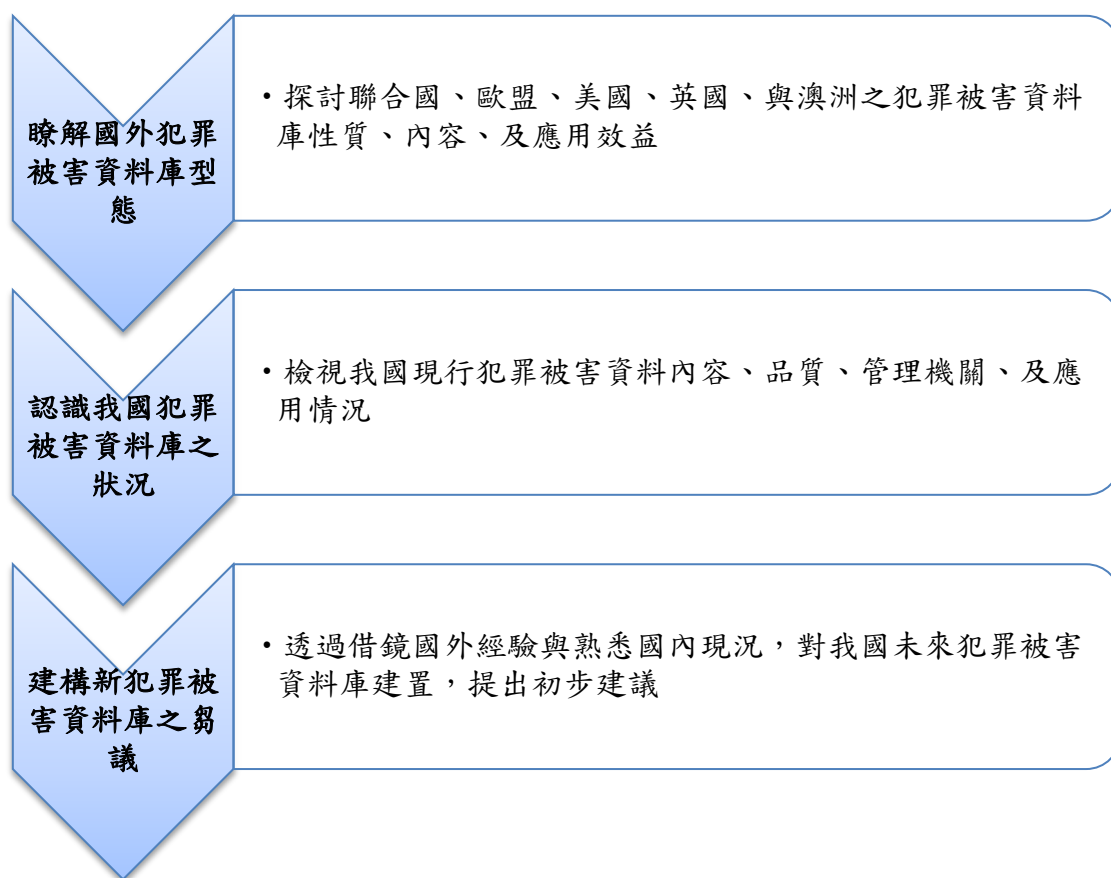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文獻整理回顧

首先，蒐集主要指標性國家各自針對犯罪被害人所進行的調查研究與報告，並試圖理解與分析其特性，如：是否定期調查與蒐集被害人資料、調查研究的時距、調查範圍、負責調查與蒐集資料之責任單位、資料特性、研究成果、與政策應用等。本研究選擇文獻蒐集、探討的個案，包括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洲等組織與國家，藉此瞭解、比較世界性、區域性、與單一國家於犯罪被害人資料庫或是調查研究上的特性與差異。藉由持續探討與比較，而後進行系統性的回顧，做為建立被害資料庫之建議參考。

研究探勘目標包括：是否建立整合型犯罪被害資料庫？犯罪被害資料庫之性質為何？犯罪被害資料庫之應用狀況為何？以及綜合考量社會文化背景與刑事司法制度後，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過程有何可以借鏡之處？

第三節 資料蒐集

本研究資料蒐集將採用質性資料，運用之方法主要為下列兩種：

一、深度訪談

安排多場實務機關訪談，主要邀請國內與犯罪被害資料相關之各主管機關，包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暴、性侵、兒少）等相關系統之統計實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邀請單位，請詳附件一，p.119），以理解我國目前實務運作之現況、該機關業務上所收集與累積之資料特性、並比較機關彼此間之差異、瞭解資料蒐集所可能面臨的侷限，釐清資料整合之可能性，以及探討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獨立建置被害資料庫，蒐集被害資料之可行作法與將來運作之模式與預期效益（訪談大綱，請詳附件一，p.120）。

二、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會一主要是在經過設計的情境下，針對已預擬好的問題，由主持人帶領參與者透過團體討論以提供資料的方式（高淑清，2008）。有鑑於焦點團體參與者的代表性有限，在本研究中，焦點團體將在分析與歸納國外文獻與深度訪談之後，邀請熟知我國犯罪被害議題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參與座談（座談場次，請詳附件二，p.121），討論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置獨立的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座談大綱，請詳附件二，p.121）。

第三章 國外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與調查研究

瞭解犯罪現象首要重要工作便是要瞭解犯罪行為的類型、數量、及分布等，因此犯罪測量乃為探討「犯罪」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一般常見的犯罪測量有官方的犯罪統計、犯罪被害調查、及自陳偏差行為統計等，各自具有其優缺點，例如官方統計最常為人詬病的包括經常會有犯罪黑數、執法寬嚴不一、及犯罪定義變化等干擾因素。進而發展出犯罪被害調查統計，由被害人的角度出發，透過犯罪被害的抽樣調查，分析犯罪行為的本質及數量，並藉以瞭解被害的特性及導致被害的各種原因等（許春金，2017），適度地補足官方統計受限於刑法部分性與選擇性地定義犯罪、重視「量」變多過「質」變、以及關注「事件」特性多過「個人」特性等缺失（黃蘭嫻，2006）。基此，善加利用不同屬性資料間的差異，分析犯罪現象，將使犯罪現象更為真實地呈現。

自 1960 年代以降，由美國帶領起的以政府出資大規模進行犯罪被害調查風潮，逐漸席捲歐陸國家，並帶起跨國資料庫的發展趨勢，蔚為人熟知的首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次為歐盟引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工具，針對歐盟國家情形適度修改後，在 2005 年進行的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European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EU ICS)。許多國家也有犯罪被害調查制度，例如，英國的被害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澳洲的國家犯罪與治安調查（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NCSS），最後，認識犯罪被害調查，不可不知的為美國政府人口普查局（Bureau of Census）與司法部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每年所做的國家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本章以下內容將分節一一介紹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以及澳大利亞，國際性或本國內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庫。

第一節 聯合國犯罪被害資料庫簡介：世界犯罪被害調查²

跨國犯罪比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甚有學術研究及官方統計報告認為，進行跨國犯罪比較實非恰當，其中最重要因素為各國犯罪統計資料期間、內容、方法、及目的等或不盡相同，比較基礎差異將造成對犯罪現象誤解。因此，雖然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提供各國犯罪與刑事司法的相關資料³，但對於各國資料的正確性與妥適性無法保障，只能提醒資料使用者注意與小心。不過，這些跨國資料足以提供瞭解世界各國犯罪現象基本概念。例如，對於各國統計的犯罪被害現象，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提供故意殺人被害人（Intentional Homicide Victims⁴）數據。

瞭解犯罪被害現象有別於以犯罪人為紀錄主體的犯罪現象，因此，單純仰賴官方統計的犯罪被害資料將錯估真實的犯罪被害現象，若再以這樣的數據進行跨國犯罪被害比較，產生的誤差將嚴重加劇，這點由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僅能保守提供定義較為明確的故意殺人被害人數資料可見一斑，其實，進一步觀察各國故意殺人被害人數援用的資料來源，更能瞭解資料測量與蒐集方法的差異，使用該數據，以及以該數據瞭解各國的故意殺人的被害現象均須格外慎重。所以，比較各國的犯罪被害現象多不採用這樣的數據，而是利用世界犯罪被害調查產生的資料。

早在 1970 年代，犯罪學學家有感於比較國際犯罪調查資料的困難與缺乏，藉由 1980 年代瑞士成功實驗了電腦輔助電話訪談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technique, CATI），大大降低了實施田野調查的成本，促使學者 Jan van Dijk 在 1988 年組織一工作團隊，討論進行國際性犯罪被害調查的可能性，隔年，一份標準化的犯罪被害調查測量工具施行於 13 個國家，世界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ICVS）成真。

² 相關資料可參考自網站：<http://wp.unil.ch/icvs/>

³ 資料來源：<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html>

⁴ 定義：被害人的死亡是由具有意圖造成其死亡或嚴重傷害的人所產生的非法死亡（“Intentional Homicide” means unlawful death inflicted upon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cause death or serious injury.）

自 1989 年至 2010 年，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共實施 6 次，分別在 1989 年、1992 年、1996 年、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參與之國家超過 80 個，跨越歐洲、美洲、非洲、與亞洲等地區，許多國家都不止參與過一次，執行的調查已經超過 150 次（van Kesteren, van Dijk, & Mayhew, 2014）。

調查透過標準化的問卷，詢問犯罪被害之相關議題，首波問卷修改自荷蘭、英格蘭與威爾斯、及瑞士的國家犯罪被害調查，歷年來，隨著時事變遷，問卷進行了幾次的小幅修改，但是，原則上，為了犯罪趨勢分析，修改幅度都盡量維持最小程度（van Dijk, 2008）。

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涵蓋的犯罪類型包括家戶犯罪（如：住宅竊盜、住宅竊盜未遂、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及腳踏車竊盜）與人身犯罪（如：強盜、人身財產竊盜、性侵害、及威脅與攻擊），值得注意，當詢問是否曾有這些犯罪被害經驗時，問法是採行口語化方式，非法律語言。

進而，調查上述犯罪被害之相關資訊，包括案件特性、是否報警、是否告訴其他人、被害恐懼、嚴重程度認知、政府的處遇、以及被害支持需求等項目。以下就資料庫性質、樣本與涵蓋指標、及應用效益，三大方向進行「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整理介紹。

一、資料庫性質

如前所述，犯罪被害調查有別於刑事司法單位的統計，如警方報案統計、檢察偵查統計、司法審判統計、或矯正統計，不受限於刑事機構，可作為官方統計資料的最佳補充資料。再者，犯罪被害調查屬於自陳報告之一種，受訪者被要求回答在過去特定的時間內，被害的類型與程度、個人主觀與客觀特性等，然而，有別於一般自陳報告，犯罪被害調查對象限於被害人，因此，進行犯罪被害調查時，經由抽樣出之樣本，必須先針對各被害類型回答一篩選題（Victimization Screener），確認為研究所需的被害人身份後，始為調查之目標受訪者，例如，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問卷，對於強盜被害，一開始就詢問受訪者：過去 5 年內，您是否有被用強制或威脅的方式偷過東西？或曾有人嘗試用這樣的方式偷您的東西？（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has anyone stolen something

from you by using force or threatening you, or did anybody try to steal something from you by using force or threatening force) ，若答案是「沒有」，該名受訪者則跳過全部強盜被害的相關問項。

基此，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庫，其他國家之犯罪被害調查亦相似，具備以下之性質：

(一) 重視對「人」的觀察

調查樣本首先以抽樣方法決定，續以被害與否篩選目標樣本，進而詢問其被害（包括家戶與個人被害類型）相關經驗與感受、報案與否及其原因、對於整體治安的感受、及個人之背景資料等，以被害人的角度出發，計算被害次數，看待其被害事件和社會環境。被害調查結果除了能反映犯罪/被害行為「量」的變化外，最重要的是，能呈現犯罪/被害行為衍伸「質」的變化，例如，可探討被害人重複被害現象、被害人與警察的接觸感受、和個人被害恐懼程度等，可作為政府改善治安政策努力的方向，不僅侷限於追求「量」的降低。

(二) 具備現象解釋功能，重視機率性的推論

原則上，調查研究本於將觀察樣本或群體的特性或變數關係規則化，因此多藉由各種統計方法，來描述研究現象的分布，或提供解釋，所以調查結果通常視為機率性的推論，亦即，透過少量樣本的分析結果，推論解釋多數人可能的行為或現象。被害調查不僅測量被害人個人/家戶被害的經驗與類型，尚且包括有關個人態度、感受、活動、及基本資料等，對於被害現象或可尋找可能的解釋因子。

(三) 趨勢比較的可信度高

官方統計資料深受刑法犯罪定義、執法寬嚴、及紀錄方式等不同，產生比較研究問題，尤其跨國比較，更因各國/地區民情風俗的差異，對於犯罪的認定有極大的出入，依賴官方統計資料進行犯罪被害現象比較分析，甚為不妥。然而，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標準化調查項目、方法、及執行程序，讓跨國犯罪被害調查結果本於相同之基礎，大大提高比較結果之可信度。此外，以國家內長期

的比較研究來說，標準化的調查資料同時免除不同時間點社會風氣的影響，換句話說，被害調查資料促進犯罪被害現象在「空間」、「時間」上比較分析的可行性。

二、樣本與涵蓋指標

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迄今累積六波的資料，每次參與的國家不盡相同，但參與的國家數累計已經超越 80 個⁵，表 2 整理歷年來世界犯罪被害調查的施行年代、進行全國調查之參與國家數、及調查方式。從第一波調查開始，電腦輔助電話訪談就是主要的調查方式，但是在有些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如阿根廷、巴西、莫桑比克、土耳其、秘魯等)，電腦輔助電話訪談方式或許並不恰當，則採用面對面的調查方式，而面對面的調查方式，多僅在國家的首都或大城市實施。2010 年，只有 8 個國家進行調查，其中 7 個為歐洲國家，首度嘗試使用電腦輔助網絡訪談 (computer assisted web-based interviewing, CAWI) 調查方式於六個國家：英格蘭/威爾斯、荷蘭、丹麥、德國、加拿大、和瑞典。每個國家的樣本是大致落在 1500-2000 人之間，在 2005 年的調查，有些國家（如荷蘭、德國、法國等）在首都增加了 800 名樣本。

表 2 歷年世界犯罪被害調查的參與國家及樣本

階段	年代	參與國家數	主要調查方式
第一波	1989	14	電腦輔助電話訪談(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
第二波	1992	12	同上
第三波	1996	13	同上
第四波	2000	16	同上
第五波	2004/2005	30	同上
第六波	2010	8 國	6 國：電腦輔助網絡訪談(computer assisted web-based interviewing, CAWI)

資料來源：<http://wp.unil.ch/icvs/sources-for-the-icvs/>。備註：表中呈現的參與國家數僅計算進行全國性被害調查的國家。

問卷涵蓋的內容，雖然歷年或跨國間有少量的變化，但為追求比較之基準一致，變動原則上不影響整體結果，在此，以 2004/2005 年的調查問卷項目為例，介紹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涵蓋的問題。如表 3 所示，調查犯罪被害類型包括

⁵ 部分國家進行全國性調查，部分國家僅針對首都或某些大程度進行調查。

一般（家戶：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腳踏車竊盜、住宅竊盜、及住宅竊盜未遂；人身：強盜、一般竊盜、性侵害、及傷害/威脅）與其他（消費詐欺和貪汙）。針對汽車內物品竊盜、住宅竊盜、強盜、性侵害、及傷害/威脅事件，會詢問報案細節，包括為何報案/不報案，是否滿意警察的處理，及若不滿意，為何不滿意。

另外，關於汽車竊盜，會詢問汽車是否尋回；住宅竊盜，會詢問有任何財物被偷嗎、被偷財物的價值、有任何東西被破壞嗎、及被破壞東西的價值為何；強盜案件，會詢問有任何東西被搶嗎、歹徒人數、是否認識歹徒、是否使用武器、及若有，那是什麼武器；一般竊盜案件，會詢問是否是扒竊；性相關案件與傷害/威脅案件，會詢問發生什麼（選項：只是被威脅、使用強制力、或不知道）、是否認為是犯罪、歹徒人數、是否認識歹徒、若認識，歹徒是誰、是否使用武器、若有，那是什麼武器。上述種種額外問題會個別針對這些被害類型進行詢問。

其他兩項犯罪被害類型，詢問的資訊僅有是否去年發生，消費詐欺的類型/貪汙者是誰，及是否報案和是否告訴他人。

除了詢問被害相關資訊外，調查同時也關心受訪者的對於警察、刑事司法、與犯罪或治安的主觀感受，例如，詢問受訪者是否滿意警察的處理，覺得警察是否有助益，認為對住宅竊盜恰當的懲罰為何，是否擁有槍械，擁有的種類和原因，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天黑後，住家及附近環境安全之感受，認為住家會遭竊的可能性，以及青少年的犯罪原因等。

最後，訪員會請受訪者提供其個人背景資料，包括年齡、性別、家戶大小、居住的城鎮大小、房屋類型、是否擁有自動車、職業、教育程度、收入、收入滿意度、婚姻狀態、及社交行為。

表 3 調查問題總覽

被害類型 (過去 5 年內)	何時 (去年)	多常 (去年)	何處	報案	報案 細節	告訴 他人	支持	嚴重 度
家戶被害								
汽車竊盜	•	•	•	•				•
車內(體)物件竊盜	•	•	•	•	•			•
汽車破壞	•	•	•	•				•
機車竊盜	•	•	•	•				•
腳踏車竊盜	•	•	•	•				•
住宅竊盜	•		•	•	•		•	•
住宅竊盜未遂	•		•	•				•
人身被害								
強盜	•	•	•	•	•	•	•	•
一般竊盜	•	•	•	•				•
性相關攻擊事件	•	•	•	•	•	•	•	•
傷害/威脅	•	•	•	•	•	•	•	•
其他被害類型								
消費者詐欺	去年	詐欺類型			報案	告訴他人		
貪汙	去年	貪汙者類型			報案	告訴他人		
對警察、預防、保護相關問項				對犯罪的態度				
對於地方犯罪控制，警察的表現如何？				天黑後，覺得外面安全程度？				
警察有無幫助？				天黑後，覺得家裡安全程度？				
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				家裡遭小偷的可能性？				
預防住宅竊盜的安全措施？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個人與 家戶資訊	年齡	性別	家戶大小	城鎮大小	房屋類型	社交行為		
	職業	教育程度	收入程度	收入 滿意度	婚姻狀態	自動車 所有權		

資料來源：2000 年 CATI 問卷問題概觀，聯合國跨地區犯罪與司法研究所。

http://www.unicri.it/services/library_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icvs/data/overview2000cati.PDF

三、應用及效益

(一) 統計出版

每次調查結束，主辦單位均會出版相關的統計報告，發布主要的調查發現，例如，2004/2005 年的調查研究報告，分別以 1. 簡介世界犯罪被害報告背景及 2005 年的調查方法，2. 整體犯罪被害趨勢，3. 車輛犯罪被害，4. 住宅竊盜及其他竊盜被害，5. 人身犯罪被害，6. 消費詐欺、貪汙、仇恨犯罪、及毒品相關被害，7. 各類型被害趨勢，8. 被害與警方刑案紀錄，9. 報案情形與被害者滿意度，10. 被害者支持，11. 被害恐懼，12. 保全設備，13. 對刑事司法態度，14. 公

眾態度與懲罰，15. 被害調查之回顧與未來，共 15 章，依序針對各調查主題，呈現分析結果（van Dijk, van Kesteren, & Smit, 2008）。

除了每次調查統計結果的出版外，許多實證研究會利用歷年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進行各類犯罪學主題的探討，主要包括被害調查 v.s. 警方統計、犯罪趨勢、報案 v.s. 警察表現、及對於犯罪與刑事司法態度等面向。

（二）被害調查 v.s. 警方統計

van Dijk (2008) 利用 2000 年「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和聯合國收集自各國的刑事司法統計資料，比較分析 39 個國家的整體被害資料與警方統計資料，研究發現，整體被害程度與警方統計的犯罪率沒有顯著的關聯性，也就是說，當比較各國的犯罪率時，使用警方統計數據極度可能造成誤解。雖然不同犯罪類型，有不同程度的關聯性，例如，強盜（ $r=0.663$ ）和汽車竊盜（ $r=0.353$ ），被害資料與警方統計呈現較強的正相關，其他類型的關聯度則大為降低。

被害調查資料除了作為警方統計的輔助參考資料外，對於探討被害因素更是大有助益，例如，國家特性與被害類型的比較，研究發現，車輛所有率與車輛竊盜率存在強烈的正相關，也就是說，不管是汽車、機車、或腳踏車被竊率主要可導因於可得性與機會（van Kesteren et al., 2014），再者，被害率亦與都市化程度、年輕族群比例、社區凝聚力、貧富不均、和喝酒相關（van Dijk, 2008; van Wilsem, de Graaf, & Wittebrood, 2003）。個人特性部分，被害風險因素有年輕、住在大城市、單身、及時常夜晚出門等（van Kesteren, Mayhew, & Nieuwbeerta, 2000）。

重複被害現象，分析三波（1989, 1992, 1996）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顯示，被害人在同一年內重複被害的比例，性攻擊相關事件者有 45%，攻擊/威脅事件有 35%，強盜案件有 25%，住宅竊盜案件有 15%（Farrell & Bouloukos, 2001）；2000 年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亦顯示，在 17 個工業化國家，重複被害現象占 11 種犯罪類型總數的百分之 40（Farrell, Tseloni, & Pease, 2005），其中以英國重複被害現象最高（52%）、次為荷蘭（48%）和美國（47%）。後續針對重複被害者分析發現，重複被害者對於警察的處理較為不滿意、對社區

較不信任、且再報案的意願大為降低（van Dijk, 2001），說明在各國，重複被害者應為刑事司法單位特別關注的對象。

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另一項特殊的元素是可以進行多階層分析，同時考量個人被害風險因素及他們所處的大環境因素，例如，探討擁槍與被害的關聯，研究發現，擁有手槍者有較高的涉及槍枝的被害風險，尤其是在擁槍率較低的國家，例如英國和荷蘭，這或許代表在擁槍率低的國家，擁槍者有不一樣的生活方式，如參與犯罪活動，這樣的生活增加他們遭受槍枝攻擊的風險；在擁槍率高的國家，雖然擁槍者的生活方式與大部分的人並無特別不同，但是他們遭受槍枝攻擊的機率仍比無槍者高，藉此，對於大力鼓吹擁槍可成為犯罪被害保護工具之言論，應該給予強烈的質疑（van Kesteren, 2014）。

（三）犯罪趨勢

自 1989 年以來，有 15 個已發展國家參與至少四波世界犯罪被害調查，使跨國犯罪趨勢分析可行，研究發現，這些國家平均被害率高峰期皆發生在 1990 年代中期，爾後逐漸下降，就犯罪被害類型下降趨勢來看，汽車竊盜是最先下降的犯罪被害類型，之後依序為住宅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一般竊盜、和傷害。汽車竊盜和住宅竊盜下降或可歸功於保全設備的運用與提升，透過跨國犯罪被害類型下降趨勢一致之結果，對於犯罪下降的普遍解釋原因，如警政改善、提高監禁率、經濟狀況等，或許並不恰當，國際間同一時間應有一相似的原因導致特定犯罪被害類型下降，而非單獨國家之個別因素（Farrell et al., 2011; van Dijk & Tseloni, 2012）。

如上所述，住宅竊盜被害下降或許可歸因於保全設備的裝設，藉由分析 2005 年及 2010 年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證實此假設，研究結果顯示，在英格蘭/威爾斯、荷蘭、加拿大、及德國，比較多人擔心自身的住家安全，所以裝設了保全設備，相對地，在丹麥、愛沙尼亞、和瑞士，人民比較不擔心，所以住家裝設保全設備的比例不高，後續發現，英格蘭/威爾斯、荷蘭、及加拿大的住宅竊盜率下降，德國和瑞典持平，而丹麥、愛沙尼亞、及瑞士則上升（van Dijk, 2012; van Dijk & Vollaard, 2012）

（四）報案 v.s. 警察表現

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詢問害人的行為與經驗，包括與警察的互動經歷，研究發現，警方統計數據與被害調查報案數據較為接近，但與報告被害數據卻不然，顯然警方統計數據深受被害人報案習慣影響（van Dijk, 2008）。報案與否雖然基本上取決於成本效益評估，但是研究發現，對於警察的信心和滿意度也是被害人決定是否報告的重要因素（Goudriaan, 2005; van Dijk et al., 2008），這樣的發現證實警方的犯罪統計呈現的是警力的生產率，而非國家的犯罪人群體。

當被害人回答他們有報案時，接續會詢問他們是否滿意警察的反應，此項答案給予評估警方對待被害人該有的國際法律標準（1985年聯合國被害人宣言、2013年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執行情況難得的機會，根據2005年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分析結果，平均53%的報案報害人滿意警察的處理，高滿意度的國家多為歐洲國家，包括丹麥（75%）、芬蘭（72%）、瑞士（72%）、蘇格蘭（70%）、和盧森堡（70%），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自2000年以降，許多西方國家的警察滿意度顯著下降，尤其是英格蘭/威爾斯、美國、荷蘭、加拿大、和瑞典（van Dijk & Groenhuijsen, 2007），不滿意的原因包括認為警察做得不夠、不禮貌（尤其是性相關案件）、和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

侵入性住宅竊盜、強盜、性相關案件、及攻擊/威脅的報案被害人會被詢問是否接受過任何特殊單位提供資訊、實際或情感上的支持、或服務，整體而言，2005年的被害調查資料顯示，大約9%接受過特殊的支持，而就被害類型區分，最高比例的為性相關犯罪被害人（30%）、次為強盜（8%）、攻擊/威脅（8%），最低的為侵入性住宅竊盜（4%）。就國家區分，支持涵蓋率最高的為紐西蘭（24%）、次為英國（19%）和美國（16%）。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持的被害人會再被詢問，這樣的支持服務對其是否有幫助，平均約42%的被害人認為有幫助，大約68%的性相關犯罪被害人和40%的其他三類犯罪被害人有幫助的需求，考量接受到幫助的比率，住宅竊盜的被害人達到幫助需求的比例最低。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東歐國家，有需求但未接受到幫助的被害人高達50%以上（van Dijk et al., 2008）。

（五）對於犯罪與刑事司法態度

van Dijk 等人（2008）發現，對住宅竊盜被害可能性的感受與實際被害風險緊密相關，然而，對於社區安全度的感受與實際被害風險的關聯則相對寬鬆，例如，在某些低犯罪率的國家（如日本、德國），被害人的不安全感相對高，因此，不安全感或許是對犯罪率似乎正在上升中的擔心，影響的因素主要來自社區凝聚力與轟動性的媒體報導（Baier & Pfeiffer, 2013）。

被害人自認受傷嚴重程度問項，旨在 1. 探討整體犯罪或特定犯罪被害對被害人主觀來說，所造成的傷害嚴重程度是否具有國家間的差異；及 2. 告知檢方及院方在求處刑期時的考量，1992 年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分析發現，被害人認為受傷最嚴重的被害類型為未找回汽車的汽車竊盜，次為性侵害、汽車竊盜（即使找回車輛）、持有武器搶劫，認為最不嚴重的被害為破壞汽車、和車內物件竊盜和腳踏車竊盜（van Dijk & Mayhew, 1992；van Kesteren et al., 2000），這樣的發現代表被害人認為被害的嚴重程度主要取決於物質損失及對身體的威脅。就國家間的差異而言，基本上，嚴重程度認定的順序沒有太大的不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比起攻擊事件，財產犯罪被害在較為富庶的國家，嚴重認定程度就不是特別高，例如，在丹麥和北美國家，被害人不認為汽車竊盜是受傷最嚴重的被害類型（van Dijk, 1999；van Kesteren et al., 2000）。整體而言，被害人認為被害嚴重程度之類型具備跨越「空間」（國家）和「時間」（年代）之一致性，且對於每一犯罪被害類型的定義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最後，詢問被害人對於住宅竊盜的處罰態度為何，2004/2005 的調查資料發現，在 23 個已開發西方國家，影響被害人態度最重要的因素為犯罪率及貧富不均程度，犯罪率越高及貧富差距越大的國家，被害人越認為住宅竊盜要嚴懲，即使不是住宅竊盜的被害人（Baier & Pfeiffer, 2013；van Kesteren, 2009）。

第二節 歐盟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庫簡介

歐盟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庫（eurostat: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主要由各歐盟國家以及候選國提供的資料組成，包括了警察、檢察、法院與監獄統計。每年各國提供犯罪資料，讓大家瞭解這些國家犯罪的發生與處理。在這些資料當中僅會有案件資料而不會出現個人資訊，資料經過檢查後會上載於線上的資料庫。歐盟對此資料不會進行任何編輯、估計、權重、調整或統計上的修正。主要的統計類型為警察紀錄的殺人、傷害、性暴力、強盜、住宅竊盜、一般竊盜、以及毒品相關的犯罪。

自 2008 年起，歐盟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庫公布的資料包括警察紀錄的犯罪類型、謀殺案被害者的年齡、性別和與加害人的關係、依年齡與性別區分司法程序各階段（嫌疑、起訴、定罪）的犯罪人、按性別分列的機構（警察、檢察、法院、監獄）人員、按類別和階段劃分的法律案件、按年齡、性別和公民身份區分的受刑人、以及監獄的容量與入住率。

關於被害人的相關資訊，限於故意殺人案件，可利用資料探勘（Data Explorer）功能取得被害人性別、年齡、及與加害人關係等數據，各國謀殺案件被害人比率可依性別及年齡（不到 15 歲、15-29 歲、30-44 歲、45-59 歲、60 歲以上）分別呈現，而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亦可依被害人的性別分別呈現，關係可區分為家人/親戚或親密伴侶。

有鑒於單純依賴警方統計資料可能對真實犯罪現象產生誤解，被害調查資料為瞭解犯罪現象最有效的補充資料，因此，針對歐盟國家進行了被害調查。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European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EU ICS)是世界犯罪被害調查的一項子集，使用相似的標準化調查方法，包含調整後的問卷，主要調查歐盟 15 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及愛沙尼亞、波蘭、與匈牙利，共 18 個國家的人民對於犯罪與刑事司法的經驗。2005 年進行了第一次調查，也是目前唯一一次，由歐洲蓋洛普民意調查公司主導，偕同聯合國跨地區犯罪與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CRI）、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國外與國際刑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盧森堡人口、貧困與公共政策中心(CEPS/INSTEAD)、和匈牙利 GeoX 公司,針對 16 歲(含)以上的居民,調查他們犯罪被害的經歷、對於治安與生活保障的感受、以及生活品質與鄰里犯罪程度的關係等。其實,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歷年來主要的參與國家多為歐洲國家,欲瞭解歐盟國家的犯罪被害現象與趨勢,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應該還是最為實用的資料庫。

為全面性瞭解歐洲國家犯罪與刑事司法情況,一群專家學者開始著手收集整理歐洲各國的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發表歐洲犯罪統計資料手冊(European Sourcebook on Crime Statistics),迄今已有 5 冊出版,第六冊預計 2019 年底可問世。手冊發表的資料包括各國警方統計資料、檢察資料、裁判資料、矯正資料、及被害調查資料。關於被害調查資料,必須注意的是,各國間的資料並不適合進行比較,因為這些被害調查資料是在各個國家內自行執行的調查,方法學不相同,不過,透過這些被害調查資料的呈現,可對各個國家內特殊的被害情況略微認識。並非每個歐洲國家皆參與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手冊提供的被害調查資料有效達到補充目的。

第三節 美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發展趨勢

犯罪問題研究，不論是個人或事件面向，多以犯罪角度出發，數據資料之蒐集亦然，例如，我國自 1973 年起，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每年發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重要官方統計資料；自 1959 年起，刑事警察局每年發布「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分析呈現各類刑案之案件發生與破獲、嫌疑人特性（如：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及案件特性（如：發生時間與地點，犯罪方法、工具、與原因等）；以及自 1967 年起，警政署每年發布「警政統計」，除了有與「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同的治安狀況之主要統計指標外，尚彙整道路交通事故受理案件資料，例如，道路交通死傷人數、肇事件數、肇事時間、及肇事道路類別等細項⁶。

國外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庫之建立，早先也多以犯罪數據為主，以美國為例，自 1930 年起，美國聯邦調查局每年收集全國警局的報案數據，建立一系列犯罪統計數據統一報告系統（Uniform Crime Reporting Program），主要包括全國事件報告系統（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摘要報告系統（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殺害執法人員統計方案（Law Enforcement Killed and Assaulted Program, LEOKA），和仇恨犯罪統計方案（Hate Crime Statistics Program），針對主要犯罪（Index Crime），每年秋天發布「美國犯罪狀況」（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報告。

長期以來，美國「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協助刑事司法學研究者、實務工作者、和一般民眾瞭解全國犯罪問題，然而，僅只依賴執法單位的犯罪數據可能造成對於問題本質產生錯誤或偏頗認知，以美國「統一犯罪報告」的情形來說，1. 並非全部犯罪都會報案（即犯罪黑數）；2. 並非全部報案紀錄都會送至聯邦調查局的統一犯罪報告系統，一來是因為各地區執法單位是自由決定是否定期呈報數據，二來是因為「統一犯罪報告」中的第二類犯罪類型（Part II Crimes）紀錄方式是採行逮捕並移送之案件，又各州對第二類犯罪有不同的定義，三來是因為各州與各城市資料彙編的品質不一致，以及不

⁶刑事警察局彙編的「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數度更名。警政署編制之警政統計也歷經數次的更名，報告的內容亦不斷的擴增。

可避免的人員登載記錄錯誤；3. 重罪吸收輕罪的紀錄方式（Hierarchical Rule），也就是說，若同時犯下殺人與侵入住宅，犯罪紀錄上只會登載 1 件殺人案件。因此，為更完整瞭解全國犯罪現象，美國司法部進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以犯罪事件之另一面向－被害資料，補足刑事司法執行單位彙整之統計資料缺失。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統一犯罪報告」針對故意殺人案件，記錄有被害人相關資料，包括性別、年齡、種族、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等，以 2017 年的資料為例，一共有 15,129 故意殺人被害人，其中親密關係有 1,328 人，家人/親屬關係有 1,208 人，朋友/熟人有 3,544 人，陌生人有 1,469 人，僱傭關係有 23 人，及未知有 7,557 人，再者，如表 4 所示，在單一被害人與單一加害人之故意殺人案件，多數年齡均在 18 歲以上（5,815 人，84.3%）。

表 4 被害人之相對加害人年齡

被害人年齡	加害人年齡			總計
	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未知	
未滿 18 歲	85	450	8	543
18 歲以上	228	5815	264	6307
未知	5	42	5	52
總計	318	6307	277	6902

註：1 名被害人/1 名加害人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7/crime-in-the-u.s.-2017/topic-pages/murder>

自 1972 年起，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為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進行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其主要的原因就是“照亮”所謂的未報案的犯罪黑數，至今已連續有 44 年（1973~2016）的調查資料，每年「全國犯罪被害調查」採行多階段取樣法（Multiple-stage Sampling），訪問具有全國代表性的家庭樣本與個人樣本，原則上，每一家庭樣本每 6 個月調查一次，連續 3 年，共 7 次調查資料（Bounding and Panel Design）。蒐集的資料包括已報告與未報案的非致命性的人身犯罪（如：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及人身竊盜）與家戶財產犯罪（如：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及其他竊盜），內容涵蓋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和是否有被害的經驗，對於有被害經驗的受訪者，接續詢問被害案件的相關資訊，例如，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和與加

害者的關係)、案件特性(如: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使用武器、受傷狀況、與其經濟的影響)、是否報案、不報案的原因、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及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等。除了經常性的調查外,也會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補充調查,例如校園犯罪、盜用身份、民眾與警察的接觸經驗、跟蹤、詐騙、與被害人同時是加害人等議題。

綜上所述,因為美國司法部統計處建置「全國犯罪被害調查」部份原因是為了補足「統一犯罪報告」,俾能更完整的瞭解犯罪問題,所以兩者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部分的犯罪類型測量是一致,但是既然是為互補,兩者必然會有一些不同之處,包括1)目的不同、2)測量的犯罪類型雖有重疊,但非完全相同、3)財產犯罪率計算方式不同,「統一犯罪報告」以每十萬人的犯罪率計算,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則是以每1千戶的犯罪率計算、4)因涵蓋範圍不同,推估值的誤差計算亦不同,「統一犯罪報告」的誤差來自未呈現報至聯邦調查局的數據,「全國犯罪被害調查」的誤差則是來自於根據樣本測量的推論統計之標準差、5)蒐集方式不同(表5)。

表 5 「統一犯罪報告」和「全國犯罪被害調查」比較

	統一犯罪報告 (UCR)	全國犯罪被害調查 (NCVS)
目的	提供可靠的刑事司法數據給執法單位	提供「統一犯罪報告」欠缺的數據：未報案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資料
涵蓋區域	全國&各州推估值，地方警政單位報告	具代表性樣本
蒐集方式	每月由執法單位彙整呈報於聯邦調查局	調查多達 95,000 戶家庭和 160,000 個 12 歲以上之人
測量	執法單位呈報的 8 類主要犯罪*	報案與未報案（非致命性的）犯罪事件，犯罪人、犯罪事件、與被害人的相關詳情

*8 類犯罪，亦即 Index Crime 或 Part I Offenses，包括故意殺人與非預謀故意殺人（murder &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強制性交（forcible rape），強盜（robbery），重傷害（aggravated assault），住宅竊盜（burglary），一般竊盜（larceny-theft），機動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1979 年增加縱火（arson）案件，但至今縱火案件之統計仍有限，值得注意，縱火案件不採用重罪吸收輕罪紀錄規則。

就以「全國犯罪被害調查」建置的主要目的之一：呈現犯罪黑數檢視，表 6 顯示重傷案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分布及報案的比率，可以得知，重傷案件中，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是陌生關係最多（2015：37.0%；2016：44.6%），次為熟識或點頭之交關係（2015：35.2 %；2016：31.9%）和親密關係（2015：13.2%；2016：10.5%），其中，不論加害人與被害人是何種關係，均有相當的比例案件未報案，例如，在熟識或點頭之交關係中，報案與未報案之比例幾乎相同，親密關係和陌生關係中，未報案的比率約為報案比率之一半，基此，若國家犯罪問題全然依賴政府犯罪統計，問題之嚴重程度將被大量的減輕。

表 6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分布：重傷案件

重傷	2015		2016	
	N	%	N	%
親密之人	108034	13.2	114363	10.5
報案	73347	9.0	83549	7.7
未報案	34687	4.2	30814	2.8
其他親人	72379	8.9	56882	5.2
報案	65405	8.0	37878	3.5
未報案	6974	0.9	14388	1.3
熟人/點頭之交	287,105	35.2	345,912	31.9
報案	145,042	17.8	172,152	15.9
未報案	141,406	17.3	169,931	15.7
不知道	657	-	3,830	-
陌生人	302,547	37.0	483,781	44.6
報案	186,671	22.9	297,471	27.4
未報案	100,889	12.4	169,483	15.6
不知道	14,986	1.8	16,827	1.6
不知道關係	28,599	3.5	48,568	4.5
報案	22,085	2.7	24,585	2.3
未報案	6,514	0.8	23,534	2.2
加害人未知	18,093	2.2	34,836	3.2
報案	13,125	1.6	18,291	1.7
未報案	4,968	0.6	14,951	1.4
不知道	-	-	1,594	-
總計	816,757	100.0	1,084,342	100.0

資料來源：<https://www.bjs.gov/index.cfm?ty=nvat>

雖然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可彌補報案統計所造成之犯罪黑數缺陷，但是犯罪被害調查方法仍有重要不足之處，例如，1) 調查的犯罪被害類型有限，因為調查樣本基於家戶，所以若被害對象為商家、流浪者、或無被害者類型（如毒品犯罪、賭博）和被害人已不存在（如殺人），被害資料則無法計算；2) 被害調查資料全基於被害人的回答，因此被害情況很有可能會因被害人對犯罪被害的認知或記憶，而出現短算或多算（許春金，2017）。

簡言之，對於犯罪被害情況，官方統計與調查統計有各自的優缺點，因此，絕多數學者同意官方統計資料應輔以調查資料，以利對國家之犯罪問題有較為詳盡的瞭解（Planty, Langton, & Barnett-Ryan, 2014）。

美國的犯罪資料庫與「全國犯罪被害調查」歷經多年的發展與增修，目前

資料平台的設計與建構方式對於瞭解美國犯罪被害現象非常清楚明瞭，相關的犯罪被害資料提供平台簡介如下：

（一）刑事司法資訊服務（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CJIS）

刑事司法資訊服務為聯邦調查局發佈官方統計各類犯罪相關資訊之平台，包括上述提及的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全國事件報告系統（NIBRS）、殺害執法人員統計方案（LEOKA），和仇恨犯罪統計方案（Hate Crime Statistics Program），以及國家使用武力執法資料收集（National Use-of Force Data Collection）等資料庫。雖然該資料平台提供之數據主要為犯罪人與事件之相關資訊，但是仍有少量關於被害人的資料，例如，有關故意殺人案件之被害人，登載的資料包括性別、種族（race/ethnicity）、年齡、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情況（被害人數/加害人數）與關係、被害之武器/工具、涉及其他犯罪而被謀殺之被害人數等。

為使執法單位及大眾更容易使用及瞭解統一犯罪報告資料，刑事司法資訊服務建構了互動式犯罪資料探索平台（Crime Data Explorer），利用它，用戶可以各種方式，例如圖表和圖形，查看、分解、及下載數據。

（二）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司法統計局針對犯罪被害資料有一完整的主題，包含的資料除了全國犯罪被害調查，尚有城市級犯罪被害與公民態度調查（City-Level Survey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Citizen Attitudes）、蓄意暴力之急診室統計數據（Emergency Room Statistics on Intentional Violence）、和警察-公眾接觸調查（Police-Public Contact Survey, PPCS）等，出版的被害相關主題相當廣泛，例如，被害調查測量問題、老人虐待、被害人亦為加害人情況、重複被害、被害人特性、犯罪特性與趨勢、特殊議題（如：親密伴侶暴力、身份竊盜、跟蹤行為、校園犯罪事件等）、和被害人提供的加害人相關資訊等等。

針對資料取得，司法統計局提供一系列資料庫資料分析工具（Data Analysis Tools）平台，包括各類官方統計資料庫（如逮捕資料、人口普查估算、矯正資料、統一犯罪報告資料、及聯邦刑事案件程序資料等）和全國犯罪

被害調查，透過資料分析工具，使用者可針對自己的需求，查詢及下載資料，例如，可利用全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庫資料分析工具選擇資料畫面，首先選擇人身犯罪被害類型，依序選擇期間、被害類型、年齡、和是否報案等指標，最後要求輸出結果，呈現各年齡層報案與沒報案之分布。經由互動式的資料取得平台的設置，各類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更為公眾所瞭解與使用。

（三）國家刑事司法數據檔案（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

國家刑事司法數據檔案館（NACJD）成立於1978年，負責存檔和傳播有關犯罪和司法的數據，供二次分析。該檔案包含來自2,700多個策展研究或統計數據系列的資料庫。NACJD是幾個大型和眾所周知的數據集的所在地，包括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CVS），FBI的統一犯罪報告（UCR），FBI全國事件報告系統（NIBRS）和在芝加哥鄰里進行的人類發展項目（PHDCN）。

建置之線上平台提供使用者依據自己的資料需求或類型，選擇資料庫、刑事司法階段、主題、資料種類、或資料形式等，限縮查詢相關的資料與研究。如圖8所示，限縮搜尋項目可擇一或數個，查詢之結果包括原始資料檔案及運用該資料所進行的相關實證研究報告。依據資料提供之種類與方式，此資料平台之使用對象應主要為研究工作者，最近，國家刑事司法數據檔案館

（NACJD）與司法統計局（BJS）合作，為那些有興趣分析全國犯罪被害調查數據者創建了一個在線學習指南，該指南提供了有關如何重現司法統計局（BJS）2015年犯罪被害報告中關鍵結果的逐步說明，提供使用全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具體之說明。

第四節 英國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及其應用

傳統政府統計的犯罪資料目的是紀錄工作績效，以展現政績為目的，資料通常是有限度地公開、難以進行研究，也讓輿論產生許多質疑，尤其是當政府公布的犯罪紀錄不斷下降，而民眾感受卻與官方統計不一致時。政府建立犯罪資料庫的目的通常鎖定在進行內部分析，透過不同資料的整合與比較，對問題建構不同的理解，更深入瞭解問題以及尋求對策。有些資料庫是為了偵查為目的而無法對外界公開的。政府建立公開資料庫的主要目的通常是為了長期趨勢的觀察與提供研究與分析的材料，為更進一步實現行政課責的要求，亦會提供不同的資料呈現方式，例如：根據警察局、警察分局轄區等視覺化呈現。公開資料庫除了讓民眾可增加對政府資料的信任感、促進相關研究以外，亦可藉由地區性、互動式的資料展現而讓民眾更加有感，進而關心與參與地方事務。以英國犯罪或被害的公開資料庫為例，其目的即在讓地區的犯罪防治委員會或是地方警察有足以評估成效的基準、有效分配資源人力，也更能隨時掌握地方的犯罪問題與及時反應。

以下先介紹目前英國的犯罪資料平台，再舉例說明其應用與效益，最後和我國情況初步比較與歸納。

一、資料平台簡介

英國除了有由經濟社會研究委員會（ESRC）自 2014 年起贊助成立的 UK Data Service 作為資料蒐集與提供的整合單一窗口以外，尚有數個提供犯罪與被害資料庫的平台：

（一）英國資料服務（UK Data Service）

中央政府設置了 UK Data Service⁷作為資料公開提供的窗口，其從政府機關、統計機構、跨政府組織、研究機構、市調機構與個別研究者處得到資料，並提供給：學術研究者、政府幕僚、慈善團體與基金會、企業顧問與資料分析師、獨立研究中心與智庫等。主要的資料來源包括：英國國內的調查、跨國調查、長期縱貫性研究、英國普查資料、國際巨視資料（International

⁷ 網站：<https://www.ukdataservice.ac.uk/>

macrodata)、企業微視資料(Business microdata)、質性與混合方法的資料(UK Data Service)。

(二) 英國國家統計局犯罪與司法資料

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的網站上與犯罪和司法相關的資料來源有二⁸:被害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CSEW)以及警察刑案統計(police recorded crime data)。被害調查(CSEW)自1982年開始到2000年進行了八波的研究,而在2001年開始改為每年例行調查(Tilley and Tseloni 2016)。

英格蘭與威爾斯犯罪資料庫包括了:被害調查公告、被害調查附表、警察犯罪紀錄地區資料表、被害調查季資料表、警察地區犯罪紀錄表等共有五十六個資料庫(dataset)可供下載。除了犯罪被害調查(CSEW)以外,英格蘭與威爾斯還進行了犯行、犯罪與司法調查(the 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Survey, OCJS)以及商業被害調查(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CVS)。

警察紀錄的犯罪分為:有被害人(victim-based crime)、其他犯罪(藥物犯罪、持有武器、違反公共秩序、以及其他違反社會秩序的犯罪)、詐欺犯罪總數以及全般犯罪。有被害人的犯罪包括:暴力犯罪(殺人、交通事件致死或重傷、暴力傷害、暴力未構成傷害、跟蹤騷擾)、性犯罪(性侵以及其他性犯罪)、強盜(商業強盜以及個人財產強盜)、竊盜(分家內竊盜、車輛竊盜、普通竊盜、腳踏車竊盜、商店竊盜、以及其他)以及刑事毀損和縱火。

犯行、犯罪與司法調查(OCJS)調查了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五千名10~25歲的青少年有關他們與犯罪和犯行有關的生活型態、行為、態度和經驗,問題包括:他們是否帶刀上街等。歷年的調查結果(2004~2006)發現約有3.5~4%的年輕人會帶刀,集中在15~18歲。有關青少年帶刀的相關研究結果在2007年由犯罪與司法研究中心出版(Eades, 2007)。

(三) 警察線上犯罪紀錄公開資訊(police.uk)

⁸ 網站:<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

英國政府在 2006 年開始面臨政府資料公開的壓力，設置了 data.gov.uk 網站以提供人們可取得政府資料的途徑，為回應公開透明的需求，警察也隨之跟進提供犯罪資料，主要目的有三（Tompson et al., 2015）：

1. 強化公眾對犯罪統計的信任感；
2. 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警察服務；
3. 告知公眾，賦能以及邀請公眾一同參與犯罪預防。

從 2008 年 12 月開始，英國 43 個警察局以標準化的方式統計並上傳資料（Quinn, Cooke, and Monaghan 2017）。英國的 police.uk 出版經匿名處理的統計資料，資料中除了有街道資訊以外，還有額外資訊幫助公眾解讀觀察到的形態。視覺化的網站亦可協助民眾描述犯罪群聚的現象。此網站中可探討與比較在鄰里中的犯罪與犯罪的結果（crime map）、查看當地警察的績效和其他地區的比較（performance）等。

然而，police.uk 被批評之處為：以地圖呈現犯罪發生的視覺化形式可能會無法呈現網路犯罪、詐欺以及身份竊盜等犯罪手法，而發生在私人空間的暴力犯罪或性侵害也可能較少被紀錄（Quinn, Cooke, and Monaghan 2017）。

（四）捍衛兒童統計（safeguarding children statistics）

在英國，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以及北愛爾蘭在兒童保護的資料各有不同統計，而無一致的標準格式。因此，倫敦大學教育學院、Loughborough University 以及 University of Kent 合作成立的兒童福利研究中心（Childhood Wellbeing Research Centre）致力於將這些資料整合以利瞭解英國兒保現況，並與其他國家比較。由於英格蘭與蘇格蘭在法令、政策和實務都不同，所以較難比較（Munro, Brown, & Manful, 2011）。在這個過程中，可以參考的是當不同資料來源要整合進一個資料庫時須考量哪些因素？以及如何達成可以比較的目的？

除了官方統計以外，兒童福利研究中心（Childhood Wellbeing Research Centre）亦整理了數個長期調查資料庫，如：Avon 親子縱貫研究（ALSPAC）、英國同生群研究（British Cohort Study）、在蘇格蘭成長

(Growing up in Scotland)、千禧年同生群研究 (Millennium Cohort Study)、國家兒童發展研究 (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Study) 等。

(五) 人權輿圖 (Human Rights Atlas 2012) (UK Data Service 2016/17)

人權輿圖資料庫最早是由 Essex 大學的民主與衝突解決研究機構藉由 ESRC 資助的人權輿圖方案組成的，主要的目標是以互動式的友善界面傳播與分享全球的人權資料，主要的資料來源為世界銀行、聯合國以及學術或非政府組織。人權輿圖資料庫包括自 1981 年以來，200 個國家超過 240 種不同的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制生活的指標構成。從 2015 年開始，透過 UK Data Service 可以進入人權輿圖資料庫。

二、應用及效益

(一) 統計出版

國家統計局定期應用統計資料庫出版相關統計報告，例如：我們對犯罪的瞭解、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犯罪、暴力犯罪、殺人犯罪、性犯罪以及家內虐待案件等，均以親民的方式寫作，並公開提供一般人下載資料表。

國家統計局的犯罪與司法統計資料運用了被害調查、警察紀錄、商業被害調查等資料共同呈現，資料的流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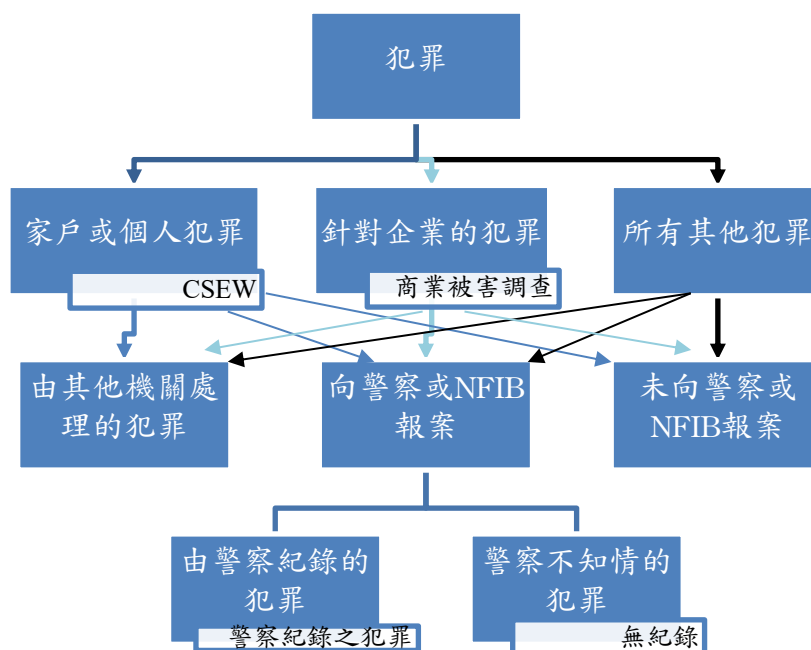


圖 2 英國國家統計局犯罪與司法統計流程圖

（二）被害調查資料探戡工具（Crime Survey Data minor, CSDM）

Wu 等人（2016）運用英國 2001 年至 2014 年間的被害調查資料進行資料探戡。其中包括：16 歲以上被害人表格、16 歲以上非被害人表格、10~15 歲被害人表格、10~15 歲非被害人表格等。共紀錄十八種不同的被害類型，包括暴力、強盜、各種竊盜（一般、侵入住宅、汽車、腳踏車以及其他住宅竊盜等）以及刑事毀損。初步分析每年資料約有 2400 個特徵值（features），過多不利分析及建立模型，故研究再由有經驗的犯罪學家選取較相關與重要的特徵，最後簡化為 150 個特徵值，包括：家戶（household grid）、人口資料（demographic data）、多重剝削指標（the 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以及權重（calibration wright）。由於被害與非被害樣本屬於高度不平衡的資料（imbalanced data），本研究採取 SMOTE（Synthetic Minority Over-Sampling Techniques）方式進行樣本平衡（Data Balancing），再用決策樹學習方法（Decision Tree Learning）進行資料探戡，產出決策樹模型。本研究使用消除誤差剪枝法（reduce error pruning）以提升模型適切性。研究結果產出十四年每一種犯罪的決策樹，可供研究者作為後續分析的材料。

（三）犯罪傷害指標（Crime Harm Index, CHI）

由 Lawrence Sherman 等人於 2016 年創造劍橋犯罪傷害指標以測量警察紀錄中犯罪的傷害，其可藉由犯罪人被判決監禁的天數算出每年犯罪傷害的分數，以建議警察將資源投入在哪一種犯罪防制(Sandall, Angel, and White 2018)。

（四）資料庫連結

被害資料庫亦常與其他資料庫連結進行分析。例如：在英國南威爾斯從 2014 年開始成立警察的暴力紀錄和急診室紀錄、呼叫救護車紀錄等結合起來進行例行性的分析。經由研究者將南威爾斯警察紀錄的暴力傷害事件（Violence with injury）和急診紀錄以及人口資料，用人別辨識資料（Person identifiable data）進行比對，發現 59% 的急診室暴力傷害案件未通報警察，且主要集中在 18~34 歲的被害人被陌生人攻擊事件(Gray et al. 2017)。

三、小結

英國的被害資料庫建立十分仰賴被害調查資料庫，尤其是自 1982 年開始的 CSEW，構成資料庫的核心。英國由於有長久的被害調查歷史，被害調查資料庫成為政府形成政策的重要參考，也造就了豐富的學術研究成果(Wu et al. 2016)。尤其是在重複被害的領域，英國的發展獨步全球。其次，透過將被害資料庫與其他資料庫分享，可以更加瞭解特定犯罪被低估的情況以利政府擬定犯罪防治策略，瞭解要鎖定的團體特徵(Gray et al. 2017)。例如：在英國的財產犯罪報案率高是因為需要申請保險理賠，但性侵害和暴力犯罪（如：家庭暴力）的報案率相對較低（Quinn, Cooke, and Monaghan, 2017）。

CSEW 也是英國電腦誤用罪（Computer misuse）統計的最佳來源，是犯罪長期趨勢的最佳指標，不受警察統計實務改變的影響，且能用來呈現重複被害現象(Elkin 2019)。我國雖然也有犯罪被害調查，但調查的被害項目較少、所調查的被害人意見較偏向對警察的看法、以及調查間隔五年等，使資料價值未能與 CSEW 匹敵。

其次，英國的法制和我國不同，其犯罪被害類型的定義也與我國不同。但英國的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出版的英格蘭與威爾斯犯罪年度報告可以採用四個資料來源，除了 CSEW 之外尚有警察紀錄、國家詐欺情報局（National Fraud Intelligence Bureau）以及司法部的刑事司法統計（Ministry of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資料庫之間的比較有賴於對犯罪的定義在官方統計和被害調查是一致的。

第五節 澳大利亞⁹全國性犯罪被害資料庫介紹

一、資料庫性質

(一) 澳洲統計局

澳洲每年主要統計全國性犯罪被害相關資料的方法乃是透過其統計局所進行的調查報告，因此，欲分析澳洲每年全國性犯罪被害資料，可前往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的網頁¹⁰搜集澳洲各年度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報告（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VS）之數據。澳洲統計局針對犯罪被害人所進行的調查研究最早可追溯至 1975 年度所進行的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NCSS），另外也不定期針對不同的地區進行區域性的犯罪被害調查，如下表所示。

表 7 澳洲統計局 2008 年以前之犯罪被害調查

調查區域	2008-09年度以前之犯罪被害調查年度
New South Wales	2008, 2007, 2006, 2004, 2003, 2001, 2000, 1999, 1997, 1996, 1995, 1994
Victoria	1995, 1994
Queensland	1995
Western Australia	1999, 1995, 1991
South Australia	2000, 1995, 1991
Tasmania	1998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1995
Australia (NCSS)	2005, 2002, 1998, 1993, 1983, 1975

註：資料來源為澳洲統計局。

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也就是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NCSS）於 2005 年度終止，並自 2008 年會計年度¹¹起，改為犯罪被害調查（CVS），其調查方式更是由一開始的不定期的面對面調查與郵寄問卷調查（NCSS），轉變為每年常態性的電話訪問調查（CVS），訪問個人與家戶過去一年的被害經驗（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9a）。

澳洲統計局除了全國犯罪被害調查（CVS），在犯罪與刑事司法（Crime and Justice）統計中，還另外定期統計包含：受刑人特性（Prisoner Characteristics）

⁹ 澳大利亞，後續內文以簡稱「澳洲」代表之。

¹⁰ ABS 網頁：澳洲統計局犯罪與刑事司法統計，<https://www.abs.gov.au/Crime-and-Justice>

¹¹ 會計年度：自當年的 7 月統計至次年的 6 月。

、家暴 (Domestic Violence) 與毒品 (Drugs) 等三大類別資料調查。因此，澳洲統計局每年陸續不定期出版多項與上述四大類別犯罪與刑事司法統計相關之資料統計報告，如：犯罪加害統計 (Recorded Crime-Offenders)、犯罪被害統計 (Recorded Crime-Victims)、矯正服務 (Corrective Services--統計在矯正機關與社區服務中的受刑人)、刑事法庭 (Criminal Courts--統計在刑法司法管轄法院內的嫌疑案件、判刑結果與刑期等資料)、澳洲受刑人 (Prisoners in Australia)、矯正機構服務：家庭與家暴資料 (Corrective Services Family and Domestic Violence Data Project: Discussion of Findings)、聯邦法院被告統計 (Federal Defendants)、詐欺罪被害統計 (Personal Fraud) 等。

再進一步聚焦於統計局每年固定出版的犯罪被害統計，其主要呈現前一年全年度向警方報案的犯罪被害案件 (包含的被害類型有：性侵害、住宅竊盜、故意殺人)，累積至今已有2010年至2018年9個全年度的犯罪被害統計，2018年為最新出版之犯罪被害統計，官方被害統計主要陳述性侵害、住宅竊盜與故意殺人等犯罪類型之被害人數、被害率、年度趨勢 (全國與區域性之增加或降低幅度)、被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與被害場所 (如：私人住宅)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9b)。

此外，澳洲統計局尚利用一般社會調查 (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犯罪與刑事司法統計聚焦研究—跟蹤 (In Focus: Crime and Justice Statistics, Stalking)、測量犯罪被害：調查研究資料解說與運用指導手冊 (Measuring Victims of Crime: A Guide to Using Administrative and Survey data)、個人安全性調查 (Personal Safety Survey, PSS)、犯罪被害統計、犯罪加害統計、女性安全調查 (Women's Safety Survey, WSS)、國際犯罪被害調查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ICVS) 的資料來輔佐犯罪被害調查報告。上述各項調查研究與官方統計皆由澳洲統計局進行或是從警察單位、司法單位與矯正單位搜集而來，而 ICVS 則是由聯合國所進行。

因此，澳洲官方主要犯罪被害人相關資料來源有：1) 國家以及地區警察取得的行政記錄、法院紀錄、監所與社區矯正機關紀錄；2) 每年例行性犯罪被害調查；3) 非常態性、全國性/地區/區域性犯罪被害相關議題統計調查。澳洲統

計局發現主要官方犯罪被害相關統計與犯罪被害調查研究此兩種資料來源顯示的結果相當地分歧，特別是在犯罪黑數議題上，其認為主要的原因在於無法得知被害調查中的被害案件是否真的有報案、或是進入警察紀錄；也因為這樣，自 1993 年起，澳洲各地警察開始依據國家規定的標準和分類建立部分犯罪（僅限有報案或由警察主動偵查者）被害人的詳細記錄（黃蘭嫻，2006）。

（二）澳洲犯罪學研究機構（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¹²，AIC）

澳洲犯罪學研究機構（AIC）為澳洲國家研究與教育中心，隸屬於澳洲內政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的犯罪情報委員會（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 ACIC）。AIC 專注於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分析趨勢資料、宣導研究成果與政策建議，並透過從事與補助政策導向的研究，試圖成為一個以犯罪與刑事司法證據為基礎之全國性知識中心。

AIC 架設了一個互動式的犯罪統計網站以供有興趣者了解澳洲犯罪相關資訊或是進行犯罪與刑事司法相關研究，該網頁稱為澳洲犯罪統計（Crime Statistics Australia¹³）。澳洲犯罪統計網站主要分為五大區塊來呈現其資訊與狀況分析：澳洲犯罪狀況與圖表（Australian Crime: Facts and Figures）、澳洲故意殺人（Homicide in Australia）、拘留死亡數（Deaths in Custody）、澳洲毒品使用監控（Drug Use Monitoring in Australia）、與非法毒品報告（Illicit Drug Data Report）。

澳洲犯罪被害相關資訊可在澳洲犯罪狀況與圖表區塊獲取，分析內容主要包含暴力與財產犯罪被害的長期趨勢、暴力與財產犯罪被害的年齡與性別、暴力與財產犯罪在澳洲的區域分布、澳洲傷害（physical assault）案件的趨勢與特性。分析的資料來源主要有下列三處澳洲政府機構：

1. 澳洲統計局（ABS）--1）犯罪被害統計、2）犯罪加害統計、3）犯罪被害調查、4）澳洲受刑人、5）刑事法庭等調查報告。
2. 澳洲健康與福利機構（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澳洲拘留青年人口報告（Youth detention population in Australia）。

¹² 澳洲犯罪學研究機構網頁：<https://aic.gov.au/>

¹³ 澳洲犯罪統計網頁：<http://crimestats.aic.gov.au/>

3.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刑事司法政府部門服務報告 (Report on Government Service, Justice)。

除了互動式的犯罪統計網頁，AIC 自 1973 年起便致力於運用政府官方統計與犯罪被害調查等所得資料研究與出版各種與犯罪議題相關之研究報告，主要的出版物包含：研究報告、政府統計公報 (Statistical Bulletins)、統計報告、犯罪與刑事司法趨勢與議題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在 AIC 的出版品資料庫中，更是收藏與羅列 AIC 自 1973 年至今 (最新研究出版年為 2018 年) 的出版品 (研究報告、官方報告、書籍等)。早期犯罪被害相關的研究有 Mukherjee 與 Carcach 使用 1993 年的國家犯罪與安全調查 (1993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1993 NCSS) 及 1991 年的昆士蘭犯罪被害調查 (1991 Queensland Crime Victims Survey) 所進行的澳洲重複被害特性的研究，其研究結果指出重複被害的現象存在於各類型的傳統犯罪，重複被害人占所有被害人比率較高的犯罪類型為暴力或人身犯罪，並且以年輕男性容易重複被害，更重要的是，除了性別外，其他人口特性 (年齡、婚姻狀態、收入、居住現址時間、是否失業、外出次數、原住民) 在重複被害率上沒有明顯差異 (Mukherjee & Carcach, 1998)。

再看到 AIC 最新一期 (截至 2019/6/30) 與犯罪被害議題相關的犯罪與刑事司法趨勢與議題報告為預測澳洲網路詐欺犯罪被害 (Predicting online fraud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該報告指出現今社會大眾高度的網路依賴與網路交易的熱絡提供了詐欺犯罪者一個新的犯罪管道，並且由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推估 2017 年網路消費者詐欺造成超過 9 千萬澳幣的損失 (Emami, Smith & Penny, 2019)。另外，AIC 最新在 2019 年 2 月出版犯罪被害議題之政府公報為澳洲人口販運與奴役被害之犯罪黑數推估 (Estimating the dark figure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該報告指出運用多重系統推估技巧分析各個範圍有重疊的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可約略估計出澳洲人口販運與奴役被害黑數在 2015-16 年度約為 1,300 人、2016-17 年度約為 1,900 人，此項指標也代表每偵測到一

位犯罪受害者就有四名被害黑數沒有被計算到（Lyneham, Dowling & Bricknell, 2019）。

二、樣本與涵蓋指標

（一） 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NCSS）：

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NCSS）主要是與勞動力調查（Labour Force Survey）問卷一起郵寄的方式進行調查。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蒐集個人為基礎的有關犯罪與安全的資訊，以幫助瞭解不同犯罪類型、人口、地理區域和發生時間的趨勢。前兩次的調查是以面對面訪談進行，後來都是採用郵寄調查。調查的對象為住宅樣本內超過十五歲以上的人口，而其中對性侵害的調查則是針對十八歲以上的人口。

以2005年度的調查報告為例，該年度調查的樣本數約在46,100人左右，其問卷回覆的成功率為79%（36,500份回覆），以及調查約23,200個家戶樣本數，其問卷回覆的成功率為80%（18,600戶回覆）。問卷詢問個人與家戶過去一年來的被害經驗，問題包含被害經驗、報案與否相關資訊、對被害的認知與安全感、對刑事司法的認知等等。主要調查的相關犯罪類型為：1）家戶被害類型--侵入住宅、侵入住宅未遂與汽車竊盜；2）個人被害類型—強盜、傷害與性侵害。調查報告的目的在於推估犯罪發生數、瞭解報案與不報案行為、提供刑事司法政策改進的建議等。

（二） 犯罪被害調查（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VS）：

每年的犯罪被害調查報告並非單獨進行調查，而是屬於統計局所進行的多重目的家戶調查（multipurpose Household Survey, MPHS）之一部分，調查方式是與澳洲統計局每月所進行的勞動力調查一起進行，直到收集夠一整年度的統計資料才出版調查報告，此項作法亦是延續過去 NCSS 的調查方式。

澳洲統計局最近一期出版的犯罪被害調查為 2017-18 年度，也是第 10 次的犯罪被害調查（10th CVS），問卷題目主要包含：被害人與被害家戶調查（Who experienced personal and household crimes?）、州與區之區域特性（State and territory spotlights）、犯罪率的時間變化趨勢（Change in rates of crime over

time）、與家戶安全性測量（Home Security Measures）等四大面向；其中的家戶安全性測量主要調查家戶對於周遭環境安全性的覺醒程度（general awareness of the environment）與個人安全性的潛在危機（potential threats to personal safety）。

各年度的犯罪被害調查報告（2008年至2018年間10年度的調查報告），統計局會依：摘要、資料下載、研究報告註解（調查項目、調查範圍、資料收集、樣本數、統計分析方法、資料的可比較性）、相關資訊、與過去和未來將所釋出的調查報告等五項類別呈現該年度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摘要主要聚焦三大方向，有

- 1.個人被害相關資訊：1）被害率（Victimisation rate）--如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間，約有5%15歲以上的澳洲民眾有被害經驗、約0.3%18歲以上澳洲民眾有被性侵害的經驗。2）報案率--被傷害（Physical assault）的民眾之報案率、經歷面對面威嚇與傷害（face-to-face threatened assault）的民眾之報案率、非當面的威嚇與傷害（non face-to-face threatened assault）的民眾之報案率、被搶劫的民眾之報案率。3）近期常發生的犯罪案件特性—如傷害案件與當面的威嚇與傷害案件。
- 2.家戶被害：1）被害率--如住宅侵入、住宅侵入未遂、汽車竊盜、車內財物竊盜、惡意財務破壞（Malicious property damage）、與其他竊盜。2）報案率。
- 3.個人被害與家戶被害之犯罪率變化趨勢。

三、小結

綜合前述澳洲兩大犯罪被害資料庫介紹（ABS & AIC）與其犯罪被害相關出版品，可了解到犯罪被害官方統計報告、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與其他區域性、聚焦主題式被害研究報告，特別是 AIC 此一研究機構所出版的眾多研究報告、政府統計公報、與統計報告等，其研究資料大多仰賴政府機關搜集、統計而來，如警察單位的報案紀錄統計、統計局每年進行的勞動力調查、澳洲健康與福利機構之拘留青年人口報告等等。

在犯罪被害資料的運用上，ABS 與 AIC 出版的研究報告所涵蓋的犯罪被害

類型相當廣泛，定期出版的官方統計報告中，主要介紹住宅竊盜、性侵、故意殺人等犯罪被害類型；亦是定期出版的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報告，更是包含了傷害（人身傷害、面對面傷害、非面對面傷害等）、強盜、性侵害、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財產毀損等犯罪被害類型；其他非定期之主題式犯罪被害研究報告，更另外擴及詐欺（如網路消費者詐欺）、女性被害（如家暴）、人口販運等犯罪被害類型。而在研究議題上，多數研究報告所探討主題有個人被害與家戶被害之重複被害經驗、被害率與歷年趨勢變化、報案與否及其原因、個人與居家安全經驗等。

第六節 小結

綜觀上述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在犯罪被害資料建立的過程與涵蓋的內容原則上大同小異，多以政府官方統計（亦即報案統計、民眾通報、與公權力主動調查統計資料為主）和調查統計兩大資料結構並存。以下就上述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以及涵蓋之資料欄位，作一簡單之整理歸納。

一、資料庫整理與比較

表 8 呈現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目前被害資料庫/平台之名稱、資料內容、建立年代、犯罪被害類型、資料特性及價值、應用效益、出版品、和限制等之比較。

各國對於犯罪（被害）定義、測量、登錄、及執行等面向不盡相同，因此，跨國間的政府官方統計被害資料，例如聯合國和歐盟，雖然可得，但是資料非常有限，且正確性必須非常注意，其資料提供之平台也多加註小心使用資料之警語。對於被害人的資訊，僅限於故意殺人案件，其他犯罪被害類型之相關資料則以調查方法取得。

而美國、英國、與澳大利亞本國內之政府官方統計之犯罪被害資料，其正確性雖然受犯罪被害定義及資料操作化之影響程度相對較小，但是犯罪黑數卻是不容小覷，再者，這 3 個國家實施犯罪被害調查已行之有年，對於被害資料有更為完整及系統化的蒐集與公布，更為真實地呈現犯罪被害情形，因此，研究犯罪被害問題，大多使用調查資料，政府官方的被害統計資料多僅提供參考。

因被害調查資料的相對完整與真實，研究犯罪被害議題可從被害人觀點出發，例如，被害人重複被害的現象及可能原因探討、被害人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或治安的觀感、以及被害人自我保衛及未報案原因等研究。除此之外，因多年的被害調查具備一致性及系統化整理，對於犯罪被害趨勢及比較能有效地掌握，且隨著網路工程資訊進步，被害資料索引漸為簡便，除了定期發布調查結果外，多透過互動式平台提供社會大眾或研究人員搜尋、下載、或分析所需

之資料，使政府相關單位可經由科學評估方法瞭解犯罪被害現況，定期調整或制定適當之犯罪被害預防及修復政策。

雖然定期被害調查為現行各國瞭解犯罪被害情況之最佳方法，但其仍具有一些限制，例如，涵蓋之犯罪被害類型有限，僅能調查有被害人之犯罪類型，如強盜、傷害、性侵害、財物及住宅竊盜等，因此，特殊犯罪類型之被害調查多以個案之計畫研究方式進行。而且，調查對象以抽樣方法取得，因此，調查結果僅能以機率推論，正確性與可依賴性深受抽樣品質影響，嚴謹的調查設計與執行不可或缺。

表 8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整理

	聯合國	歐盟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資料庫/平台名稱	ICVS	Eurostat: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ACJD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BS 犯罪與司法統計
資料內容	各國被害調查結果	各國警察刑案紀錄與刑事司法資料	NCVS, UCR, NIBRS, PHDCN	警察紀錄 CSEW OCJS	警察紀錄、CVS, NCSS, GSS, PSS, WSS、受刑人特性、家暴、毒品等三大類
年代	1989 年始	2008 年	1978 年	CSEW 自 1982 年始	1975 年開始 CVS
犯罪 (被害) 類型	家戶及人身被害	故意殺人被害人	涵括犯罪和司法	家戶及人身被害	家戶及人身被害、女性被害等
資料特性及價值	對人的觀察、現象解釋、機率推論、趨勢比較	瞭解歐盟國家犯罪的發生與處理	提供原始資料以及相關實證研究報告	涵蓋家戶個人犯罪、企業被害以及其他犯罪以及未報案之犯罪	AIC 統整公布政府官方統計、定期被害調查、及不定期特殊議題調查資料
應用效益	研究出版、重複被害、趨勢觀察、國際比較	研究出版、趨勢觀察、協助歐盟決策監控	互動式平台提供資料分析工具	提供資料下載及親民的統計呈現	重複被害、估計黑數
定期出版之統計報告	被害調查報告	European Sourcebook (HEUNI) since 1993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HEUNI)	被害調查報告及其他被害議題報告	犯罪年度報告整合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	被害調查報告及其他被害議題報告

表 8 (續)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現況整理

	聯合國	歐盟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限制	許多國家、犯行未能涵蓋	並不適合進行國家之間的比較	以犯罪人和刑事司法資料為主		

註：ICVS: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ACJD: 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 ABS: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NCV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UCR: Uniform Crime Report; NIBRS: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PHDCN: Project on Human Development in Chicago Neighborhoods; CSEW: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OCJS: Offending, Crime and Justice Survey; CVS: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SS: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GSS: General Social Survey; PSS: Personal Safety Survey; WSS: Women's Safety Survey; AIC: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EUNI: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二、涵蓋之資料欄位整理

表9呈現各區域和國家基本被害資料欄位整理歸納，由該表可得知，豐富的被害資料主要由調查方法收集而來，政府的官方統計涵括的被害類型非常有限，聯合國及歐盟皆僅有故意殺人案件，澳大利亞尚包含住宅竊盜和性侵害，美國提供的被害類型資料稍微豐富一些，增加強盜、重傷、縱火、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

官方統計的被害個人和案件資訊也非常有限，僅包含性別、年齡、種族、和與加害人的關係，而案件特性也僅美國有提供發生場所及被害之武器/工具，兩項資料。

調查資料，因歐盟沿用聯合國的世界犯罪被害調查問卷，所以資料的欄位內容與聯合國的一致。表9顯示，調查資料在被害個人資訊，除了有基本的資訊外，如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外，還包括種族、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有無小孩、經濟狀況、家戶大小、居住區域和時間、及加害人的資訊等，更重要的是，調查資料擁有豐富的被害人和非被害人個人的過往經驗與對於各項刑事司法和治安議題相關的感受，例如，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原因、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警察能見度、毒品使用經驗等等，對於深度瞭解被害人及其自身因被害經歷而產生的影響相當有幫助。

再者，調查資料涵括的被害類型也相對豐富，基本上，類型有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和一般竊盜，較為特別的是，聯合國有調查消費詐欺和貪汙，英國有調查性騷擾、家暴、跟蹤、身份證件及行動電話竊盜、詐欺、和電腦誤用。案件特性資料也相對詳細，基本的有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和對其經濟的影響等，其他案件的細節則因被害類型而調整，例如，失竊物是否回復、是否破案、案件是否涉及網絡操作等等。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表9整理的資料欄位僅為各區域和國家定期收集的資料，針對特殊議題，則有不定期的資料收集，欄位項目亦相對有所差異，不過，透過表9整理歸納的資料欄位內容，對於聯合國、歐盟、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犯罪被害資料將有一統整之基本認識。

表 9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整理

區域/國家	被害人	被害事件
	個人資訊	類型
	經驗/意見	案件特性
政府	性別	故意殺人
官方統計	性別、年齡、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
美國	性別、年齡、種族、與加害人關係	故意殺人、強盜、性侵害、重傷、縱火、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機動車竊盜、暴力犯罪、財產犯罪
英國	性別、年齡	住宅竊盜、性侵害、故意殺人
澳大利亞	性別、年齡	住宅竊盜、性侵害、故意殺人
聯合國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居住的家戶大小、房屋類型、是否擁有的城鎮大小、收入滿意度、自動車、收入、社交行為	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腳踏車竊盜、強盜、一般竊盜、性侵害、威脅與攻擊、消費詐欺、貪汙
調查資料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
歐盟	同上	同上
美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職業、收入、居住地、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其他竊盜、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一般竊盜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協助、自我防衛、當時加害人是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被害恐懼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對其經濟的影響、其他案件細節

表 9 (續) 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整理

調查資料	區域/國家	被害人	被害經驗	被害事件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英國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人數、和與加害人的關係、幫派份子)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是否報案及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暴力、強盜、性侵害、性騷擾、家暴、跟蹤、各種竊盜(一般、侵入住宅、汽車、腳踏車、其他住宅竊盜、身份證件、行動電話等)、刑事毀損、詐欺、電腦誤用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澳大利亞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庭成員數、家庭類型、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 15 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傷害、強盜、性侵害、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財產毀損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其他案件細節

第四章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檢視

現行我國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存放散布四處，缺乏統一的資訊入口，常用的觀察基礎多來自政府官方機關的統計數據，不過，從國外的多數犯罪被害資料呈現立基來源，我們可以知道，採用政府統計數據，低估犯罪被害情形疑慮甚為嚴重，因為民眾願意告知政府之被害案件恐為冰山一角，真實的案件數難以得知，實務上，各國多採行抽樣調查研究，以機率的計算方式，盡可能呈現接近真實的犯罪被害情形。我國目前已經執行過四波的犯罪被害調查，因此，本章節除了介紹政府對於各類型被害擁有的相關資料型態外，同時整理我國進行之被害調查涵蓋的內容。

第一節 政府機關的被害資料分布

犯罪被害的定義，有可能在刑事司法系統的不同階段是動態的。越是初期則越是傾向「求助者」或「報案者」。第一線的警察或各縣市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紀錄即是屬於報案或求助的資料。即使這些案件有可能在偵查過程中經過漏斗效應而被篩選，最後進入起訴的案件並不多，但其仍有重要的意義或價值，故本研究針對政府機關中擁有被害資料的指標單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法務部保護司、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進行訪談，意為瞭解其單位目前擁有、管理、與運用被害資料之情形，以及對於開放、提供、整合、與擴大犯罪被害相關資料的意見和建議。以下先依照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的被害資料分布，依序整理各階段單位中被害相關資料欄位項目，進而討論各訪談單位對於提供、整合、擴大資料的態度。

一、報案/通報階段

(一) 警察紀錄：警政署的公開資料&刑案紀錄表

被害人前往警察單位報案，被害相關資訊記錄的基本流程主要可分為筆錄的繕打和刑案紀錄表的登錄。原則上，承辦員警接受民眾報案時，會依據其講述的被害經過、詢問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的案件性質，製作筆錄。之後，對於屬於刑事案件類型的案件，亦即成案的案件，再依據刑案紀錄表要求的內

容，將筆錄的資料登錄進刑案紀錄表裡，最後，警政署或刑事警察局管轄的資料庫乃為彙整各級警察單位登錄的刑案紀錄表資料。

刑案紀錄表中關於被害資訊包括被害人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職業、國籍、教育程度、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與加害人的關係（不一定每個類型都會問）、特徵、受傷程度、被害原因、是否為原住民、及案件發生地、時間等（表 10）。刑案資料表彙整後，警政署會初步分析並定期公告。

警政署網頁之警政統計查詢網中，有被害人欄位資料者有：全般刑案、治安直接相關案類（含暴力犯罪、竊盜、其他治安相關案類）、和其他普通刑法案件（如妨害自由、妨害風化、性交猥褻、公共危險、妨害婚姻及家庭等），除少數案類如賭博、毒品沒有被害人以外，大多有被害人欄位，但僅止於被害人人數、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機關別（縣市單位）等（網頁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在重要統計指標之下，會統計全般刑案中被害人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等。但在不同類型犯罪中，就再無被害人人數的統計。

在內政部警政署的全球資訊網中，性別主流化下性別統計分析每年針對犯罪被害概況進行性別統計，以瞭解女性在各類型犯罪中所佔比例。在專題分析項目之下的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會有被害人性別、年齡、職業、以及與加害人關係。

表 10 刑案的被害資料

欄位	選項
人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男、女、不詳
教育	
職業	
居住地	
特徵	
身高	
國籍	
外勞類別	合法、非法、逃逸、其他
來臺事由	
受傷程度	輕傷、重傷、死亡
原住民	是（種類）、否
事件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	夫妻、親戚、同居、僚屬、鄰居、同學、同事、朋友、認識、陌生、家屬、網友
案件類型	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傷害、一般傷害、重大恐嚇取財、一般恐嚇取財、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性交猥褻、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詐欺、妨害自由、妨害風化、公共危險、駕駛過失、妨害婚姻及家庭
犯罪方法	
發生地點	地址、場所
發生時間	年、月、日、時、分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民眾可以利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的「我要報案」專區輸入基本案件舉報資料，線上預製筆錄（<https://165.npa.gov.tw/#/report/call/03>），但仍須到派出所完成報案程序。根據此報案資料，被害人的欄位除基本聯繫資料及身份證字號外，尚有出生年月日、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等，與案件相關的資訊包括受騙與否、詐騙管道、詐騙手法、詐騙的電話號碼、帳戶、冒用機構等（表 11）。由於詐騙案件大多已類型化，詐騙管道與手法等可以用點選的方式而非開放式的輸入，便於事後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七隊任務編組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於 2016 年成立，165 的反詐騙詢問專線有助於瞭解最新的詐騙手法。165 專線的成立是源自

於詐騙太過猖獗，警察機關在民意的壓力之下不得不強力宣導。而為了要強力宣導，就不能等到犯罪偵查結束、抓到嫌犯，而必須第一時間掌握詐騙手法，使被害人提供的訊息變得重要。而 165 也可以即時協助民眾分辨詐欺手法，避免受害。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警察機關才成立了類似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這樣的反詐騙專線，也開始重視被害人提供的資訊，更將此資料公開在網站上，且可以根據詐欺被害的統計，分析樣態以及被害人特徵，進行分層分眾宣導。

表 11 165 防騙網資訊欄位

欄位	選項
人資	身分證號
	出生日
	性別
	教育
	職業
	民意代表、行政/教育主管、企業主管經理/負責人、銀樓珠寶業、當舖業、環境用藥業、洗車業、汽機車裝修業、財社團主管經理負責人、其他專業人員、物理數學工程專業人員、生物醫療護理人員、教師、會計師及商業專業人員、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社會科學研究人員、新聞記者、演藝藝術專業人員、宗教專業者、其他助理專業者、物理工程助理專業者、生物醫療助理專業者、教學助理專業者、財務商業助理專業者、政府/企業業務監督者、行政助理專業者、海關稅務等助理專業者、廣播電視助理專業者、街頭/夜總會演藝人員、職業運動員、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其他辦公室事務員、速記員打字員、會計簿記佐理員、存貨登記運輸事務員、文書郵務佐理員、出納櫃台事務員、顧客諮詢接待事務員、當舖事務員、旅運服務者、美容師/理髮師、廚師/調酒師、餐飲服務員、旅館賓館服務員、舞女/舞男、妓女、按摩師、女/男侍應生、褓姆、陪病人員、浴室/三溫暖服務員、殯葬服務者、算命/占卜/地理師、電玩遊戲服務工作者、女傭、徵信業（社）、其他服務工作者、社會服務、個人服務、租車業、珠寶/銀樓店員、委託寄售及

	舊貨店員、環境用藥販賣店員、攤販及市場售貨員、一般商店店員、農林工作者、漁業工作者、畜牧工作者、運送動物人員、屠宰從業人員、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人員、動物保護檢查員、其他保全人員、警察人員（官、警）、警察替代役人員、軍人（軍官士官兵）、消防人員（官、隊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法警及監所戒護員、保全人員（含收容院保鏢）、替代役、其他技術工、採礦工及營建工、金屬機具處理及製造工、精密儀器手工藝工、金飾加工者、汽機車裝修工、機械操作工、組裝工、計程車駕駛員、其他駕駛員、船舶水手、移動小販、家庭傭工、工友（含公司小弟、小妹）、體力工/搬家工/清潔工、車輛保管（含業者）、洗車工、僑生、外國留學生、本國學生、中輟學生（小中學未請假未到校）、其他無職者、家管、失業者、利息股息房租等生活者、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無業者（含國民、流浪漢）、其他、未滿十五歲未就學兒童、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不明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案情	是否已受騙	是、否
	詐騙管道	接獲歹徒電話、接獲手機簡訊、接獲書面文件、接獲電話語音、網路詐騙、直接與人接觸、其他
	詐騙手法	假退費（稅）真詐財、假綁架（恐嚇）詐財、假借親友出事勒索（詐財）、假借銀行貸款詐財、假冒機構（公務員）詐財、假借信用卡遭盜刷詐財、假借個人資料外洩詐財、中獎通知、假借郵件招領、假借催討欠款、刮刮樂、互助會詐財、色情應召詐財、假網拍、芭樂票騙貨、金光黨、假瓦斯安檢、假交友（徵婚）、假快遞、假投資、假求職、假車禍、假廣告、假促銷、假催收信用卡費、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假預付型消費詐財、假算命（看風水）、猜猜我是誰、騙取個人資料、擄車（鴿）勒贖、觀光區旅遊鏢客詐財、六合彩、收購郵銀簿（電信門號）、釣魚簡訊（惡意連結）、盜用網路帳號、信用卡遭盜刷、虛擬遊戲詐論、竄

	改電子商務郵件、盜（冒）用 LINE 帳號、解除分期付款、其他
詐騙資料	電話號碼、銀行帳戶、遊戲業者和序號
冒用機構	

（二）衛生福利部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

直轄市與縣市家防中心在性侵害防制法與家庭暴力防制法強制通報的規範之下，接受由警察、社政、學校、衛生醫療機關等通報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而產生了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的統計資料，作為暴力被害的統計指標。

102 年 7 月，原內政部任務編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管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個案服務流程原則上為通報、調查、及開案後的服務處遇，被害相關資料主要透過這三大階段的各式表單存取。

通報表分別有性侵害案件通報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和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通報的方式可填寫紙本，傳真至縣市政府，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利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Help>）。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與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使用引導方式依序按照求助者或通報者提供的訊息，給予適當的通報表，例如，若求助事件類型為：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且被害人未滿 18 歲，以及行為態樣屬於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系統將引導求助者填寫「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通報表中，如表 12 所示，被害資料除了被害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外，還包括被害人的身分證號（非必填欄位）、性別、出生日期、婚姻狀態、有無同住之兒少、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國籍、是否為外籍勞工、就學狀況、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若是，其障別為何）、戶籍地址、居住地址、傷亡程度、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或企圖、被害人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及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而案情部分包括有無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若有，是否共同居住，其基本資料，如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號、國籍、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戶籍

和居住地址、及聯繫方式等)、兩造關係、案發時/地區/場所、案情陳述、施暴手法、和受暴類型等。基本上,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詢問的欄位大致相同,唯有選項或有相異,尤其是施暴手法(工具)和受暴類型。

表 12 通報表中被害資料

欄位	選項
成人保護通報表	
人資	身分證號
	出生日
	性別
	婚姻狀態
	有無同住之兒少
	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
	國籍
	外籍勞工
	就學狀況
	身心障礙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傷亡程度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
	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
	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事件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兩造關係
	案情陳述
	發生地點

主要發生場所	住(居)所、辦公/工作場所、公共場所、學校、寄養家庭、補習班、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旅(賓)館、矯正機關、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網際網路、其他、不詳
發生時間(最近一次)	年、月、日、時、分
施暴手法(工具)	持凶器或物品、言語威脅、徒手、其他
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	是、否
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	是、否
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	有、無
受暴類型	肢體虐待/暴力、精神虐待/暴力：言語脅迫、精神虐待/暴力：騷擾、精神虐待/暴力：跟蹤、精神虐待/暴力：其他、經濟虐待/暴力、性虐待/暴力、疏忽、老人保護：遺棄、身心障礙者保護：遺棄、財務侵占/榨取、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為難或生活陷於困境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與上述不同欄位選項)	
事件 施暴手法(工具)	持凶器或物品、言語威脅、徒手、誘騙/誘拐、運用網際網路(含APP)平台、藥劑/毒品控制、餵食酒精/毒或不當藥物、摔毀物品、其他
受暴類型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兒少之父母(照顧者)監護不周、因父母(照顧者)因素，兒少飲食/衛生衣著/居住環境照顧不周，有接受協助之需求、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兒少遭受性剝削、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與上述不同欄位選項)	
施暴手法(工具)	持凶器或物品、言語威脅、徒手、誘騙/誘拐、趁被害人熟睡、使用藥物、使用酒精、假宗教身份/場域或話術(佛神道教)、假宗教身份/場域或話術(基督教)、假宗教身份/場域或話術(天主

	教)、假宗教身份/場域或話術(其他)、運用網際網路(含APP)平台、其他
受暴類型	告訴乃論案件：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未滿18歲之人對未滿16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夫妻間強制性交、夫妻間強制猥褻。非告訴乃論案件

在衛生福利部的資料視覺化查詢專區中，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項下有三個重要的指標，分別是：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受虐兒童少年、以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以下三個指標分別呈現94~99年以及100~106年的快捷報表。

1.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被害人

統計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通報之被害人人數。依不同年度、不同縣市以及年齡、性別等變項呈現被害人人數，亦可自行選擇變項繪製統計表。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受虐兒童少年

係指未滿18歲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目睹家暴、不當管教等情形之兒童及少年。依年度、發生縣市、年齡、性別等分類呈現被害人數，亦可自行選擇變項繪製統計表。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事件通報

統計內容係指依性侵害防治法規定之疑似性侵害犯罪通報案件。依年度、發生縣市、年齡、性別等分類呈現被害人數，亦可自行選擇變項繪製統計表。

通報案件可能會有不同來源重複通報之案件重複計算的問題，其次，只要通報均算入一案，而不論後續調查後是否確認為犯罪被害案件。再者，案件依月份統計，是否有在同一月份或不同月份重複被害則在所不問。此互動式指標查詢可以協助我們瞭解家暴、兒少受虐、以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的長期趨勢。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根據通報、調查、及服務處遇，三階段蒐集的資料，其公布的統計資訊，分別依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項目，有通報件數(如通報

單位別、案件類型別、兩造關係別)、通報之被害人及相對人概況(如性別、國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身心障礙別分布等)、依國籍和扶助類型提供之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和金額、及各類型受暴人數等。

二、偵查起訴階段

雖然報案階段的被害人資訊極為有限，於偵查起訴階段環節中犯罪被害人資料更是稀少。以法務統計為例，每年定期發布的**法務統計年報**¹⁴中，主要有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與行政執行等六大項統計類別，僅有司法保護統計涵蓋檢察署處理犯罪被害補償相關統計(參酌表13)。再細看每月出版的**法務統計摘要**¹⁵與**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¹⁶，僅固定統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金額、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件數、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與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等數據與指標。換言之，法務部的法務統計僅有記載犯罪被害補償相關數據，而符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身份者，只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第1條所明列之因犯罪行為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被害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三類型被害人及其遺屬，因此能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犯罪被害人僅佔全部犯罪被害人中的極少數。此外，補償金的統計僅以案件計算(一案表示有一個被害人)，而非以申請人人數計，該統計似乎尚未能完全反映犯罪事件受影響的間接犯罪被害人人數。

表 13 法務統計年報犯罪被害相關統計事項

	統計項目
法 務 統 計 年 報 2017 年	1、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件數
	2、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情形
	3、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未結件數
	4、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5、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身分資料
	6、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7、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¹⁴ 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106年)，民國108年8月6日，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99

¹⁵ 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108年6月)，民國108年7月16日，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43

¹⁶ 法務部法務統計重要參考指標，民國108年8月5日，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48

在法務部中其業務職掌明訂與犯罪被害人息息相關的單位，或許也是唯一可以在法務系統中窺見被害人身影的單位，即為保護司的被害保護科¹⁷，業務職掌範圍包含 1) 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研究與規劃，2) 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制定與修正，3) 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之指導與監督，4) 犯罪被害人資料之搜集、建立及研究，5) 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規劃、策進及保護業務之視導、考核，6) 與各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整合，7) 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之輔導、策進，8) 其他有關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事項，9) 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之事項。再進一步細看，即可發現犯罪被害人資料之搜集與建立早已規範於其職務中；然而，就如同前述的法務統計，保護司所統計之犯罪被害人乃是遵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所訂定的三大類（死亡、重傷與性侵害）因犯罪行為而受害的被害人及其遺屬，類型極為有限。

再者，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要受到法務部保護司輔導、監督與考核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提供之團體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團體在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同時，亦會將其所接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相關資訊一一登錄，從早期的手工登載演變至由電腦化個案系統來記載，因此犯保協會有相當完整的全國性接受犯罪被害保護服務之個案資料。犯保協會的犯罪被害人個案系統在下列有更進一步的介紹。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被害人個案系統

犯保協會乃是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自 1999 年成立犯保總會並在全國各地地檢署設置共 22 個分會，其個案資訊系統歷經三個階段的演變，最初的個案資料是由各地分會工作人員人工紙本記載，直至 2003 年開始電腦化並建立個案系統，而後又在 2019 年全新建立一套不同的個案系統以強化資料管理。個案系統的邏輯仍是根據被害人建立，而非依受保護人建立。一個被害人則成立一案，若當中有多名

¹⁷ 法務部保護司業務職掌，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取自：<https://www.moj.gov.tw/cp-117-128-2af27-001.html>

受保護人（如死亡被害人的父母、子女等）則仍依附於被害人資料內記載。下列三個表¹⁸為犯保協會 2019 年開始使用之新業務系統欄位介紹。

參照「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業務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的系統規格書，了解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 2019 年開始採用的業務系統中，欄位大致可區分為 1. 被害人和事件基本資料，例如：被害程度、被害地點、時間、類型等，2. 服務案件資料，例如：開案日期、受案來源、案件流程狀態、訴訟進度等，3. 受保護人的基本資料，例如：受保護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受保護人的性別、出生日期、婚姻、職業、國籍、和聯絡方式等，4. 機關業務執行資料，例如：案件承辦單位/人員，已提供或計畫提供的資源、審核狀態與意見等。其中，死亡之外的受保護人即為被害人本人，因犯保協會的業務需求與目的，受保護對象是其重視的主體，故死亡被害人的基本資料並非關心的重點，其家屬（即死亡被害人的父母或子女）的基本資料才是統計的標的。

¹⁸ 資料來源：由犯保協會所協助提供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業務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系統規格書，該業務系統共有序號（SN）、PK、欄位（中文）、欄位（英文）、資料型態、長度、允許 NULL、預設值、欄位說明等共九類型欄位資訊。

表 14 案件資料--主檔

序號	欄位 (中文)	序號	欄位 (中文)	序號	欄位 (中文)
1	識別碼 UUID	20	被害程度— 主要侵權類型	39	生態圖
2	收案序號	21	被害程度— 被害結果	40	刑事訴訟進度
3	案件標號	22	案件分級	41	民事訴訟進度
4	收案日期	23	分級原因	42	主責人員
5	接案日期	24	案件概述	43	主要聯絡人姓名
6	開案日期	25	註記刪除	44	主要聯絡人電話
7	受案來源	26	案件流程狀態	45	主要聯絡人郵遞區號
8	被害日期 (起日)	27	資料建立者	46	主要聯絡人城市
9	被害日期 (迄日)	28	資料建立時間	47	主要聯絡人區域
10	被害日期— 推定形式	29	資料異動者	48	主要聯絡人地址
11	被害日期— 推定日	30	資料異動時間	49	主要聯絡人電子郵件
12	被害時間	31	主責分會	50	境外國家或地區
13	被害區域類別	32	被害人郵遞區號	51	單位名稱
14	被害縣市/境外國 家	33	遺產狀況	52	承辦人姓名
15	被害行政區/境外 地區	34	案件關聯設定	53	職稱
16	被害地點	35	被害人— 別名/暱稱	54	聯絡電話
17	死亡日期	36	被害人—代號	55	被害地點境外
18	被害類別— 法定類別	37	案件註記		
19	被害類別— 刑法構成案件	38	家系圖		

表 15 案件資料—管轄單位人員檔

序號	欄位 (中文)	序號	欄位 (中文)
1	識別碼	12	人員姓名
2	案件資料主檔識別碼	13	起始日期
3	管轄單位類別	14	訖止日期
4	負責人員類別	15	移轉原因
5	人員/分會來源資料	16	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
6	人員識別碼	17	問題類別及需求
7	案件流程狀態	18	決行日期
8	資料建立者	19	決行人員
9	資料建立時間	20	審核狀態
10	資料異動者	21	審核意見
11	資料異動時間	22	移轉單位

表 16 案件資料—關係人檔

序號	欄位 (中文)	序號	欄位 (中文)
1	識別碼 UUID	12	聯絡地址—縣市
2	關係人姓名/法人名稱	13	聯絡地址—行政區
3	關係人暫稱	14	聯絡地址—地址
4	關係人代號	15	聯絡電話
5	關係人證號	16	聯絡電話 2
6	性別	17	電子郵件
7	出生日期	18	戶籍地—郵遞區號
8	國籍	19	戶籍地—縣市
9	婚姻狀況	20	戶籍地—行政區
10	職業類別	21	戶籍地—地址
11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三、判決執行階段

被害相關資料進入司法審判階段後，似乎只存在於起訴書和判決書中的案情描述，對於法官判決、刑期的裁量具有多少的份量，無從得知，至少從司法統計發布的統計資料中，被害的相關資料已然消失無蹤，尤見司法審判機關，對於被害統計資料重視程度或許不高，亦或許被害統計資料對其工作效益助力不大。

司法統計當中與被害人相關的統計只有「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向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多為被害人為之，故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按機關、年月以及依被害人身家狀況（含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和性別區分聲請人統計。資訊內容的分類粗淺，例如，職業僅分為有、無、和不詳；經濟狀況分為

低收入戶、勉足維持生活、小康之家、中產以上、和不詳；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研究所、和不詳。

四、特殊犯罪類型被害資料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移民署人口販運統計¹⁹，在網站上呈現為：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以及安置人數統計。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合併了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四個機關查緝之人口販運案件，為查緝件數統計（分勞力剝削、性剝削和器官摘除）、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與人數）、羈押人數，以及判決有罪人數。其中並無公布被害人人數資料。在安置人數統計中，分為內政部移民署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以及勞動部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安置人數，從 2008 年統計至 2019 年，分性別與國籍。如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一樣，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後迄今似乎尚未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官方統計基線，即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2009 年修法並擴大納入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得向國家申請補償金（許福生，2009）。

根據全球奴役指數（Global Slavery Index），涵蓋 167 個國家以瞭解奴役、類似奴役、強迫勞動人口販運等問題，以推估人口販運的盛行率，我國也被涵蓋在內（Global Slavery Index, 2019）。

（二）霸凌案件統計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²⁰（簡稱校安中心），每年度固定出版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該報告囊括八個主類別，分別為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事件。在這八個類別中，與犯罪被害相關的事件統計可能有：1. 安全維護中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與家庭暴力事件統計（皆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²¹），2. 暴力與偏差行為中的霸凌事件統計（細分為甲級與乙級法

¹⁹ 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統計資訊網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615/>

²⁰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

²¹ 甲級與乙級法定通報事件定義：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甲

定通報事件)，3.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中的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藥物濫用事件統計、強迫引誘自殺行為事件統計與其他兒少保護事件統計（皆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18）。上述三類別的統計皆以通報事件為計算單位，分析通報事件的類別、學制、性別與月份統計數據。

級）或疑似事件（乙級）。甲級與乙級法定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為知悉後，24 小時內向校安通報網通報。

第二節 對於提供/整合/擴大資料的態度

被害資料散布各機關，例如，警察、法務、司法、衛生、社福、移民、海巡等單位，各機關基於其職掌與需求，各自蒐集及建檔被害資料，統計的基礎、指標的定義、及應用的目的等不盡相同，欲將全部被害相關資料統整本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再者，各機關對於其責管之資料有資料安全保護、避免資訊外洩等責任。因此，因應探討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可行性，研究團隊嘗試詢問訪談單位，他們對於提供資料予以整合及擴大被害資料的意見為何，以下就訪談單位的回應，整理成三大重點。

(一) 資料庫定位模糊

首先，各訪談機關對於「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這樣的研究標題一頭霧水，對於請求其協助的目的也相當困惑。基本上，他們認為，對於各個名詞應該要有更為明確的定義，例如，1. 資料庫的定義為何？是儲存原始資料嗎？還是呈現統計數據？2. 被害的定義為何？怎樣算是被害呢？財物的損失、身體的傷害、或心理的創傷？3. 被害人的定義為何？特定犯罪類型的被害人嗎？法定刑責的被害人嗎？或者是事實上受到損傷的被害人？4. 犯罪的定義為何？民事或刑事的犯罪？故意或過失？通報、逮捕、起訴、或定罪？5. 建立的作法為何？向各個被害資料掌管機關申請提供資料？申請的法規依據為何？資料將如何具體管理和運用？資料權責歸屬？預計投注的經費與人力？各項細節的問題，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應該要有預先的規劃。

再者，他們對於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在整合各個機關擁有的被害資料過程中，其角色定位為何？屬於單純研究單位嗎？還是為各機關政策執行、規劃、評估提供實證基礎服務？與其他公部門單位的從屬關係？以及合作、互惠基礎該如何達成等，皆為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未來要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必須事先深思的要點。

…一般要資料都是從法令面和制度面，法令面就是個資法這一塊，你們剛提到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要建立這個東西，那就要看司法官學院它這個定位算是什麼東西，個資法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公務機關對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對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非公務機關，之間的資料交

換傳遞，本來就有這樣的東西，就法令上面這樣的條件或條款來做這樣的事情，因為我覺得，有時候外部單位來問我們這種事情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因為在名詞定義上面，大家沒有做一個很好的 define，我講實在話，因為你講的東西可能跟我回答的東西不一樣，結果你會照我講的東西，我也會照你問的東西，各自去做延伸，那我是這麼覺得啦！假如你們今天接了所謂司法官，他如果真的是隸屬法務部，法務部的資料也很多啊！那他從那邊做整理，他今天…譬如說，我們講一件事，我今天要去告，那去告不就是被害人嗎？我不曉得他被害人…像我就會問，那他要建犯罪被害資料庫，那我想請問，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定義是什麼？一般法令上面，我去告，原告不就是被害嗎？權利受侵害，我才會去走官司嗎？那怎麼還會來要求我們來去吐這些資料給他，而且以刑案來講的話，警察受理，到檢察那裡去做偵查，偵查確定之後，有做起訴，那就會有判決，那這樣一串的啊！其實講實在話，不太曉得說司法官…（刑事局）

…現在目前如果是連結這種所謂的公開資訊，沒有牽涉到識別化，你們要把這些叫做資料庫的話，你如果要定義這個叫做資料庫的話，那個 term 會讓我覺得..不知道..因為其實你這個叫做資訊統計，統計資訊啦！其實你應該講「被害人相關的統計資訊」，這不叫資料庫，我們講的資料庫應該要有最原始、最 raw 的 data 在裡面，所以我就不太清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如果資料庫只是單純做研究用，我們是希望資料庫的研究對於統計、對於未來防治上、政策上有助益。犯保資料庫原則上，之前所有的研究案，抽樣的母體都是他們的個案，因為之前在做需求調查，是有跟警政署接洽過，確實有困難，因為他們一直覺得他們的資料庫並沒有跟檢察系統介接，不知道是否是真的所謂的犯罪。（法務部保護司）

（二）本位主義

關於資料提供，訪談機關的態度趨向保守，保護司和犯保協會或許仍隸屬於法務部，提供原始資料可以透過部內的行文申請，至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和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對於提供原始資料的意願顯然不強烈，基本上，均強調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被害人登錄的相關資料又多屬於個人基本資料，因此，提供給外部單位一定要有法規依據，或許可因個別研究案的需求，行文申請原始資料，但釋放的資料必須經過「去識別化」，如此似乎無法滿足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整合被害資料的目的，將流於統計資料的呈現。而若旨於統計資料的呈現，那警政署與衛福部定期公開的資料，已經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逕行作網頁的連結即可。

…被害人資料都是個資，不能提供…現實情況，在記錄表裡面會寫被害人的資料，可是，他的資料格式基本上還是鑑於刑事案件裡面需要的個資、人資，不會有任何的情境資料。再來，是否可以運用問題，又涉及個資法的問題，基本上警察機關的刑案資料是不開放的，在檔案裡面是不開放的…[若僅是統計資料] 警政署官網上面都有，統計室的表格。年齡別、職業別、案類別…警政署官網，統計室都有，警政統計查詢網…個資項目有身分證字號、性別、年齡、與加害人的關係（只有特定犯罪類型才必填）、職業、教育程度、居住地…不過這些都是個資，不太可能匯出到別單位，那如果是要統計的東西，網上都有，實在不知道他們要建立怎樣的資料庫（刑事局）

不可能[提供原始資料]，其他各部會不太可能…你們也沒必要去拿人家那個 data，因為很麻煩的（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如果是這個犯罪資料庫要合作的話，我倒覺得他不是應該來跟我們合作，而是應該跟內政部合作，因為他在意的…你從法務部來的嘛，對不對，已經是從刑案下來了，又回歸到刑案判決確定了，跟我們撞無效，因為我們這是責任，都沒有進入刑案也是可以通報，我們這邊範圍又太廣了，像性侵害三分之一進入刑案而已，所以來跟我們撞會白撞，你應該跟警政署撞（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三）修改法律規定

承上各機關的本位主義，資料的釋放一定要有法規依據，正如刑事警察局認為，對於開放資料作跨部門的合作或彙整，當然是「主管機關說 ok 就 ok，

以個資法而言，要看個資法的問題，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啊，很多問題啦（刑事局）」，只要有相關的法規依據，後續就會有執行方法。

…那你說[資料整合的]可能性跟[資料開放的]意願，可能性還是要看實際是要怎麼做，技術方法總是 A 路不能走，走 B 路，只要願意去做的話，你願意開放資料，我們才去找可能性，不是有可能性才去找意願（刑事局）

相似地，衛福部認為資料整合當然對於未來被害議題的研究、服務狀況的檢視、和政策規劃的擬定等有很大的助益，但是執行上必須有法規規範。再者，衛福部掌管的被害資料僅限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剝削防制等業務，絕大部分資料仍儲存於警政、法務、司法單位，該如何健全相關法規，使被害資料登錄制度更完善的建置於刑事司法單位，或許才是立法單位該思考的第一步。而這從實務執法人員的意見（即檢察司檢察官）可見一般，針對特殊案件，被害人真實資料不存在電腦系統中，統計上該如何連結前端的逮捕、移送資料和後端的判決資料都將極為困難。

…其實這件事情要做，它就 ok 了，他們不急著跟我們串什麼資料，那個都還是很後端，它自己[警察單位]的 ID 為什麼肯在第一階段就 lost 掉了，這件事情才是重點，這樣聽起來的話。現在法務部要來看被害人，你應該要去正視從哪一個端開始這個被害人資料，要一直持有，那有沒有什麼樣的法規依據要去鬆綁的，為什麼他電腦不敢持有這樣的數據，你要去想，那法規…誒…那犯罪被害人保護你法務部執掌就都有了，你為什麼不敢持有這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在過往立法院、監察院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的委員等都曾經有請管部提供關於兒虐案件、被害人是未滿 12 歲兒童的相關統計數據，但以目前檢察機關是沒有搜集這一類的資訊，現加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等，司法機關對於此類型案件的被害人身份被要求要保密，也因為要保密的關係，收案時可能就是代號，真實姓名用牛皮紙袋彌封起來，從結案的書類，不管是起訴或是不起訴都是代號。因此，對於這方面要求是非常嚴

格的，不能揭露任何有關被害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份的資料，統計上的確有困難（法務部檢察司）

第三節 臺灣被害調查

探討犯罪被害議題，國際社會上多運用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與檢視，為與國際接軌，臺灣自 2000 年起，警政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第一波犯罪被害調查為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主辦），截至 2019 年，共已舉辦四波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依序為 2000 年、2005 年、2010 年以及 2015 年。調查目的在於 1. 瞭解重要犯罪類型之發生率、盛行率、報案率、風險因素等，以界定高風險被害人（家戶）的特性，並探討各類型犯罪被害之預測模式；2. 瞭解民眾是否知悉警政犯罪預防措施、對社區治安觀感以及主動關心解決社區治安工作之意願；3. 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情形，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功效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依據（許春金、黃蘭嫻，2010）。調查對象為年滿 12 歲以上之國民，由學術單位設計調查流程及問卷，民調機構（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目前被害調查由警政署統計處承作，分成兩種方式：電話訪問與面對面訪問來進行犯罪被害調查。雖然截至目前為止，全國性被害調查已經執行過四次，但是在這四波調查的過程中一直處在摸索與成長階段，加上犯罪被害型態隨著時間會有少許的變化，所以，歷次調查問項皆有相當程度的修改，唯基本被害經驗之篩選在第二波調查大致抵定，是故第二波、第三波、與第四波之被害調查較能進行比較（許春金、黃蘭嫻，2010）。犯罪被害類型有個人被害：一般竊盜、傷害、強盜、和搶奪，以及家戶被害：住宅竊盜、侵入住宅、汽車竊盜、機車竊盜、和詐欺。

臺灣犯罪被害調查的被害人資料包括沒有向警察報案的犯罪案件被害人，這是此調查最難以可貴的地方，用以彌補官方統計的不足並減少犯罪黑數，同時這也是其他國家在進行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的特點之一。參酌國際被害調查問卷形態，輔以國內特別的被害狀況，問卷題組類型整理如下表（表 17），基本上，題組涵蓋被害人基本資料、日常活動、居家環境、被害經驗、報案與否、及對於警察的觀感等。

表 17 2015 年臺灣犯罪被害調查問卷²²

題組	題項
個人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
個人日常活動	夜晚外出活動次數，夜晚外出原因，偏差行為生活經驗
家庭基本資料	12 歲以上成人數，18 歲以上男性家人數，家庭組織型態，家庭所得，居住現址時間，居住房屋所有人，住宅類型與樓層，全家每月所得，居住縣市與行政區
居家環境	警察機關犯罪預防措施了解度，預防措施資訊來源，鄰里失序程度，對社區失序關心程度，鄰里治安滿意度，擔心遭犯罪侵害程度，人際信任感
被害經驗篩選	是否有一般竊盜、傷害、強盜、搶奪、住宅竊盜、機車竊盜、汽車竊盜、詐欺被害經驗，發生次數、報案次數
被害經驗	被害發生地點，被害發生縣市與行政區，被害發生時間，被害損失與傷害程度、傷害事件與犯罪人之關係，攻擊武器，被害商家之面向道路種類，被害商家店外看向店內櫃檯視線，被害商家夜間營運附近其他店家營運狀況，被害商家之安全防範措施種類，住宅侵入方式，住宅侵入是否有人在場，住宅安全防範措施，失竊車齡，失竊汽、機車安全防護措施，汽、機車失竊環境狀況，第一次接觸詐欺歹徒方式，最後一次與詐欺歹徒接觸方式，歹徒詐騙方式，被詐騙主要原因，同住家人是否有被詐騙而未造成財物損失，沒被詐騙原因，是否因詐騙盛行而不敢接聽不明電話
報案	是否知道以及取得三聯單、未報案的原因、沒有報案之後悔程度
對警察的觀感	是否執法公平、尊重百姓、與民眾互動良好

²² 問卷中有些題項僅會在單一犯罪被害類型中詢問，特別是被害經驗題組的題目組合會因應犯罪類型不同而增減。

第四節 被害資料運用

資料蒐集、整合、與呈現可以有多种方式，以下簡單列舉四種不同網站資料平台，以供參酌。

一、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簡稱 TALAS）

由中華民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設置的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http://talas-pub.iot.gov.tw/MainQuery.aspx>）有完整的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依據警察填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欄位內容，統計了歷年（1974 年至 2017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人數（內政部警政署 A1/A2 事故資料）。在死傷者的資料部分，來自衛生福利部 2003 年至 2011 年死因資料，是以事故「當事人」稱之。TALAS 主要收集資料欄位可分為基本事故資料與當事人事故資料兩大類型（詳見下表）。最具特色的是 TALAS 提供造訪者利用該網站所有的欄位，任意勾選欲分析的欄位以進行單一變數列表與交叉分析列表，並能輸出單變數與交叉變數報表及 GIS 輸出等兩項輸出功能。另外，該網站更是提供三種檔案類型（pdf、excel、ods）之歷年交通安全統計報表，方便有需求的研究者逕行下載使用。若司法官學院未來要建置的犯罪被害資料庫要包括交通被害事件，此資料系統是很值得參考的。

表 18 運輸安全網站資料系統資料欄位

題組	題項
基本事故資料	天候、光線、道路類別、速限、道路型態、事故位置、路面狀況—路面鋪裝、路面狀況—路面狀態、路面狀況—路面缺陷、道路障礙—障礙物、道路障礙—視距、號誌—種類、號誌—動作、事故類型與型態
當事人事故資料	性別、受傷程度、主要傷處、保護裝備、行動電話使用狀態、車種、車輛用途、駕駛資格情形、駕駛執照種類、飲酒狀態、車輛撞擊部位—最初、主要肇因研判、職業、旅次目的、年齡分類、考照年齡分類

然而，運輸安全網站中的資料並未特別針對被害人區分，也就是只從事故的當事人分類，而不論肇事責任或在法律上的責任為何。為建構可與世界各國比較的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本資料網站提供了長期性穩定可資觀察與國際比較的數據。

二、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簡稱 PRIDE）

「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https://pride.stpi.narl.org.tw/index>）是政府的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建置的數值型資料庫，以服務科技政策研究為導向，彙整了亞洲開發銀行、亞太經合會、歐盟統計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世界經濟論壇、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與機構，和國內政府機關等多種來源的指標數值資料。資料庫核心內容有各國人口、經濟、財政、教育、能源、環境、勞工、政府效能、生活品質、科技技術等調查統計和資料，涵蓋的議題非常廣泛，在國家基本概況的社會與經濟指標中，列有 1999 年至 2013 年暴力犯罪發生率，係以（件／每十萬人）為指標，並同時提供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英國、南韓、新加坡、和香港等各國（地區）比較。

三、民間的亞洲析數

許多數值分析產品可透過整合與分析數據，為政府打造專屬議題的政策研擬中心和管理平台，例如，臺灣析數（<http://www.asia-analytics.com.tw/tw/index.jsp>）在案例分析中提到都會地區刑事案件分析，以大量刑事案件歷史資料，包括案件資訊、破案資訊、涉案人員資訊、和被害人資訊等，透過 SPSS Modeler 軟體建立被害人特徵分析，以瞭解不同被害人在特定地區、時間與受特定人侵害的可能性，目的在針對不同市民採取差異性的提醒措施（<http://www.asia-analytics.com.tw/tw/case/c-GOV-1.jsp>）。

四、反性別暴力資源網（簡稱 TAGV）

2013 年啟用「反性別暴力資源網」（<http://tagv.mohw.gov.tw/index.aspx>），該網站由衛生福利部與學術單位、資訊業者共同建置而成，彙整與性別暴力有關（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青少年性暴力等議題）的國內外統計數字、法規政策、研究與評估報告、活動方案、教育訓練、倡議行動、和預防宣導等重要資訊，資訊涵量相當豐富，使用者可利用「重要連結」，縱覽國內外政府與非政府的相關資源網站，以及「下載專區」，依照個人需求，選取主議題（包括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人口販運、青少年性暴力、和其他）、查詢區間、個別子議題、與議題項目，查詢相關的資料，將龐雜的與性別暴力有關

的資料，依使用者的個人需求，有系統地呈現，對認識國內外性別暴力與人權議題提供一個快速的入口，並達到資源與資訊的交流與共享。

第五節 小結

一、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

綜合觀察政府機關現有的被害相關資料可以得知，主要資料會在警察單位、衛生福利部、和犯保協會，涵蓋的被害類型則依序限縮，警察單位涵蓋一般刑案，衛生福利部登載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少保護案件，犯保協會則僅限犯保法規定的被害類型（死亡、重傷與性侵害）。警察單位擁有最多的資料，可惜大多留在筆錄中，所幸現在已經開始執行筆錄檔案化，未來或許可利用爬文技術，將筆錄中豐富的被害相關資料欄位化，充足被害資料分析。目前，刑事警察局有的被害相關資料欄位，如下表（表 19）所示，主要集中在個人基本資料，三個單位都有的個人基本資料有：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和受傷程度；都有的事件資料：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和發生時間。利用這些共有的欄位，或許可追蹤檢視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被害人特性、被害事件狀況、及得到的處遇等。

再者，警政署權責的四波全國犯罪被害調查也可作為補充的資料，對於特定的被害類型，可比較報案與未報案的區別，檢視犯罪黑數問題。

表 19 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整理：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犯保協會

	人資	事件	服務情況
相同	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時間	
相異	<p>刑事警察局 外籍勞工、特徵、身高、來臺事由、原住民</p> <p>衛生福利部 婚姻狀態、外籍勞工、有無同住之兒少、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身心障礙、戶籍地址、加/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企圖、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p> <p>犯保協會 職業類別、戶籍地址、遺產狀況</p>	<p>施暴手法（工具）、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p> <p>刑事訴訟進度、民事訴訟進度</p>	<p>收案、接案、開案、管轄資料、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等</p>

二、機關訪談發現

（一）刑事司法單位仍存有傳統思維：懲罰犯罪是最好的被害保護

造訪警政和法務單位，可以明顯感受到，逮補、偵查、起訴、以致懲罰犯罪人是其業務的重心，認為逮補、懲罰犯罪人就是對被害人最佳的保護，警察認為統計沒有辦法破案，檢察官認為被害人資料庫對於辦案似乎沒有直接的幫助，因而對於協助建立被害資料庫意願顯得消極，警察移送案件後，被害人的資料就不會再更新，對於後續的司法程序（如起訴與否）也不甚在意，而檢察官對於被害人在意的卻是被害人是否涉及濫訴濫告傾向，由此可見，提升實務上刑事司法對於被害人地位的重視仍須努力。

（二）依法行政

由於刑事司法單位對於被害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態度消極，而衛政、社政單位則因為歷經辛苦的建立過程，將被害資料直接提供給外部單位似乎不太樂意，然而，因為皆屬公務單位，只要法律規範或上級命令，依然依法（命令）辦理。至於額外增加業務蒐集、登載被害資料，仍然傾向須有法律規範或上級命令，單純詢問他們是否有意願加強哪些資料的蒐集，或是覺得哪部分資料不足，亦或是增加哪些資料可以協助其政策擬定和執行，其態度皆傾向不樂見額外的業務增加。

（三）資料蒐集工作必須嚴謹且系統化執行

資料的蒐集和登載仍仰賴於人力，除了要求系統建置完善之外，人才和技能的訓練亦不可或缺，資料的品質和正確性多取決於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例如案件承辦員警、社工等，然而官方統計資料普遍存在一個問題：資料缺漏情況嚴重，而這可歸責於很多面向：欄位定義不清楚、缺乏統一的規則、登載資料缺乏動機（如績效）、和機關間的配合漏洞等。舉例來說，犯保協會被害人個案系統資料來源，須倚賴各分會所屬的地檢署法警提供疑似犯罪被害死亡案件相驗資料，其可能並不完全。而重傷的資料更無法在第一時間取得，因醫院不願意提供資訊轉介。雖然在起訴書中均有被害人資料，但並未欄位化與資訊化。整體來看，目前並無法掌握在偵查起訴階段被害人的統計基線，導致目前尚未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被害人的基本資料庫。

第五章 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芻議：專家學者建議

本章節主要摘錄兩場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內容，詢問研究犯罪被害相關領域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對於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的運用和品質的看法，將來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的建議，和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的狀況，對於國內建置類似的資料庫意見為何，基本上，整理出兩大重點：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的串連應注意的事項、擴充被害資料蒐集內涵的建議。

第一節 跨機關官方統計資料串連

一、瞭解各機關單位對於被害資料的定義、蒐集過程、及管理運用狀況

官方資料大多是因為實務工作需要而收集，或是需要呈現統計資料而收集，所以各機關收集的資料立基多不相同，在建置一個資料庫或是串連不同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前，必須了解各機關提供的資料特性、意義、收集和登錄方式、及限制等。再者，瞭解本身建置的資料庫或轉譯資料的目的為何和將來會作怎樣的運用，再根據其成立與運用目的，定義需要哪些類型的資料，尋找資料可能提供的機關單位尋求合作。必須注意的是，即使各個單位有相同定義的資料變項，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登錄資料的方式，資料屬性、內涵不同易造成資料串接上的窒礙難行。而官方資料缺失值嚴重問題也會造成資料分析、串連、及解讀上的錯誤。

89年有一個大計畫…不僅有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庫，還包括衛生福利部的死因資料庫與健保兩個資料庫，還想串財政部的保險資料庫，交通部的監理資料庫…跟各個部門談，因為那時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沒有真正的推動，雖然已經立法，所以各單位還可以放一些資料給我們，但是衛生署的健保資料沒辦法給我們，我們拿自己的資料進去串，串出結果，原始資料是沒有，可取得一部分的資料做分析，但發現資料的異常性太大，尤其是各個單位間，譬如保險資料中，重視的是投保人是誰、投保金額多少，投保人的資料和付多少錢很準，但是對方是誰搞不清楚，什麼情況也不在乎，登錄情況就有時候串不起來，早期警政署的資料庫也不完整，連身分證字號都沒有填，也串不起來，對都對不起來，串接不

是很好串接，大概能串到六、七成，就已經很好。所以那計畫一半就停止了（焦點團體座談1）。

還是會想要保險的資料，但問題是每一個資料庫著重的重點不一樣，所以串的時候..現在慢慢比較好，尤其是警政署的事故資料庫，它基本上比較穩定，資料的準確性夠（焦點團體座談1）。

我們當初想把交通部監理資料納進來，都不給，不過監理資料庫也很頭痛，是一個動態資料庫，今天我去賣一輛車子、或作任何車輛的變更，資料第二天就改了，很難處理，所以後來他們不給就算了。異質資料庫是很難處理的，必須對每個資料庫都很清楚（焦點團體座談1）。

我們之前建置的經驗很痛苦的就是在於說，我們要建置一個給首長看的標靶，為了決策，那裡面可能會有治安類的，會有交通事故類的，可能會有這些進案、110報案的，光統計，你要用哪些欄位，權重怎麼算，我們以前就搞了很久，你要讓每一個環節的統計是一致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應該都是要一致，但其實你真正去碰觸之後才發現不一樣。所以我另外一個提醒就是說司法官學院要做被害統計，我覺得在實務上，可能跟其他單位要協調好，統計的東西，跟別人的出入要可以解釋，相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一定有自己的想法、應該有自己的算法，可是我相信公務機關彼此之間一定不希望發生這種誤會，所以要留意（焦點團體座談1）。

可是這邊司法、法務、內政、衛福的被害資料，要去做一個這樣的資訊系統，其實不太容易，因為法務部自己的資訊系統都很難這樣做了，所以他們資訊處做的動態統計是很簡單的，就以前做法務部的巨量資料分析的時候，你們在撈取資料，就覺得法務部的資料很不好用，因為同一的案件可能出現很多重複筆數（焦點團體座談2）。

第一個研究要去了解犯罪被害資料，或者是未來需要什麼被害資料的話，這兩個是不同的方向，目前官方有的大多是因為實務工作需要而收集資料，或是因為統計資料需要呈現而去收集，所以它的需求基礎與研究的需求基礎是不太一樣，這樣的情況之下，以實務與統計需求為導向

的話，它就比較缺乏理論與證據導向，如研究家暴、性侵，它有它的理論與知識架構，它會認為說哪些變項是重要的，應該要放到制式系統裡面，又例如研究犯罪被害或情境犯罪預防，可能我們需要的變項跟政府需要的變項又不太一樣，所以就會缺漏了很多可能對於犯罪預防或保護服務，真正跟人、跟犯罪預防有關的變項，沒有辦法在官方的資料呈現出來，這是在使用官方資料庫的障礙（焦點團體座談2）。

目前在品質上，對於同一個犯罪被害類型，在整個司法運作系統中，收集的時間不同，法律上要求的準確度與定位也不同，所以他們在收集的時候，比如在警政資料，都是派出所層級的人，民眾報案之後，由我們的員警去登錄這個資料，到了檢察系統，是由地檢署的人登錄這個資料，然後到法院之後，由法院去登錄這個資料，每一個登錄的人對於同一類型的定義跟分類是不一樣的，它的法律效果也是不一樣的，未來真的有這樣的一個知識系統，研究者去撈到這樣的欄位，在使用時，看到的數量就很不一樣…現在官方資料，因為各部門收集資料的時間，還有對於型態的定義不同，所以我們使用犯罪類型的時候，事實上，應該要非常清楚地說明，是在什麼樣的階段所收集的資料，它的定義是什麼，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樣才能讓在使用官方資料的人非常清楚地知道，他在分析的是什麼…（焦點團體座談2）

…被害家屬的定義…如幾親等的關係，需要再被定義。被害的定義，怎麼算被害，犯罪被害可能有狹義和廣義，如故意或過失，如交通案件算是過失，是不是也在我們被害的定義裡面，那故意犯罪，有財產的跟非財產的，應該都屬於我們刑事犯罪的被害，民事犯罪的被害，應該都是被害定義的問題，資料庫的範圍要到哪個程度，當然資料庫越多是越好，定義越廣，研究上越方便（焦點團體座談2）。

目前我們被害資料的運用與品質的狀況，當然就研究犯罪被害者來講，我們現在以政府提供的資料部分，當然還是以官方的資料為主，但是因為個資法的限制，和各單位本位主義的想法，不願意把資料分享出來做研究或應用。另外在品質的部分，因為目前建置的規格都不一樣，輸入

的時候，欄位的缺失值狀況都蠻嚴重的，之前做的犯罪被害的研究，欄位遺漏的很多，應填而未填的現象是很多…（焦點團體座談2）。

資料庫或是資料查詢平台的設計多會參酌國外的經驗，然而，國情的不同，可能會造成要在臺灣尋找可以與國際互相比較的資訊比較難，或是不符合臺灣的國情而導致該變項搜集不到資料等等的難處。

表格的基本資料是參考美國的事故資料，一般常用變項，但並不符合臺灣狀況（國情），因美國沒有那麼多機車，照理講我們應該要分析機車的東西很多，但是沒有，很少，我們也是想要修正，但是沒有人力、沒有經費，只是偶而根據使用者意見做一些修正（焦點團體座談1）。

我們前幾年還做了一個關於「事故資料表」的研究，根據A1表去修正…只有死亡跟受傷，死亡就是24小時或30天，而受傷就是受傷，受傷是從輕傷到重傷都算受傷…所以當初就想說，是不是可以在調查表裡面，去跟衛生單位去check，稍微分類，國際上是主要有住院一天以上就算重傷，其他算輕傷，二分法，行政上是方便，但不見得符合醫療想法。本來是希望警政署能加入此變項，不要！覺得負荷太重。那時做報告，報告是這樣寫，但警政署沒有接受（焦點團體座談1）。

資料庫或是資訊網頁建立後，除了建置成本，後續仍是需要一定的維護成本與人力來支撐該資料庫或是網頁的運作。此外，欄位資訊涵蓋程度的多寡與精細度，亦需要各個資料主管單位共同協調討論、修正與定義。

talas大概是89、90年左右建立的…到目前維護，還是有委託一個單位維護，因為要更新資料，且有時候資料會改格式，改格式之後資料就不一樣，就重新修改，要經常維護，免得串不起來，現在還是有一個維護案，持續性，外包的。內部用當然是我們自己在用，人力上我們就是一個人力，管理外面的外包公司（焦點團體座談1）。

家暴法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的第九點—每四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

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把各相關單位撈進去，這只是一個規範性的，細節其實蠻多的，像每個 item 要拉到多細跟大分類，那都是好多的討論…拉大大家懶的填，拉只有兩個大家就覺得不好用，怎麼去找到一個平均數，大家覺得分幾類 ok。像族群，原委會說要把原住民每個族群拉進去，基層叫苦連天，後來做研究分成幾個大類，如本國、原住民、非原住民之類的，原委會覺得要有每一族才知道各族的狀況，可是基層說我們沒辦法產出這麼精細的資料（焦點團體座談 1）。

每年都要花好幾百萬，一年至少要兩、三百萬，因為你要養一個專人，還要跟資訊系統合作，老師也是，還要請工讀生，我不知道要多少錢啦，可是我覺得應該上百萬是跑不掉（焦點團體座談 1）。

對啊，警政署是中央單位，它花很多錢…大概一年都兩、三億，若說地方警局，像新北建三年，三年花一億，所以一年也是兩、三千萬，其他縣市也都是要千萬的規模，其實維護一個這樣，他的成本不低（焦點團體座談 1）。

我們那個比較簡單，大概每年 50、60 萬。這樣的系統，我們曾經也想要做一個運輸安全的，但花費過大，因為不斷地更新、不斷地加上去，後來就關掉了，因為沒有人力、經費支援（焦點團體座談 1）。

雖然要串接各個單位犯罪被害相關資料的難度相當的高，但是目前國內仍有成功串連不同單位的資料，甚至已經能提供學者進行大數據分析研究的案例。

保護性資料庫…串連很多資料在一起，通報進來，從警察、社政、醫院通報進來，他有一個通報單，開案了、社工服務了，就又有服務紀錄資料接在後面，去法院申請保護令，保護令的資料也會倒進來，若是高危機的案件，就會再加入衛福部心口司的資料，精神疾病、毒品、自殺列管資料。若是案家本身是家暴又是兒虐，雙重受害的比例蠻高的，若是兒虐資料跟這麼被害人/當事人有關，他也會串在一起，因為都是用身份證字號去串，以個案為中心為概念去串起來，一個被害人，不論從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這樣累積下來有上百萬的資料，雖然早期

資料、表格內容一直在改，因為法律的修正，各方的不同需求，所以早期建置的不是那麼好，因為異動太頻繁，還有填答的品質，官方資料庫就是碰到 *garbage in* 的問題…比較穩定是到 105 年以後，所以這是大數據分析就分析 105 年到 107 年，這兩年的資料也有 20 幾萬筆資料，產生一些蠻重要的 information 進來（焦點團體座談 1）。

以前給中央做一個建議，怎麼做臺灣的性別暴力被害調查，當時採的做法是去研究聯合國、WHO、歐盟的性侵害調查，他們的基本欄位有什麼，譬如，家暴、性侵害、跟蹤，欄位做了哪些，如聯合國做家暴類型有 15 個欄位，WHO 可能有 7、8 個…採取聯集的概念…聯集下來就變成 20 個欄位，再加上臺灣現況、焦點團體座談，因為有些行為是臺灣特有的…跟世界各國潮流、趨勢比較、發生率比較，採聯集的建議給衛福部，讓衛福部進行例行性調查（焦點團體座談 1）。

二、機關間應建立互信、互惠關係

資料庫的建置者與資料的提供單位之間必須先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實務上學術研究團體多是透過長期、多次與政府特定機關單位合作進行委辦研究案來建立彼此的信任度。另外，針對本研究的目的，各機關間的合作更是重要。

Talas 大部分的資料都還是警政署的資料，唯一不同的是 30 天內死亡的資料…所以跟衛福部死因資料庫串接…104 年左右，個資法正式執行後，衛福部就不給了，因我們不是資料單位，擁有資料單位其實是警政署，我們是拿警政署和衛福部的資料來串，所以我們屬於第三方，警政署還是給，因長期合作，有信任，根據個資法做些保護，但是衛福部對我們就不是很信任，所以死亡資料就不願意給了，協商之後，警政署是事故資料的擁有者，就請警政署把事故資料丟給衛福部串，串好再給警政署，警政署再給我們，繞了一圈，我們沒有辦法接觸原始資料（焦點團體座談 1）。

其實公家機關裡面的資料交換難度比較低，因為不是真的公開出去，我們現在在客戶聽到的大都是他需要你來換，不是不給你，我今天給你什麼，你能給我什麼，大多都是這樣的立場。你如果單方面跟他要，其實他不願意給你，他會講一堆理由，可是如果你告訴他說我今天跟你拿什麼換，或是你今天資料給我後，我幫你做了哪些加值、再回饋給你，這時候他就願意了。尤其公部門之間去協調這些事情，它的阻力會比較低（焦點團體座談 1）。

當然可以在司法官學院建置當然是最理想，但其角色是什麼？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被害資料是不是廣義的被害資料，另外就是說，有牽涉到這麼多資料，串接恐怕不是那麼容易的一件事情，有這個想法是很好，但是我覺得難度可能是很高的。這個部分可能牽涉到縱向與橫向的整合，資料庫若能做到縱向、橫向整合，對資料庫的使用者來說是理想的狀態（焦點團體座談 2）。

三、法制化規定，各相關資料執掌機關必須配合定期發布犯罪被害報告

國家是一個龐大的機器，各部會間執掌的業務獨立又相關聯，然因為權責分立，平行機關間並不一定會相互合作，因此，為使被害資料彙整完善並定期分析、發布，學者建議或許立法或修法才會是最根本解決部會間合作的方法，明文規定每四年政府主責機關必須製作一份國家犯罪被害報告，報告主要內容為犯罪被害狀況、國家資源配置、與社會成本（如醫療成本）。有了法源，各公務單位才能依法行政，並積極主動配合、協作。

為了長治久安是要修法，因為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沒有修法就不做，或情誼之間可以做一做，或者是你做了之後對他有幫助，修法其實是蠻重要的（焦點團體座談1）。

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問警政署，我們一直算不出來，因家暴、性侵案件而死亡多少人的數字，講不出來，但國際是可以的，例如英國的內政部，美國哪一個州政府，一簡報就跟我們說今年、去年因為做了什麼事情，降低了多少家暴死亡人數，完全能夠掌握…後來在家暴法修法時加入，每四年要做一個國家報告，就是家庭暴力、性侵害的家庭報告，這當中要說明包括死亡人數、醫療成本…所以現在他們才會去做醫療成本調查，做死亡人數調查，所以一定要有法律，一定要去修，每四年要做一個國家被害報告，被害狀況、花了多少資源（焦點團體座談1）。

第二節 資料蒐集內涵擴充建議

一、除了蒐集被害事實資料外，應擴充被害人需求及政府服務狀況資料

一直以來，官方統計資料多著重人與事件特徵資料的蒐集，對於當事人本身的需求及政府的回應措施等相關資料並不充足，因此，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學者建議要有：被害人的基本資料（族群、國籍、身心障礙狀況、藥癮與酒癮紀錄、自殺紀錄）、犯罪事件資料（類型、手法、發生時間與地點）、過去被害經驗、過去犯罪紀錄、傷害與損失程度、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資源與人力配置、出庭次數、閱卷次數與律師服務次數。

今天要做犯罪被害的統計的話，學者的話，被害人的基本資料、犯罪事件的資料（類型、手法、時地）、人的部分很重要的是少數族群、國籍、身心障礙狀況也是少數族群，現在在性別暴力當中，非常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受害狀況，身心障礙者的犯罪被害比一般人較高…身心障礙狀況要細分，藥、酒癮的紀錄、自殺的紀錄…過去被害的經驗（重複被害）、過去本身的犯罪紀錄，人的資料跟犯罪學、被害者學有重要關係的，我就希望它會出現在資料裡（焦點團體座談1）。

傷害的狀況（包括損失）：身體、心理、財物、醫療（必須串健保資料庫）、心理的傷害也是串衛福部身心科的資料，例如：家暴所帶來的社會成本，那社會成本中很重要的是醫療成本…成本估算出來才會讓管政策的人知道，你不做好這件事情，給社會成本帶來的傷害有多大，包括上班的成本、生產力的成本…這對政策是很重要，告訴你犯罪預防沒有做好，國家會損失幾億、幾兆（焦點團體座談1）。

需要服務的資料，牽涉到資源配備…照犯保協會的話，分為幾個概念：法律、財務、身心輔導、兒女就學、訴訟等等，這些服務的資料要進來，因這牽涉到國家配備多少資源進來。司法也是，現在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沒有看到被害人在司法過程當中的角色，到底提出多少被害影響報告的東西，出了多少次庭、閱了多少次卷、在整個審級當中需要多少律師，他需要出多少次庭、花多少時間，國家都沒有這樣的資料，無法去倡議勞動部或經濟部，對犯罪被害人出庭不能去扣薪水，美國是有

這樣的，被害人要一直請假，請到最後工作都沒有，國家要對被害人多少的勞動補償、基本保障（焦點團體座談1）。

串連資料部分，除了本身以警政資料為主，警政的被害報案相關資料，就研究的角度來講，衛政的相關病例資料（藥酒癮、生活習慣或許可以在這個地方做個驗證），社政的相關資料，譬如說，家庭連結、人口、被服務狀況、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的社政資料，在研究角度，如資訊流的資料、金流的資料都可能進來，在高風險的被害裡面，哪些人是高風險的被害人，有被害標的的當事人…（焦點團體座談2）。

建置犯罪資料庫的建議，從被害類型、被害者的特性，包含人、時、地、物，個別的人別資料，例如性別、年齡、族群、生活習慣、藥酒癮的狀況，或許在登錄時，在刑案資料庫就可以擺進來，時間、地點、還有損失的狀況。在被害人的部分，還有被害家屬的資料，尤其是死亡案件被害家屬需要服務，我想資料庫的建置有時候不只有研究，有時候可以做被害的服務，被害家屬的狀況…（焦點團體座談2）。

第一個建構時，要注意個資保護的問題，對於資料庫的期許，除了基本資料要有之外…在刑事司法體系裡，如何跟被害者學有關係，比如說警察、檢察官、法官，是不是也要列在資料庫裡面。第二個被害者有時候是目擊證人，或是加害人，被害人是否同為其他角色（如加害人），希望欄位可以呈現出來。第三個犯保法，對被害者的需求，對被害者有馬上協助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在整個欄位裡面可以呈現出來（被害需求）…（焦點團體座談2）。

我們比較重視犯罪事實，比較不重視人的需求，跟服務的後續效果，在我們所有的官方統計資料裡，我們呈現的大部分都是人的特徵跟事件本身，但是對於這個人發生的時候的被害者的狀態的描述是很少的，以及事件發生之後，這個被害者的需求，跟我們處理完之後，他對於我們司法體系的滿意度，或是後續社會生活的回復，恢復正常的這一部分，從沒有發生以前、到被害、到他一直回到生活，其實我們不太以當事人的需求與保護為基礎，我們大部分…主要是資料收集的目的，我們都是以

你是什麼特徵、你發生什麼事，但是這件事情對你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你後面是怎麼樣再回復你的生活的，這後面的資訊，幾乎在政府的資料庫裡面，除了衛福部一部分有以外，大部分都是沒有的，包括警政，他有做服務，他也是不會登錄的，就是像是民眾的滿意度那些，他們基本上都是不登錄的（焦點團體座談2）

我會建議這個資料庫應該要去篩選主要類型、像是指標性犯罪、社會關注犯罪、核心犯罪，就不可能把刑法裡面所有的犯罪都納進去，所以可以建議他們，在資料庫建立的初階段，可以先建立哪幾個類型，重要的幾個類型，比如說毒品的類型、詐欺的類型，哪幾個財產犯罪的類型，因為類型不一樣，變數跟欄位就不同，所以我會建議，在裡面都挑幾個大類，不要想去滿足所有的類型，幾乎是不可能做到的…那幾大被害類型，可以去看官方資料以外，我們被害調查後面還有什麼，沒有被加進去的，那就可以把那個欄位給加進去…（焦點團體座談2）。

我建議倒是分階段的完成，譬如，以刑案資料為基礎，再加上保護資料，是近程的目標，然後遠程目標可以再結合社政資料、衛社資料、警政資料、跟教育的資料，分成兩階段完成，在資料庫的建置上會比較有一個階段性…（焦點團體座談2）。

另外，也有學者建議，現行統計中的某些欄位應該要修正，變得更精細。而有些資料因為測量的方式不明確，或許應該省略，或是修改詢問的選項，例如：在性別暴力和兒少虐待原因的測量。再者，專業的統計人才對於資料收集、登錄的正確性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面對大數據所需要做的，學者希望加害者與被害者是互動的，官方的資料裡關於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只有一個，可是學者所要的或許是五、六個變項結合，需要很強的一個變項（焦點團體座談2）。

被害原因在通報表有填，像家暴原因、性侵害原因、兒虐原因，好像很重要，但在判斷上很困難，因為後來我們發現都寫「感情不睦」，感情不睦其實只是一個表徵，為什麼感情不睦，我們也不知道，所以若說大部份家暴是因為感情不睦，這會有誤導的可能，因此被害原因要不要出

現我持開放的態度，因為那個東西牽涉到第一線當事人的判斷，而當事人的判斷可能是錯誤的判斷，行為理解上可能導致錯誤的解讀（焦點團體座談1）。

其實最大的關鍵就是，這個資料庫的建立，在不同的系統裡面，他們專業人才的專業程度落差是很大的，警政系統在建立這個資料庫的人基本上是沒有統計跟資料庫建置的訓練，可是法務系統的所有建立資料的都是統計人員，所以法務系統的法務統計就變得非常穩定…他們的統計是所有機關都配置一個專業統計單位，那警政呢，只有警政署有統計室，連刑事局都沒有統計，記錄科的人員也不是統計出身的…不管資料正不正確，就是你們地方通報給我什麼，那就進我的資料庫，至於你們地方怎麼填，我都是不管的…就是案子沒登錄沒有關係，但一旦要登錄，就一定要正確的…（焦點團體座談2）。

二、強化警察單位在犯罪被害資料蒐集的角色

警察單位是犯罪被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或申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前第一個接觸的政府官方單位，因此普遍被認為是蒐集犯罪被害資料的重要第一關，也是政府單位中最能搜集到最廣義的犯罪被害人相關資料；其案件來源管道豐富，犯罪被害人相關資訊亦四散在各個系統或是不同單位中，如 110 報案系統、e 化報案系統、筆錄、刑案紀錄表、偵查報告等。若是警察單位能在接獲民眾報案或是偵查犯罪的同時，加強犯罪被害資料的蒐集、紀錄與統整，相信會有助於擴充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被害資料的豐富度與廣度。

被害的資料基本上第一線還是在警方，因為被害人第一個會先進到警察單位，警察單位收案有幾個來源，第一個是 110 電話，110 在警方的註記很粗糙的，因為是電話紀錄，大多都是文本資訊，固定的欄位有限…第二個就是 e 化報案…e 化報案系統就是到派出所報案會開三聯單…e 化報案裡面理論上是被害人資訊，但是我所看到的大多都是年籍資料²³…因為

²³ 在司法偵查或審理程序中，檢察署或法院為確認被告或證人之人別，亦即為避免被告或證人可能有同名同姓狀況無法區分時，而請被告或證人所提供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即為年籍資料。

在犯罪偵查上，被害人不是主要分析群體…它現在也電子化，這塊可能比較有機會去增加被害人的資訊…第三個進來的是刑案紀錄表，刑案紀錄表裡面的欄位非常多…如果不敷使用還會繼續加，所以這裡面會紀錄的很詳細（焦點團體座談1）。

…筆錄裡面會有很多資訊，譬如說信用卡號、譬如老師剛提的 digital dating、可能會有 social media 的帳號、往來對象的聯絡方式等都會寫在筆錄裡面，但是今天你到刑事警察局去找，不見得會有這些東西，因為裡面沒有這些欄位就不會填…在筆錄之前，還有一個更有價值的叫偵報…刑事人員他自己會有一個偵查報告…是自己在用的，案件前期放的資訊，（與筆錄）一樣的是，不一定有偵查報告就會立案，如果案件一直進行，他就會有這些資訊。我覺得偵報與筆錄的部分，雖然是文本的形式，如果要做被害人的追蹤、剖繪，他是一個你要納進來的資訊（焦點團體座談1）。

刑案紀錄表是在民國 80 多年所設計的，從設計至今已經過 20 多年，當初設計的欄位或許已不敷現今犯罪狀況的登錄，需要與時俱進，隨臺灣社會變遷與犯罪狀況的改變做修正。

…而且刑紀表還是沒有變動…刑紀表上面還寫著民國八十幾年印的（焦點團體座談1）。

他不給動，說動了統計完全挪位。表格若稍為更動一下，就整個對不起來了，說過去十年、二十年的統計就對不起來了，所以不給動（焦點團體座談1）。

然而，若警政單位在依據建議而修正並增加登錄犯罪被害人相關資訊，亦會面臨下述幾點難題。110 報案電話為電磁紀錄，同時也是文本資訊，因此需要大量額外的人力與時間進行文本資訊的斷字斷詞，整理成有意義的欄位資訊（數字化與分類化）。警政署的 e 化系統需要依靠各地基層員警將報案資訊輸入電腦中，資訊電腦化考驗著基層員警的電腦技能，也增加其工作負擔。刑案紀錄表雖然有專人負責登打，然而登打人員多半不是該案件實際承辦人員，容易因不了解實際案件細節又只有片面紙本記錄的狀況下，做錯誤的分類或是粗

略分類，使得刑事局的電腦紀錄中犯罪被害人相關資訊僅有幾項基本資料。同時，刑案紀錄表在登打時，亦須注意選項，避免為了求效率，每一件案件都選擇相同的資訊登錄。

很多 110 進案的電話內容多是用打字，如果要去收集，這一塊是需要去克服的，要去作文本的斷字斷詞，因為有很多被害人資訊是在電話紀錄裡（焦點團體座談 1）。

實務上警方基層對電腦的接受度沒有那麼高，這可能要去取捨，如果今天在 e 化報案系統內要增加被害人的 profile 時，對基層的負擔會不會…（焦點團體座談 1）。

（刑案記錄表）現在還是用填的，填了之後給紀錄科去打，或是偵查隊裡專門打的人…（焦點團體座談 1）。

很多刑案上的紀錄漸漸都流於形式，比如刑紀表會有現在氣候是怎樣，像這種東西我看到的都填的是差不多的，包括交通事故處理的資訊，如碰撞位子、當下天候狀況、燈號是什麼，我看到的都是填一樣的值，當你都填一樣的值，這個欄位就沒有意義，當初設計出發點是好的，這些都有想到，可是實際在填的人就會有差（焦點團體座談 1）。

即便我們給他很多的欄位，可是登錄的人若不是專家，或是受過訓練的人，即便是法務部的統計人員，他是每年都有訓練的，那我們警政基層在做的人…他沒有常訓，這個常訓應該要包括…警政資料的紀錄、紀錄標準、與執行，我是覺得警政是很需要努力，否則我們都在用它。我沒有責難他們的意思，很辛苦，他們是需要受過一點基礎訓練，沒有辦法到達統計的階段，但是要有基礎訓練，分類上的訓練、登錄的訓練、或者是勾選 12345 的時候，它的標準是什麼，就跟我們的犯罪被害調查，我們都會有一個訪員的手冊，他們可能是沒有這個東西的…（焦點團體座談 2）。

再者，警察將案件移送到檢察單位，卻因為警政與檢察單位各自分案邏輯不同，無法將同一案件的資訊串連警政與檢察兩邊的資訊。

警政就是剛講到的包含 110、e 化、跟刑紀表，到最後的移送書是串不起來，他不是用同一組案號，串不起來。再來從警政單位送到檢察單位，檢察機關有自己的分案邏輯，不是你警方給我案子，譬如說五個人，這五個人都在同案嗎？不一定，他可能分案之後拆掉，拆掉之後，據我現在了解，檢方自己沒有在做這樣紀錄，因為這都是檢察長的權限，等於各地檢自己怎麼用分案的邏輯是各家的權限，法務部不會去干涉，等於說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來講，假設把一個被害人從起點到最後，把他串起來，目前其實連加害人都做不到，更何況被害人，難度會更高，這是現況（焦點團體座談 1）。

三、建議先從現有的資料著手彙整

擴充完善被害資料是未來的目標，現在首要的工作應該是彙整現有的資料，或許先從國內外被害相關的文獻資料開始，統計資料則先就法務部內部的單位協調、進而慢慢擴展至警政、社政、衛政、和教育等資料，採行階段性任務。

當時衛福部委託給台大做了「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它收集相關的研究、政策、報告、書類、還有國外種種，還有宣導，像是 library 的概念…一年譬如說多少錢給他，他再去結合其他..一定有後台的資訊公司在做維修、有專家、然後再找人力，請助理、碩博士生，幫他找資料灌進去，一直更新…輸入資料，就變成一個資料量很豐富的，幫助我們這領域的人很多，包括老師、學生、做研究的人，因為現在臺灣沒有像這樣的入口網站，我覺得司法官學院可以先做這件事情…剛開始還不覺得它好用，但它越來越豐富的時候…對於國內相關的研究幫忙很大，而且對實務也有幫助，因為它有實務方案跟宣導影響，只要找得到，不管中央拍的、地方拍的，都上傳，後來發現很好用，司法官學院應該先做這個，馬上績效就出來（焦點團體座談 1）。

從這些既有的加害人資料裡面，有一些能分出被害人資料，就可以納進來中。再來，你一樣以做資料通報的概念，我覺得被害人一樣也要去找他的關聯性，所以拿來跟加害人資料碰撞是 ok 的，因為有一些加害人跟

被害人的角色是相互轉換的，可是這些也沒有人在重視（焦點團體座談1）。

他（刑紀表）是以被害人為主，你實際知道的跟它資料庫裡面的，其實資料庫裡面的遠高於我們知道的，只是我們沒有要求它輸出而已，包括被害損失、被害時間、地點、年齡、類型，它都有（焦點團體座談2）。

我覺得如果法務部可以的話，跟自己部內的，跟警政署這邊協調，或是跟其他警政單位、或是司法單位協調，就已經可以要到蠻多被害人的資料，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能先有，把既有的、本來就在建的，透過交換納進來，後續再看有哪些欄位再加，如果行政上沒有辦法協調，就像剛講的，透過立法去著手。我覺得最終還是要看司法官學院對於被害現象想要去看到什麼，現在被害人的資料不是說沒有，只是可能沒有單獨切一塊出來，散落在每一個地方都有（焦點團體座談1）。

第三節 小結

一、確實瞭解國內被害資料共享面臨的困境、以及經費與人力的長期投注

前往不同政府機關單位邀約各種犯罪被害相關資料之前，當務之急是必須先瞭解各機關的犯罪被害資料之特性/屬性、意義/定義、收集與登錄方式、運用目的、及限制等。然而在技術上，國內被害資料共享面臨的困境有：1) 各單位是否有相同的欄位供串接（如身分證字號）；2) 欄位名稱相同，其資料屬性、內涵卻不同，或是分類類別、程度不同；3) 官方資料缺失值過多。

另外，建置資料庫不僅所需資源龐大，在維護上亦需要長期經費的投注。例如，2015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團隊合作執行「交通事故傷害資料蒐集體系建構及應用」計畫，年度經費預算新台幣450萬，計畫分兩年期執行，一年研究人力高達22名，從何謂交通事故死亡、嚴重度分類、交通事故傷害紀錄表內容的討論、及資料蒐集/匯集方法和程序分析等基本面向，進行實質研究。資料的建構，從初始的定義，確認清楚各項資料代表的意義，蒐集的方式及限制，到建置線上資料庫或資料平台，以至最後平台的維護，每一階段需要的經費與人力投注，皆相當龐大。再者，當司法官學院向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尋求資料的交換合作事宜，亦會增加該單位的經費與人力上的額外支出。

國內成功案例的參考，衛生福利部所主導之社會安全網，串連警政、社政、衛生醫療與司法等相關單位。借鏡國外經驗，言之過早，因為國情的不同，著重分析重點、重視的指標型犯罪類型不同，皆會造成國際比較的困境，即使與國外使用相同的欄位，資料屬性與分類類別不同，亦會造成比較上與解讀上的錯誤。

政府機關各單位因同為公務單位，機關間的信任基礎較容易建立，若能在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與後續的使用維護上，能給予其他合作單位回饋（如政策擬定），彼此具有互惠關係，較能提高資料交流的成功率。另外，政府機關單位的運作多依法行政，司法官學院或許可參考美國司法部之司法統計局資料保護指導綱領的精神（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推動建立犯罪被害資料

庫相關的立法與修法，給予各機關在合作上的依據與對於犯罪被害人資料的保障。

二、擴充資料蒐集內容，但更重要的是，專業統計人才的培訓和彙整既有的資料

犯罪被害相關資料除了搜集犯罪被害事實資料外，學者建議著重在：被害人的基本資料（族群、原國籍、身心障礙狀況、藥癮與酒癮紀錄、自殺紀錄）、犯罪事件資料（類型、手法、發生時間與地點）、過去被害經驗、過去犯罪紀錄、傷害與損失程度、犯罪被害保護服務資源與人力配置、出庭次數、閱卷次數與律師服務次數等，主要希望能擴充犯罪被害人需求及政府服務狀況兩大方向資訊。再者，專業的統計人才培訓對於資料收集、登錄正確性也是關鍵。

警察單位多是犯罪被害人於案發後第一個接觸的刑事司法單位，同時，警政系統有多重接收案件來源，如 110 報案系統、e 化報案系統、筆錄、偵查報告與刑案紀錄表等等；因此，強化警察單位在犯罪被害資料蒐集的角色、資訊登錄技能與專業化，有助於擴充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被害資料的豐富度與廣度。另外，為提高警政單位與檢察單位資料串接成功的可能性，兩單位因合力協調、修正其分案邏輯，使用一致或相同的欄位提供資料介接成功的橋樑。

擴充完善被害資料庫是未來的目標，而現在首要的工作應該是彙整既有的資料，或許先從國內外被害相關的文獻資料開始，統計資料則先就法務部內部各單位協調、進而慢慢擴展至警政、社政、衛政、和教育等資料，採行階段性任務。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國內外文獻資料蒐集、機關深度訪談、和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本章綜合歸納出主要研究發現，以回答第一章第二節之研究問題一至研究問題三；另在研究結論與建議中針對未來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提出基礎建議和願景，以回答研究問題的四與五。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犯罪資料中收集的被害類型及其應用

在被害類型方面，國際上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之被害比較僅提供殺人被害人數據（International Homicide Victims），因其他案類受到太多因素影響。世界犯罪被害調查涵蓋的案類分為家戶被害與個人被害。家戶被害包括住宅竊盜、住宅竊盜未遂、汽車竊盜、汽車內物品竊盜、汽車破壞、機車竊盜、及腳踏車竊盜等，個人被害包括強盜、人身財產竊盜、性侵害、及威脅與攻擊。特殊被害類型包括消費者詐欺與貪污。歐盟的被害調查（歐洲犯罪與治安調查）也與聯合國的被害調查案類相似。

美國刑事司法資訊服務中統計特殊被害人資料包括殺害執法人員統計方案（LEOKA）、仇恨犯罪統計方案（Hate Crime Statistics Program），其中與被害人相關的資料包括性別、種族、年齡、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被害之武器或工具等。

美國人口普查局（Census Bureau）為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進行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蒐集的資料包括已報告與未報案的非致命性的人身犯罪（如：性侵害、強盜、重傷與一般傷害、及人身竊盜）與家戶財產犯罪（如：住宅竊盜、機動車輛竊盜、及其他竊盜），內容涵蓋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和是否有被害的經驗。除了聯邦層級的調查外，亦有城市級的犯罪被害與公民態度調查，並出版相關被害主題報告。

在被害資料方面，大抵上包括被害案件特性、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以及被害後採取的行為等。

表 20 國際上蒐集被害案件資料內容匯整

國家與國際組織	案件特性	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	被害後反應
聯合國與歐盟被害調查	發生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案件細節等	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收入、婚姻狀態、家戶大小、房屋類型、居住的城鎮大小、是否擁有自動車、收入滿意度、社交行為	是否報案及原因、是否告訴他人、支持需求、警察滿意度、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被害恐懼、青少年犯罪原因
美國被害調查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使用武器、受傷狀況、與對其經濟的影響等	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學歷、與收入	是否被害、是否報案、不報案的原因、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自我防衛
英國被害調查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發生次數、嚴重程度、被害損失、使用武器、受傷狀況、其他案件細節	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有無小孩、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居住時間、是否擁有自動車、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	是否被害、是否報案及原因、整體治安感受、鄰里秩序感受、外出活動頻率、被害恐懼、被害原因、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警察滿意度、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支持需求、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警察能見度、住家/個人/汽車/網絡安全加強、毒品使用經驗
澳大利亞	發生地點、發生次數、使用武器、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其他案件細節	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國家、居住澳洲起始年代、出生國家、家戶人數、家庭類型、	是否有被害經驗、是否告訴他人、是否報案及原因、

表 20 (續) 國際上蒐集被害案件資料內容匯整

案件特性	個人或家戶基本資料	被害後反應
澳大利亞	家庭成員關係、是否有 15 歲以下小孩、族群、居住區域、教育程度、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失業、臨時工、全職）、職業類別、收入、加害人性別、與加害人的關係	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住家安全之加強

在運用與效益方面，國際上被害調查可作為國際被害狀況指標及各國被害政策之參考，例如：對於各國女性受暴現象的明顯差異，進行研究並從國際組織角度提出終止女性受暴的重要議程。國際與一國內的被害資料可提供學者進行犯罪學等相關學術研究，研究報告的出版可達到資訊公開與知識傳播的目的。惟有被害調查才能在被害事件過後得知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處理的經驗感受與滿意度，一般官方統計均無此資料。故被害調查的結果可提供刑事司法實務改進的參考。

二、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之分布及其應用

研究結果發現國內目前保存被害人（案件）資料的機關有刑事警察局（全般刑案資料）、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兒虐、性侵害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補償之死亡遺屬、重傷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等）、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等。下表（表 21）中，教育部校安中心定期出版的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暫時不列入比較。

表 21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案件）資料匯整

匯集單位	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	移民署	犯保協會
資料名稱	刑案統計	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	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統計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系統
法令依據		性侵害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資料來源	報案之刑案紀錄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之人口販運案件提供以及安置情形	由各分會依開案個案建置
蒐集方式	各級警察機關蒐集填報	建立資訊匯整平台、分工輸入	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提供	以被害案件為單位，開案建立，結案時即不再更新 (108 年開始包括未開案)
資料內容	被害人基本資料、事件基本資料	被害人基本資料、是否需要社工介入、案情資料、受暴類型等	查緝件數 安置人數	被害案件、被害情況、民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及被害人家系、主要聯絡人聯絡資訊、以及有助計算補償金的資訊
資料品質	警察填報資料可能有許多遺漏值	若未接受後續服務時資料品質通常較不可靠	移民署仍需匯整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統計，無原始資料檔	仰賴各地方分會建立
資料應用	定期公開以月份或年為基礎的資料供外界檢視	資料視覺化可提供長期趨勢觀察與學術應用	定期公開以月份或年為基礎的資料供外界檢視	僅供機關內部個案管理以及數據統計使用
資料限制	被害人欄位有限	可能有各單位重複通報以及同一案多次通報情形	1. 主要仍以案件或嫌犯為主要統計基礎，缺乏被害人個人資訊	1. 被害人僅限依法可領取補償金或接受服務者，以被害人為單位，

表 21 (續) 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 (案件) 資料匯整

匯集單位	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	移民署	犯保協會
資料限制			2.並未納入通報資料或求助資料	受保護人均涵蓋在同案中 2.死亡案件被害人的描述不多

由表 21 可知，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 (案件) 資料分散在不同機關，且各機關的資料均各有優缺點，可協助建立整體被害圖像。資料的蒐集源自於法律規定、各機關業務職掌、以及社會對此問題之關切程度。除了家暴與性侵資料的建立目的在提供被害人服務以外，大多資料普遍的問題在於蒐集的目的為業務使用而非作為被害指標之用，故偏向偵查以及加害人資料，缺乏被害人的資訊。殺人與重傷、人口販運被害人雖然也屬法定須提供服務的被害人，但社會較少關注，亦無強而有力的倡議團體，以至於無法掌握真正的被害現象，潛在案件無法浮出。

其次，各機關對於被害的定義不同。衛福部所蒐集的通報資料中，被害人可能是指需要服務的對象，刑事局的刑案統計中，被害人指報案人。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資料僅限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規範的被害人 (包括可領取補償金以及可接受服務的對象) 以及受保護對象，且因資料仰賴其他單位 (如地檢署法警室) 提供，在是否建立個案檔案上會有裁量落差。

從上述整理發現，若需要涵蓋較多案類與大宗數量時，仍需以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紀錄表之報案資料為基準，其優點為較為完整且涵蓋較廣之被害類型，但被害人的資料相對有限。雖然報案資料亦有可能在事後撤回告訴或是因各種因素而不成案或無罪，但就如同家暴與性侵案件一般，通報即代表尋求協助與服務，值得關注。

三、我國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運用被害資料現況與挑戰

(一) 資料運用

蓋相關資料之建制往往背後有成立的動機，例如：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即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侵害防治法後，對通報案件現象的

掌握與資源分配、個案工作息息相關，法源與預算的挹注可將此資訊平台逐步建置成熟。反之，警察機關目前沒有被害人的對口單位，亦無相關業務，故對建置相關資料興趣缺缺。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代表直言該資料庫對其犯罪偵查並無實質幫助。反之，在詐欺案件猖獗而反詐欺也成為偵查機關重要工作時，即較有可能主動蒐集資料（如 165 之全民防騙網）以進行統計分析，作為被害防治及被害預防宣導的參考。其他的犯罪被害則未得到相當的關注。另整體而言，目前各種資料在品質管制以及信效度上均有許多問題，惟因此資料已行之年久，若要改變蒐集方式將牽一髮而動全身。

在資料運用上的發展發現大多數仍停留在靜態統計報表的建立與公告。臺北市在 2017 年 3 月率先運用家暴通報資料庫繪製家暴地圖，希望能從流行病學的角度思考區域防治（陳淑娟、游蕙瑜，2019），但基層社工仍然傾向個案工作模式。此顯示資料庫的運用要如何能回饋建立者與使用者，可能仍需要更多溝通。

（二）挑戰

1. 對犯罪被害的定義尚不明確，刑事司法人員認為需要有犯罪確定（至少要起訴）才會有被害人，此點與國際組織與世界各國的被害人自陳（自我界定）之定義相差甚遠。
2. 各資料散落不同主管機關，蒐集、匯整單位均獨立發展，從業務需要的角度蒐集與匯整資料，而非以流行病學或是研究的角度蒐集。
3. 被害狀況具有動態性，各主管機關資料蒐集之間有時間差，目前難以串接。
4. 以案或以人為統計單位，出現不同結果。
5. 蒐集資料者，並未感受到資料分析對其工作有益，以至於不願增加工作負擔，即蒐集資料與應用之間產生極大落差。
6. 機關未有相關業務，故抗拒蒐集相關數據。
7. 資料串接時可能因定義不同而發生統計數據相異的情形，造成機關困擾，進而影響資料交流或釋出的意願。
8. 蒐集與調查被害資料時，可能面臨被害人提出需求，而未能提供相對應的服務之窘境。

9. 針對未成年被害人須依相關法令身份保密，可能無法進行統計分析或資料分享。

(三) 相關單位的需求

1. 檢察官需要瞭解是否有濫訴的被害人，可以把精力放在真正的犯罪案件。
2. 保護司須瞭解性侵害有無重複聲請補償金的個案？若有重複被性侵害者，可能需要找出解決方案而非僅提供補償金。
3. 犯保協會希望能從警察或地檢署所建立資料架接（被害人註冊通知系統），如此才不會有遺漏的問題。期望被害人資料庫可以協助犯保提升保護涵蓋率。

第二節 研究結論

一、官方格式化欄位有限

除了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少保護案件，以及犯保法的案類（即死亡、重傷、和性侵害），分別有衛生福利部和犯保協會擁有被害服務提供的相關資料，大多的案件類型限於基本人資資料：身分證號、出生日、性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及受傷程度，和少許事件資料：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及發生時間。不過，可以發現，國內官方統計的被害相關資料其實與國外的官方統計項目相似，甚至還比較多。因此，可以先蒐集這些官方統計的被害資料欄位為基礎，再輔以全國犯罪被害調查資料。

國外被害議題研究大多運用調查資料，少僅依賴官方統計數據，因犯罪黑數可能造成被害狀況評估錯誤。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累積四波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資料，問卷的設計及調查的執行亦參酌國際作法，資料實屬難能可貴，對於瞭解國內被害狀況及研究被害議題助益甚大，然而，被害調查資料卻束之高閣，僅有計畫結案之研究報告和少數的研究再利用分析該份資料，應該取得警政署的同意，公布被害調查的資料，促進國內被害議題的研究。

二、對被害人關注程度，機關間差異大

被害人訴諸國家機器為其爭取正義，刑事司法機構為大多被害人求助的第一線，以及正義實現必須經歷的程序，然而，不論是警察、檢察、或司法單位對於被害人關注程度低落，警察以破案為主，著重績效，檢察官以訴訟案件的處理為主，多視被害人為證人，必要時才予以傳喚，法官以裁判為主，雖然被害人的意見陳述，或許對於量刑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整體而言，被害人一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角色的重要性似乎越來越低，登載的資訊也越來越少。

衛政、社政、和犯保協會則因法律規定，針對特定的被害案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死亡和重傷案件）提供服務、協助、和補償，就其業管範圍，較為詳細的登載被害人、被害事件、和提供的服務資料，再者，對於被害人的重視發展較早，相關的資料表單、資訊系統架設、和人員訓練等，相對

完善，因此收集的被害相關資料較為齊全。又因法律的規定，必須定期出版發布相關統計報告，因而資料的登載屬於重要的業務工作。

三、國內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綜合整理國內被害相關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如下圖所示，一被害事件發生，被害人若未報案，其資料必須透過調查取得，調查的資料普遍比官方統計的資料豐富，唯使用調查產出的結果推斷實際被害情形屬於機率分析，抽樣的品質大大影響推論的正確程度。

被害人若報案，警察受理單位在筆錄及刑案紀錄表（成案案件）裡，登載被害相關資料，只是欄位化的資料僅為刑事紀錄表裡的項目，主要包括身分證號、性別、出生日、教育、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情形等個人基本資料，以及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日期等事件資料，唯有詐欺案件尚包括詐騙管道和手法的細節資料。

若屬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保護案件的被害人，不論是否報案，若有通報，就會在衛生福利部留下資料，基本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兩造關係、發生時間、發生地點（場所）、施暴手法、和受暴類型等。

最後，若是屬於犯保法的被害類型，亦即死亡、重傷、和性侵害的被害人，轉介至犯保協會，或自行求助的被害人，其相關的資料就會登載於犯保協會。至於其他的特殊案件，例如人口販運、霸凌等，相關資料則由權責單位執掌、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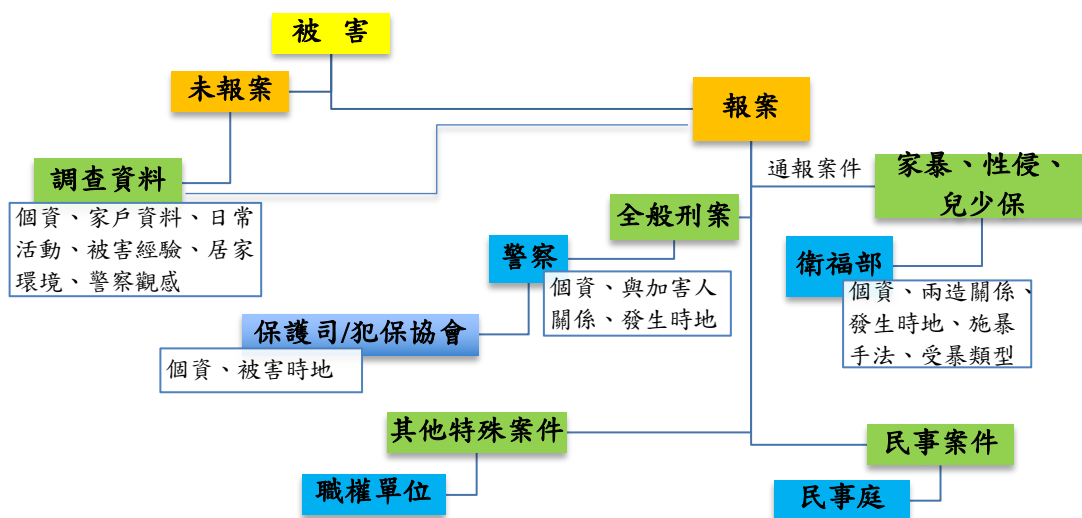


圖 3 被害資料分布與基本欄位

參考目前現有的資料，建立資料平台可涵蓋的基本重要欄位建議，如下表（表 22）所示。首先，界定資料的來源，包含的年份和被害類型，被害類型建議先選取幾個重要的類型，例如故意殺人、強盜、重傷、性侵害、詐欺等社會關注犯罪。資料的來源可包括警政署權責的四波被害調查資料和民眾報案資料，衛生福利部權責的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保護案件範疇的通報案件，以及犯保協會蒐集紀錄的受保護人資料，有死亡、重傷，與性侵害案件的資料。

至於被害人特徵，原則上，可以蒐集的資料有性別、年齡（由出生日期計算）、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國籍、受傷程度、和身心障礙狀況等。事件特徵可包括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犯罪手法、被害時間、和被害場所等。最後，社會對於被害支持服務狀況測量可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的件數、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決定補償件數、人數、和金額、以及被害人的滿意度²⁴。

²⁴ 被害人的滿意度可藉由被害調查對於警察的處理態度感受蒐集，或者是藉由犯保協會不定期地調查被害人的滿意度蒐集。

表 22 重要現有基本欄位建議

年份	被害類型		
資料來源	被害調查 通報資料(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 報案資料 受保護人資料(死亡案件家屬、重傷案件、性侵害案件)	被害人特徵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地 國籍 受傷程度 身心障礙
事件特徵	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 犯罪手法 被害時間 被害場所	處遇情形	補償金申請 獲得補償金 補償金金額 滿意度

四、資料的概念化與操作化定義必須明確

不論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均提及特定資料的定義必須明確、代表的意義必須一致，統計的基礎必須相同等，若機關單位間蒐集的資料代表的意義不同，必須明確說明，讓資料使用者明白，有時相同的變項名稱，但是代表的意義卻不相同，若不明所以地使用，將造成分析結果的謬誤。再者，除了變數外，測量項目也應該一致，但是，公務單位多因應其自身業務需求蒐集資料，因此，項目大多不相同，這樣的情況將造成資料整合上的困難。另外，人的因素也很重要，在不同單位的人，對於變項的定義解讀或有不同，因此，不論表單或系統設計得再好，登錄資料的人若沒有統計專業，或受過相當程度的訓練，產出的資料品質仍然堪慮。資料登錄的人必須要有基礎訓練，分類上、登錄訓練，勾選選項時，必須清楚標準為何，機關單位必須建立資料的登載手冊，以及標準化的程序，定期訓練資料登載人員。

五、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可能效益及面臨的困難

整合第四章各機關深度訪談、第五章焦點團體座談與上述研究結論，對於司法官學院犯研中未來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可能的效益為：

1. 透過刑事案件紀錄與犯罪被害調查資料之匯整，建立犯罪基線，從受到犯罪傷害的角度瞭解犯罪對社會的影響與社會成本，重新框架犯罪問題，扭轉刑事司法長期忽視被害人之組織文化。

2. 從被害人的資料庫中，可進行各類案件被害人的分析，搭配跨領域的資料分析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被害路徑、以及重複被害情況等。藉由資料分析，降低刑案發生，實現問題導向的犯罪預防政策。
3. 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資料重疊之探討，以及被害人被害歷程之探討，亦可協助矯正政策的制定、加害人處遇與被害人支持工作的結合、以及創傷知情刑事司法政策的推動。
4. 藉由被害資料庫估計被害盛行率，推動各個刑事司法機關應建制相對應的服務單位與人力，健全犯罪被害人服務工作。

可能的困難有三個面向：1) 資料本身的問題，2)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3)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見下表）。

表 23 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立可能的困難

資料本身的問題	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	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機關對被害定義不同 ● 各機關未能有系統地建立可供分析或比較之長期被害資料（缺乏動機、法制） ● 各機關蒐集之被害人資訊稀少 ● 蒐集被害資料被第一線人員視為耗費人力且無實益工作 ● 資料蒐集工具長期未檢討修正或僅為單一機關需求設計 ● 資料信效度仍待提升 ● 部分資料為開放問題（文本）未能欄位化 ● 資料大多缺乏跨部門及後續檢證與查核，僅顯示蒐集當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機關行政隸屬不同 ● 缺乏長期合作所需之溝通、信任、互惠與默契 ● 缺乏機關間資訊交換之基礎建設與法制或內部規章 ● 政府部門內大多無資料交換或資料共享之專業單位（如加值中心等）或者具統計分析專業之工作人員可進行跨域溝通，使得資料分享徒增現行業務負擔 ● 須有相同欄位供資料串接 ● 須有足夠與相對應的資料安全層級與個資保護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應用及其解讀之敏感性 ● 目前掌握資料單位人員之訓練多偏法律，惟資料應用須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 ● 政府機關目前傾向被動反應、依法行政、個案處理之組織文化與心態，對於風險預估或問題解決興趣缺缺 ● 除非律定各機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否則實務人員缺乏建立長期資料之動機 ● 建立資料庫的效益難以立竿見影，使其成為非優先目標 ● 各單位對於資料運用的需求缺乏溝通與對話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國內受害者學及資料處理相關研究不足

自 1940 年代，受害者學逐漸形成一專門研究學科，以受害者角度出發的相關問題研究成為重要的課題，也累積了豐富的論述文章，研究成果與範疇不斷地成長中。國內伴隨著受害者學的發展，對於受害者權益的保障，例如，受害者的人格特質、行為模式、生活型態、受害者與加害者的互動關係、受害者的被害恐懼、被害預防、被害補償、保護、支持、協助、以及受害者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地位的提升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但是，目前累積的研究仍嫌不足，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和實務工作者相對少，與被害相關的資料累積、建檔、和系統化處理嚴重缺乏，遑論達到有效地資料運用，促進受害者學研究在國內的發展。

二、研究期程過短

本研究計畫實質執行的期間僅有 8 個月，從研究方向的確立、文獻資料的消化，論述方式的擬定、訪談對象/時間/流程的排定、研究發現內容的整理歸納、以及整體研究報告的撰寫完成等工作，甚為繁重。不足的研究期程可直接導致資料蒐集的不充足，例如，訪談的機構單位實難窮盡，僅能以可能擁有相對豐富被害相關資料的單位為主，作為本次研究的訪談對象，其他特殊的被害資料，諸如產業事故、環境汙染、和難民等問題，或許未來可以特定議題研究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探討。

第四節 被害資料整合建議

一、目標要明確，執行策略要具體

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必須確立資料庫建置的目標，目前暫定的目標是作為機關內部政策研擬的基本資料庫，資料欄位的收集或許可以現有官方統計的被害人個人基本資料欄位和事件欄位為出發，例如，身分證號、性別、出生日、教育、職業、國籍、與加害人關係、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等，然而，這牽涉到原始資料，如何讓相關被害資料掌管機關協助提供原始資料會是個棘手的問題，必須有法律基礎與授權，根據個資法取得合法授權司法官學院使用，授權之前，尚需確保司法官學院資訊管理與網路使用安全層級，亦同時需要考量政策、研究、與社會服務的需求。

而且，資料提供單位因提供資料增加的額外經費與人力的支出，該由哪個單位承擔，又或者，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能提出怎樣的互惠方案，增加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協助的意願，這些或許都是在進行「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前，必須經過通盤考量的問題。

二、步驟可區分為多階段規劃與執行

被害資料龐雜，實務機關間合作存在許多困難必須一一克服，因此，被害資料庫建立必須分成多階段規劃與執行，逐步完善架構、規模、及內容。本研究提供下列五階段目標及具體作法，以供司法官學院參考。

階段一：建立國內被害基本資訊入口網路平台。可參考「反性別暴力資源網」與「澳洲犯罪學研究機構」網站建置方式，首先，整理國內被害相關政策、法規、資源、研究報告、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資訊，架設使用者友善環境，使查詢被害議題相關資料變得更為輕鬆。同時，提供國內各機關被害相關統計資料的連結，例如，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訊、和法務統計年報等。提供一般民眾、實務工作者、研究社群、及被害服務方案規劃和執行者認識、搜尋、及參考被害議題的入門網站。建議參考國外法制中有關資料保護的原則（如：美國司法部的統計資料保護綱領）以及資料品質的指導綱領（如：聯合國的刑事司法統計系統發展手冊、英國統計局的

克服對犯罪統計信任度的障礙、美國司法部的資料品質指導綱領等）做為後續修法或訂定規則之依據（聯合國，2003；UK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0;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Greenfeld, 2002）。

階段二：擴充資訊平台資料。網站資料應定期不斷的更新，在這階段，除了提供國內被害議題的相關資料外，增加國外被害相關的資訊，包括法規、政策、統計資料、研究與評估報告、及資訊平台等。同時，國內的被害資料也要增加呈現重要指標型的被害資訊，從外部單位下載被害統計資料後，透過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的研究員轉譯，重新計算，以更有系統、條理的方式呈現被害資料。

階段三：建立互動式資料功能。國內外的被害相關文本、影音資料必須持續定期的增加與更新。並在網站上，設計互動式資料查詢平台，使用者可依據個人的需求，選取被害類型、時間區間、變數欄位等，查詢和下載資料報表。在此階段，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必須克服資料整合、處理、申請、管理、與建檔等種種難題，必須具備專業的統計人才及熟悉國內被害資料的研究人員，處理從各機關申請得到的被害原始資料，系統化的串連並建檔於網站。

階段四：進行被害調查計畫。司法官學院建立互動式資料查詢平台後，可進一步向警政署申請，將目前已施行的四波犯罪被害調查資料納入網站。並著手進行犯罪被害調查研究，搜集犯罪被害調查原始資料，可獨立執行，或是與內政部合作，將目前已施行四波的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問卷題組拆開成不同主題群組（參閱表 17，p.77），加入內政部定期或不定期的調查研究問題群組中。譬如內政部每年皆會進行「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並定期出版該滿意度調查報告，其調查目的在於蒐集民眾對內政部有關民政、戶政、社政、地政、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及所屬機關警政、營建、消防、役政、兒童暨少年福利、空中勤務、入出國及移民等各項業務之施政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對各項政策規劃方向之觀感。可將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問卷中的民眾對於警察觀感題組加入此滿意度調查中的警政題組。又內政部亦不定期舉辦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其調查報告，該調查目的在於了解國民對目前生活之滿意程度、對未來生活的期許、對政府應加強辦理之工作以及對社會福利的認

識與期望。因此，建議將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問卷中民眾對於鄰里安全感現況的題組加入此生活狀況調查。

上述透過內政部的協助，針對國民調查民眾對警察的觀感與對鄰里安全感現況的意見，司法官學院除了可減少獨立進行全國性犯罪被害調查所需之龐大經費預算外，更是可以將得來的統計資料與過去四波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的資料做延續性的比較分析，試圖了解民眾多年來對警察觀感、或是對居家環境鄰里的安全感是否有任何變化。

階段五：整合型資料分析研究中心。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除了作為資料整合、建構、和提供查詢的單位外，可進一步開設資料運用訓練課程，強化資料應用效益，鼓勵學者、專家、或學生利用本中心的資料，例如，美國的「政治與社會研究校際聯盟」（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and Social Research²⁵，簡稱 ICPSR），由密西根大學社會研究所於 1962 年所建立，為國際間重要學術研究資料庫之一，全球有超過 750 個學術研究單位、研究組織加入。每年暑假定期開設的 ICPSR 暑期訓練課程，網羅各國人才共聚一堂互相學習，同時 ICPSR 背後有美國政府的支持，並開放給學者們進行研究運用。

同時，獎勵循證式受害者學研究，定期提供研究經費，鼓勵學界利用中心的資料進行受害者學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的成果，回饋給原資料提供單位，提供完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建立變數與格式的修改建議，於國內外發表研究報告或學術文章，在相關研討會或政府刊物發表專題分析與政策建議，網路使用量等。

²⁵ ICPSR 網站：<https://www.icpsr.umich.edu/icpsr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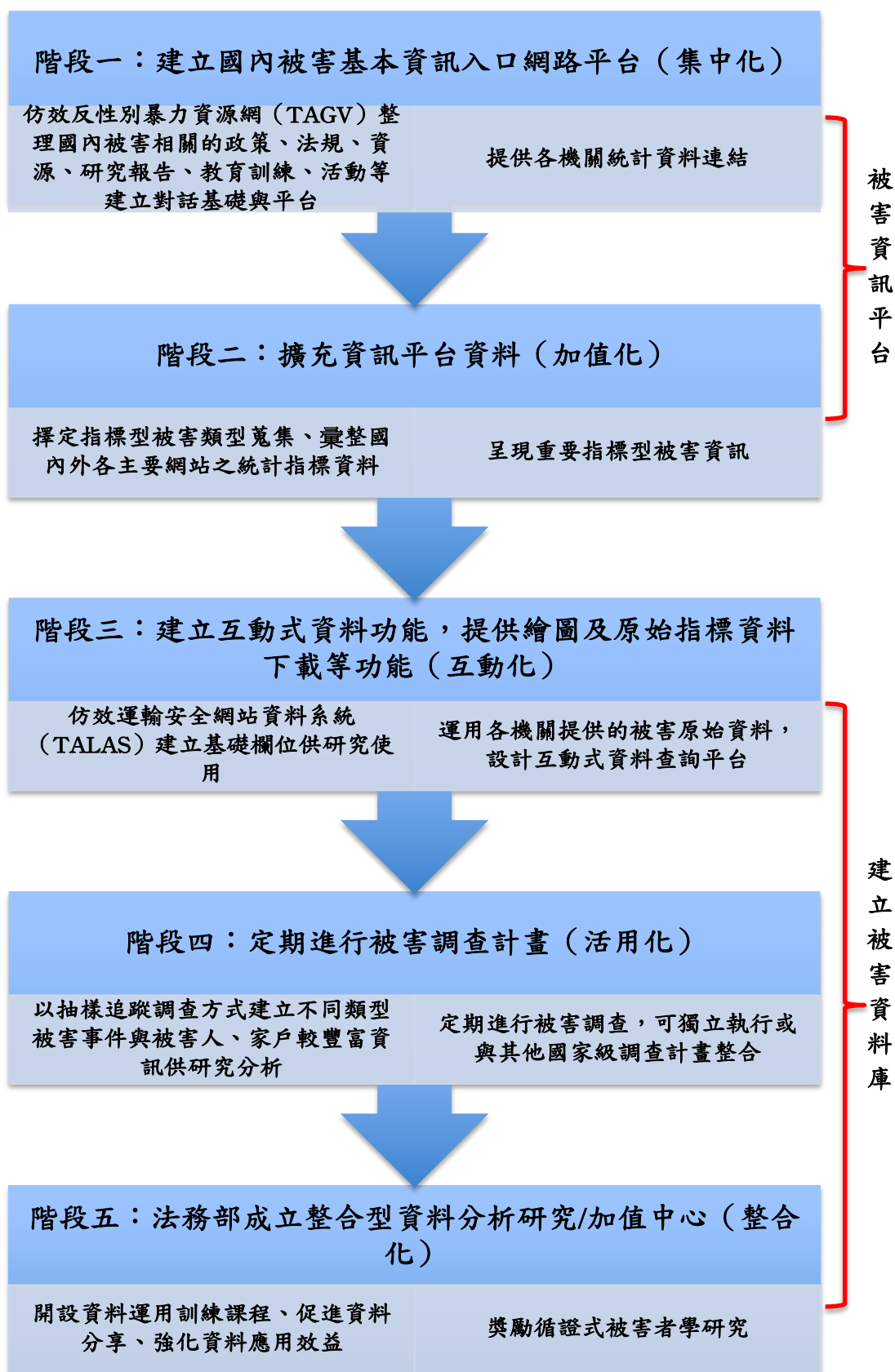


圖 4 五階段規劃與執行之建議

三、增進部會間的合作，共享「加值資料運用中心」

有別於上述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一個獨立的被害相關資料庫或資訊平台，法務部或許可以利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定期彙整法務統計被害資料與科學中心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產出所需的結果後，定期發布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既有的網站。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目前整合的資料涵蓋公共衛生、醫療保健資料、社會、經濟、與地理資訊等資料，以法務部擁有的資料，整合科學中心裡的資料，有效利用共享加值資料運用中心，如此一來，可避免向其他機關申請原始資料可能遇到的阻礙，亦免除管理獨立資料庫將耗費的鉅額成本，同時被害資料呈現不局限於單純外部單位的統計資料平台連結，這或許是短期最經濟實惠的作法。

四、被害者學教育訓練

最根本的改善對被害人友善的刑事司法環境，應該是加強刑事司法人員對於被害人的重視、關注、以及認知被害人的需求，執法以保護、支持、和服務被害人為中心思想。鑑於目前刑事司法實務人員對於犯罪被害的專業知識尚有待加強，處理相關資料亦缺乏動機，故為增進他們對於被害資料重要性的認知，具體的作法可增加執法人員的被害者學教育，例如在警察養成的過程中（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尤其是基層員警，訓練其傾聽被害人的需求，充實被害人相關服務資源知識，以便第一時間引導、協助被害人獲得支持，如將犯罪被害者學列為必修基礎課程。再者，司法官訓練應加入被害者學課程，並教育其如何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有效地運用制度、規則、與權限修復被害人所受的傷害，讓被害人感受到被重視，更重要的是，避免被害人在整體刑事司法程序中受到二次傷害。

參考文獻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麗文文化。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018)。教育部 106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教育部。
- 許春金 (201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黃蘭嫻 (2010)。臺灣的犯罪被害調查：回顧與前瞻。「2010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新北市三峽區。
- 許春金、鄭善印、許福生、廖有祿、蔡田木 (2001)。犯罪件數決定基準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警政署。
- 許福生 (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8，73-85。
- 陳淑娟、游蕙瑜 (2019)。運用大數據協助家暴風險預測—以臺北市家庭暴力案件資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67-76。
- 黃蘭嫻 (2006)。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載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145-173。台北：法務部。
- 黃蘭嫻、林育聖、黃玉秀 (2012)。桃園縣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追蹤調查研究。桃園縣：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聯合國 (2003)。刑事司法統計系統發展手冊 (F 輯第 89 號)。紐約：聯合國。取自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catalogue?selectID=293>。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9a). *Crime Victimization, Australia, 2017-18*.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Retrived from <https://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by%20Subject/4530.0~2017-18~Main%20Features~In%20this%20issue~2>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9b). *Recorded Crime-Victims, Australia, 2018*.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Retrived from <https://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0/DA3DED213BAE8114CA257178001B6949?Opendocument>
- Baier, D., & Pfeiffer, C. (2013). *Representative Studies on Victimization: Research Findings from Germany*. Dordrecht/Heidelberg/London, New York: Springer.
- Eades, C. (2007). *'Knife Crime': A Review of Evidence and Policy*. London: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Studies.
- Elkin, M. (2019).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year ending December 2018*. edited by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London.
- Emami C, Smith R & Jorna P. (2019). *Predicting online fraud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 577.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https://aic.gov.au/publications/tandi/tandi577>.
- Farrell, G., & Bouloukos, A. (2001). International overview: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rate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Farrell G & Pease K (Eds).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Vol. 12.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Farrell, G., Tseloni, A., & Pease, K. (2005).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the ICVS and

- NCVS.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7(3): 7–18.
- Farrell, G., Tseloni, A., Tilley, N., et al. (2011). The crime drop and the security hypothe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8(2), 147–175.
- Global Slavery Index (2019). *Measurement, Action, Freedom 2019*. Minderoo Foundation's Walk Free initiative (Walk Fr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obalslaveryindex.org/resources/downloads/>
- Gray, B. J., Barton, E. R., Davies, A. R., Long, S. J., Roderick, J., & Bellis, M. A. (2017). A shared data approach more accurately represents the rates and patterns of violence with injury assaults. *J Epidemiol Community Health*, 71 (12), 1218-1224.
- Greenfeld, L. A. (2002). *Data Quality Guidelines*.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Lynham, S., Dowling, C., & Bricknell, S. (2019). *Estimating the dark figure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slavery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 Statistical Bulletins No. 16.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s://aic.gov.au/publications/sb/sb16>.
- Mukherjee, S., & Carcach, C. (1998). *Repeat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 Extent, Correlates and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Munro, E. R., Brown, R., & Manful, E. (2011). *Safeguarding children statistics: the availability and comparability of data in the UK*. Lond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Planty, M. G., Langton, L., & Barnett-Ryan, C. (2014). *The nation's two crime measur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Quinn, A., Cooke, L., & Monaghan, M. (2017). An exploration of the progress of open crime data: how do ongoing limitations with the Police. uk website restrict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recorded crime? *Policing and Society*:1-16. doi: 10.1080/10439463.2017.1397149.
- Sandall, D., Angel, C. M., & White, J. (2018). 'Victim-Offenders': a third category in police targeting of harm reduc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Policing*, 2 (3-4), 95-110.
- Tilley, N., & Tseloni, A. (2016). Choosing and using statistical sources in criminology: What can the 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 tell us? *Leg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6 (2), 78-90.
- Tompson, L., Johnson, S., Ashby, M., Perkins, C., & Edwards, P. (2015). UK open source crime data: accuracy and possibilities for research. *Cartography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42 (2), 97-111.
- UK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0). *Overcoming barriers to trust in crime statistics: England and Wales*. Retrieved from London: <https://www.statisticsauthority.gov.uk/archive/reports---correspondence/reports/overcoming-barriers-to-trust-in-crime-statistics--england-and-wales.pdf>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Data Protection Guidelines*. Washington, D. 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van Dijk, J. J. M. (1999). The experience of crime and justice. In Newman, G. (Ed.). *Global Report on Crime and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Dijk, J. J. M. (2001). Attitudes of victims and repeat victims towards the police: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In Farrell G & Pease K (Eds). *Repeat Victimis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van Dijk, J. J. M. (2008). *The World of crime; breaking the silence on problems of crime,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van Dijk, J. J. M. (2012). *Closing the Doors: Highligh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1987-2012, Valedictory Lecture*. Tilburg: Tilburg University.
- van Dijk, J. J. M., & Groenhuijsen, M. S. (2007). Benchmarking victim policies in the framework of European Union Law. In Walklate, S. (Ed.). *Handbook of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Cullompton: Willan Publishing.
- van Dijk, J. J. M., & Mayhew, P. (1992).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he Industrialised World: Key Findings of the 1989 and 1992 International Crime Surveys*. The Hagu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Netherlands.
- van Dijk J. J. M., & Tseloni, A. (2012).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victimization and recorded crime. In van Dijk J, Tseloni A and Farrell G (Eds). *The International Drop in Crime: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Basingstoke: Palgrave/Macmillan.
- van Dijk, J.J.M., van Kesteren, J.J. & Smit, P. (2008).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4-2005 ICVS and EU ICS*. Den Haag: Boom Juridische Uitgevers
- van Dijk, J. J. M., & Vollaard, B. (2012). Self-limiting crime waves. In van Dijk, J., Tseloni, A., & Farrell, G. (Eds). *The International Drop in Crime: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Basingstoke: Palgrave/Macmillan.
- van Kesteren, J. N. (2009). Public attitudes and sentencing policies across the world.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Policy*, 14(1), 25–46.
- van Kesteren, J. N. (2014). Revisiting the gun ownership and violence link: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victimization survey dat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4, 53-72.
- van Kesteren, J. N., Mayhew, P., & Nieuwbeerta, P. (2000).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Seventeen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0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The Hague: Onderzoek en Beleid, No 187, Ministry of Justice/WODC
- van Kesteren, J., van Dijk, J., Mayhew, P. (2014).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s: A retrospectiv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20, 49-69.
- van Wilsem, J., de Graaf, N.D., & Wittebrood, K. (2003). Cross-national differences in victimization: Disentangling the impact of composition and context.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125-142.
- Wu, Jia, Farid Meziane, Mohamed Sarae, Rob Aspin, and Timothy Hope. 2016. "Mining the crime survey to support crime profiling." 2016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for Multimedia Understanding (IWCIM).

參考之相關網站

臺灣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tpi.moj.gov.tw/lp.asp?ctNode=35595&CtUnit=14021&BaseDSD=7&mp=302>

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https://www.cib.gov.tw/Module/Download/Index/75>

警政署，警政統計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552&mp=1>

聯合國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犯罪資料 <https://dataunodc.un.org/crime>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犯罪被害調查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Crime-Victims-Survey.html>

跨地區犯罪與司法研究所，世界犯罪被害調查

http://www.unicri.it/services/library_documentation/publications/icvs/

歐盟

歐盟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庫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crime>

歐洲犯罪統計資料手冊 <https://wp.unil.ch/europeansourcebook/>

美國

統一犯罪報告 <https://ucr.fbi.gov/ucr>

全國犯罪被害調查 <https://www.bjs.gov/index.cfm?ty=dcdetail&iid=245>

國家刑事司法數據檔案

<https://www.icpsr.umich.edu/icpsrweb/content/NACJD/index.html>

英國

UK Data Service. "Our Data and Services."

<https://www.ukdataservice.ac.uk/media/204683/ukdataservicebrochure.pdf>.

UK Data Service. 2016/17. "Annual Report 2016/17."

https://ukdataservice.ac.uk/media/604931/50351_ukds_annual_report_17_web.pdf.

澳洲

統計局 <https://www.abs.gov.au/Crime-and-Justice>

全國犯罪被害調查

<https://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4530.0Main+Features332017-18?OpenDocument>

澳洲犯罪學研究機構 <https://aic.gov.au/>

犯罪統計 <http://crimestats.aic.gov.au/>

附件一：深度訪談

為瞭解我國目前對於犯罪被害與疑似被害資料實務運作之現況、該機關業務上所收集與累積之資料特性、並比較機關彼此間之差異、瞭解資料蒐集所可能面臨的侷限，以便釐清資料整合之可能性。訪談多場實務機關之記錄管理人員、統計人員與資訊人員。邀請參與機關深度訪談之機關列表如下：

表 24 深度訪談邀請名單

訪談機關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1) 刑事警察局（資訊科、記錄科、偵查科、打擊詐欺犯罪中心）	2019年6月28日下午15點~17點	刑事局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9年7月5日下午14點~16點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 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	2019年7月15日上午10點~12點15分	法務部保護司
4) 警政署	拒絕接受訪談、以刑事局的答覆為其立場與答覆	取消訪談

訪談大綱

長久以來，我國犯罪學與相關研究領域多側重於犯罪行為人之分析，司法、法務、內政、衛福等不同政府系統基於其職掌，雖各自建立犯罪被害資料的統計欄位，然犯罪被害資料之呈現僅屬片斷，導致目前國內犯罪被害資料零散不完整。為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打造一個對被害人友善的刑事司法環境，對於被害人之需求與服務必須要有實證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依據。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立被害資料庫之資料欄位基本模式，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所建立之資料蒐集欄位。

為瞭解貴單位目前對於犯罪被害資料實務運作之現況、業務上所收集與累積之資料特性、與其他機關資料之差異、以及資料蒐集所面臨的侷限等，可否就以下四大面向討論：

- (一) 貴單位目前擁有的犯罪被害相關資料有哪些？蒐集、登錄的方法為何？運用的情況？以及面臨的困境？
- (二) 資料管理的情形為何？例如，資料安全性的管理、與其他部會犯罪被害資料整合的可能性？以及對於資料開放之意願等等？
- (三) 現行犯罪被害人相關政策是否曾運用貴單位之被害資料？方式為何？有何困境與需求？
- (四) 對於擴大與整合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其他看法或建議？

附件二：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邀請熟知我國犯罪被害議題之實務專家與學者們參與座談，討論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置獨立的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座談場次列表如下：

表 25 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場次

場次	座談時間	受邀出席人數	座談地點
第一場	2019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0 點~12 點 40 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長、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卓越 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 行顧問等共 3 人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8 樓
第二場	2019 年 8 月 1 日 下午 15 點~17 點 20 分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 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 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銘傳 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等 共 3 人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8 樓

座談大綱

本研究旨在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可行性與具體作法，並協助建立被害資料庫之資料欄位基本模式，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所建立之資料蒐集欄位。

- (一) 對於我國目前犯罪被害資料之運用及品質的看法？
- (二) 將來若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制新犯罪被害資料庫，您有何建議？
- (三) 對於呼應國際被害資料庫建置與使用潮流，您認為該如何建構臺灣的犯罪被害資料庫？
- (四) 對於犯罪被害資料庫建構之其他看法與建議？

附件三：深度訪談各場次紀錄

深度訪談一：刑事警察局

出席單位人員：刑事警察局（記錄科、資訊科、偵查科、打擊詐欺犯罪中心）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地點：刑事警察局

重點摘錄

- 一、主要被害人資料來源為被害人的筆錄和刑案紀錄表（有成案）（性別、年籍、地址、職業、國籍、教育程度、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與加害人的關係（不一定每個類型都會問）等
- 二、警察在筆錄中一定有被害人的個資，但是輸入到欄位的資訊很少（性別、年籍、地址、職業、國籍、教育程度、身分證字號等），因警察仍然是著重嫌疑犯（犯罪人）的資料
- 三、筆錄到近年才開始有電子化，但例外是 165 官網的「我要報案」系統，整理了詐欺類型，將筆錄選單化，報案人可以上網填寫筆錄後，資料會派案到派出所，報案人再列印下來到就近的派出所完成筆錄製作
- 四、警察的被害人資料一樣會面臨到犯罪的定義是什麼？並不是每個報案的案件都會被認定是犯罪
- 五、可以根據詐欺被害的統計，分析樣態以及被害人特徵，進行分層分眾宣導
- 六、目前的困難：住宅竊盜可能是全家被竊，只是派一個有空的人來報案，故家戶的被害資料在目前系統仍顯示報案人（一人代表）
- 七、警察目前不會知道是不是重複被害，也不是很想知道
- 八、關懷被害人系統

發現

- 一、警察仍是受理報案、逮捕嫌犯的角色，故對被害人工作也不是很有投入的意願
- 二、警察認為案件移送後，被害人的資料就不會再更新，是否有起訴等也很少回饋

深度訪談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出席單位人員：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下午

地點：衛生福利部

重點摘錄

- 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強制通報制度之下，需要產生通報的表單，因此根據這個需求而建立家暴性侵的通報表，當時也邀請專家學者一同腦力激盪一同與實務人員發展，其後也經過多次修正
- 二、在一開始建立的時候基層也是怨聲載道，為了提升資料的完整正確性，祭出許多措施，再加上表單與績效配搭（服務紀錄）後，各縣市發現這套系統可以協助他們產出統計與交叉分析等等優點
- 三、目前在網站中均可產出各項統計報表以及分析，十分方便學界使用或引用
- 四、除了統計與研究以外，資料平台也是做為開案或服務稽核的一個很重要基礎，對於後續案件的狀況（如兒虐致死案）就可以一件一件去分析服務流程
- 五、目前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通報案件均會進入，但會有重複通報的問題，警政通報可能較為精確（涉及犯罪的認定），且若是在學校或醫療機關通報後，要報案還是會去找警察
- 六、在特別法之下，為了要因應統計數據的需求，通報系統經過多年的精進也找基層討論才有今日的成果，但仍然不完美
- 七、加入衛福部之後，受到健保資料庫的經驗影響，開始學習許多與公衛相關的統計，如盛行率等
- 八、在衛福部中有加值資料中心，各單位如有資料需求可以提出申請，將資料去比對，但要經由倫理審查，不是每一個申請都核准
- 九、社工不能太過仰賴資料加值串接，如果有問題或想知道家庭狀況，仍然要做家訪（大數據不是萬能的，大數據有時言過其實）

十、目前警政署防治組有將家暴與性騷擾的系統建制在自己的警政系統內，因業務需要

建議如次

- 一、犯研中心需要的應該是一個犯罪被害統計資訊公開平台，而非資料庫
- 二、警察應建立報案決策指引以避免重複通報
- 三、犯罪被害統計資訊公開平台需要何種資料，可從警察報案、偵查起訴、司法判決到執行階段思考，資料中被害人的欄位需要結合，所以需要結合的是內政部、法務部以及司法院的資料
- 四、在建立資訊公開平台時，先做法規可行性和影響評估，有無相關法規需要鬆綁

深度訪談三：法務部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出席單位人員：法務部（保護司、檢察司）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地點：法務部保護司

重點摘錄

檢察司

- 一、以檢察司立場，瞭解更多被害人的資料對辦案上有何協助？是第一個會想到的問題
- 二、以檢察官的角度，確實會在辦案時查詢被害人，如果之前有多次提告的話會特別注意，也有可能被害人是其他案件的被告（告來告去、互告）
- 三、檢察官較關心的是：被害人是否是濫告或濫訴的告訴人？若有此類案件，大部分會簽結
- 四、被害人的資料雖然案卷上都有，但是不會輸入到系統中，除非案件需要找被害人來開庭或當證人才會，但也僅止於基本資料（人名、身分證、住址等）。
- 五、兒虐案件的話，案卷上是沒有個資的，為了保護當事人只有代號〇〇〇，所以完整的資料還是在衛福部。
- 六、建議可以由警察來蒐集被害人的較完整資料。

保護司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人（死亡、重傷或性侵）僅佔所有被害人中的極少數
- 二、目前法務部並沒有掌握所有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被害人基本名冊，也無法得知犯保服務實際涵蓋的被害人有多少
- 三、補償金的系統會發現有重複被性侵害申請補償金的 CASE，很多都是網路

交友性侵，而提供給他們補償金在防治上的貢獻為何？是值得思考的

四、過去在從事受保護人調查的時候發生警政署不願意提供被害人資料的事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個案資料從 88~91 年是人工記載，92~107 有一套系統，108 年開始又轉移到一套新系統，目前開始將過去蒐集的資料移轉到新系統，但是仍有許多開放的欄位沒有數據化，是無法移轉的

二、個案的系統是一個被害人一案，若一家人有三死，就是三個被害人三案

三、法警提供死亡案件被害人的資料會先建入，等到接觸家屬（受保護人）會再一個一個建入，如果家屬不願意接受服務的話就不會有受保護人資料（只有被害人資料）

四、在新系統中，被害人的基本資料較齊全，但受保護人的資料就不一定，需要由受保護人自行提供才有

五、新系統中也有行為人或應付賠償責任行為人的資料（含在監狀態）

六、新系統較舊系統改善了選單化、標準化、規格化、含涵福利別與一致的職業別

七、犯保的被害人系統沒有跟其他衛福系統或是戶政系統有連結

八、保護系統資料建入後仍然仰賴後續分會人員的追蹤與更新，否則無法得到最新狀態，若結案的話，個案資料就會凍結不會再輸入或更新

九、系統仰賴人工輸入，而均仰賴分會工作人員，所以一開始會抱怨

十、分會人員可以自己運用進行統計，但無法看到其他分會的資料

十一、資料的保密做到特定 IP 才可進來，資料不會外洩

十二、法警的判斷案件是否屬於犯罪被害人會影響到案件蒐集是否完整

十三、建議地檢署可以自行建檔

摘要

- 一、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被害人詳細的名單 baseline 仍付之厥如，雖然警察擁有較完整的資料，但是仍牽涉到事後是否會被認定為犯罪被害人的問題，尤其是性侵害案
- 二、地檢署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被害人的完整資料庫興趣缺缺，因為對辦案似乎沒有直接幫忙（有興趣的反而是不是真正的被害人濫訴濫告案件）
- 三、被害人在不同機關的定義不同，需要建立共識

發現

- 一、驗證了之前的猜測就是被害人工作如果沒有跟業務相關的話，是不會有動機要建立資料庫的（警政署如此、地檢署也是如此）
- 二、受保護人（家屬）並非資料庫的主體的話，仍是因案件與被害人才會有受保護人的資料，似乎未承認被害人家屬是被害人的地位，可謂間接被害人的概念仍未成立
- 三、法務部的系統未與其他機關之間整合或合作過
- 四、犯保的系統屬民間單位，更難以和政府機關有所交換或合作，目前申請補償金的作業仍是需要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五、前端進案後後端之間如何查證（死亡？重傷？），是否可以仿效交通運輸研究所與醫療機關或健保資料連結？可能是一需努力的方向。

附件四：焦點團體座談各場次紀錄

焦點團體座談一

出席人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長、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上午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重點摘錄

專家學者 A

- 一、TALAS 的建立，為因應改善道路工程，最早跟警政署合作，取得事故發生地點資料，後來想要知道傷害的程度，故而與健保的資料庫串接。Talas 大部分的資料都還是警政署的資料，唯一不同的是 30 天內死亡的資料，因警政署登錄的都是 24 小時內死亡的，24 小時後的他不管，那個浮動會比較大，國際的資料就是 30 天後狀況就穩定了，30 天是標準，所以跟衛福部死因資料庫串接。92 或 94 年起就有 30 天內的狀況變項。
- 二、個資法通過後，資料串接只能透過警政署將資料提供給衛福部，串接死因資料檔，串接完成後，再將資料給警政署，再由警政署提供給我們。
- 三、資料串接不易，能成功六、七成，就已經很好。
- 四、TALAS 表格的基本資料是參考美國的事故資料，一般常用變項，但並不符合臺灣狀況（國情），因美國沒有那麼多機車，照理講我們應該要分析機車的東西很多，但是沒有，我們也是想要修正，但是沒有人力、沒有經費，只是偶而根據使用者意見做一些修正。
- 五、TALAS 明年可能就會移到交通部，統籌比較好，已經有各部會的資料，因為層級不同。
- 六、TALAS 大概是 89、90 年左右建立的，民國 80 幾年是委託外面，到目前維護，還是有委託一個單位維護，因為要更新資料，且有時候資料會改格

式，改格式之後資料就不一樣，就重新修改，**要經常維護**，免得串不起來，現在還是有一個維護案，持續性，外包的。

專家學者 B

- 一、犯罪被害的統計，**被害人的基本資料、犯罪事件的資料**（類型、手法、時地）、人的部分很重要的是**少數族群、國籍、身心障礙狀況**也是少數族群，現在在性別暴力當中，非常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受害狀況，還區分是哪一種障別，身心障礙狀況要細分，**藥、酒癮的紀錄、自殺的紀錄、過去被害的經驗（重複被害）、過去本身的犯罪紀錄**，人的資料跟犯罪學、被害者學有重要關係。
- 二、做被害人的研究，開案要從警政署，被害人開進來，在過程中看需要什麼東西，那在哪些東西必須把他填進去，填進去就會看怎麼樣填，**可參考國際上的調查項目**，例如曾做過「臺灣的性別暴力被害調查」研究，當時的做法是研究聯合國、who、歐盟的性侵害調查，他們的基本欄位有什麼，採取聯集的概念，全部涵蓋，**再加上臺灣現況、焦點座談**，因為有些行為是臺灣特有的。跟世界各國潮流、趨勢比較、發生率比較，採聯集的建議給衛福部，讓衛福部進行例行性調查。
- 三、**被害原因**要不要涵蓋，我持開放的態度，因為那個東西牽涉到第一線當事人的判斷，而當事人的判斷可能是錯誤的判斷，行為理解上可能導致錯誤的解讀。
- 四、**傷害的狀況（包括損失）**：身體、心理、財物、醫療（必須串健保資料庫）、心理的傷害也是串接衛福部身心科的資料，例如：家暴所帶來的社會成本，那社會成本中很重要的是醫療成本，就去估算因為家暴而衍生的醫療成本，當然還有很多其他成本，不過醫療成本是其中一部分，成本估算出來才會讓政策管理者知道，你不做好這件事情，給社會成本帶來的傷害有多大，包括上班的成本、生產力的成本…這對政策是很重要，告訴你犯罪預防沒有做好，國家會損失幾億、幾兆。

- 五、**需要服務的資料**，牽涉到資源配備，這個人進來，他需要什麼樣的服務，若照犯保協會的話，分為幾個概念：法律、財務、身心輔導、兒女就學、訴訟等等，這些服務的資料要進來，因這牽涉到國家配備多少資源進來。
- 六、**司法**也是，現在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沒有看到**被害人在司法過程當中的角色**，到底提出多少被害影響報告的東西，出了多少次庭、閱了多少次卷、在整個審級當中需要多少律師，他需要出多少次庭、花多少時間，國家都沒有這樣的資料，無法去倡議勞動部或經濟部，對犯罪被害人出庭不能去扣薪水，國家要對被害人多少的勞動補償、基本保障。
- 七、**服務資源與人力**，在服務過程我們給了多少錢、多少人力。
- 八、或許可仿家暴法修法，**每四年要做一個國家報告**，就是家庭暴力、性侵害的家庭報告，這當中要說明包括死亡人數、醫療成本…每四年要做一個國家被害報告，被害狀況、花了多少資源。(專家學者 A：提醒一下，當我們規範下去以後，這些規範是被強制，如果要做研究，我們不會希望被限制在一些項目內，對國家政策是好的，但對研究就缺乏彈性，各有各的優缺點。)
- 九、目前另一個比較能達成的想法是，資料庫的定義是什麼，像我們在做有關保護資料的時候，當時衛福部委託給台大做了「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它對於我們研究也有很好的幫助，它收集相關的研究、政策、報告、書類、還有國外種種，還有宣導，**像是 library 的概念**，我覺得 library 的概念反而比較可能做得到，我覺得司法官學院研究中心可以做這個事情，把有關犯罪防制跟被害人保護都把他建置成這樣的一個資源，然後把它分門別類，變成國內這相關研究的入口資源，那個 gate 的概念進去，那我覺得這比較可行。

專家學者 C

- 一、被害的資料基本上第一線還是在警方，警察單位收案有幾個來源，第一個是**110 電話**，110 在警方的註記很粗糙的，因為是電話紀錄，大多都是文本

資訊，固定的欄位有限，很多 110 進案的電話內容多是用打字，如果要去收集，這一塊是需要去克服的，要去作文本的斷字斷詞。第二個就是 **e 化報案**，e 化報案裡面理論上是被害人資訊，但是我所看到的大多都是年籍資料而已，它現在也電子化，這塊可能比較有機會去增加被害人的資訊。第三個進來的是 **刑案紀錄表**，刑案紀錄表裡面的欄位非常多，包括案件資訊、其他關係人資訊(包括被害人、包括證人的這些資訊)、私章證物的資訊(可能是被害人的財物)。

二、關於移送，目前**整個警政連接到檢察單位是串不起來的**，因為不是用同一組案號，**檢察機關有自己的分案邏輯**，再者，各地檢自己怎麼用分案的邏輯是各家的權限，法務部不會去干涉，而據我了解，檢方自己沒有在做這樣紀錄，因為這都是檢察長的權限。等於說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來講，假設把一個被害人從起點到最後，把他串起來，目前其實連加害人都做不到，更何況被害人，難度會更高。

三、案源除了上述的三種，還有**筆錄**，筆錄可能是來檢舉、或是自己查詢到的案件，筆錄不見得會成為一個真正的刑案，筆錄裡面也會有被害人資料，因為他通常一定會有個原因才會打筆錄，打完筆錄後跟檢座討論，覺得這案子很難查下去或是沒有特殊性，或是跟別的案子重複了，也許就消失了，筆錄到真正的刑案不是必然的，但是這一塊資料都是握在每一位偵查員自己手上，包括警政署也都沒辦法拿到。

四、筆錄的資訊是第一手，而且最完整，今天預期這筆錄不用提供給別人的時候，他都很願意寫在裡面，對於偵查上的作為所得到的一些情資也都會寫。在筆錄之前，還有一個更有價值的叫偵報，他自己的**偵查報告**，刑事人員他自己會有一個偵查報告，這個偵查報告也是一樣，是自己在用的，案件前期放的資訊，一樣的是，不一定有偵查報告就會立案，如果案件一直進行，他就會有這些資訊。

五、偵報與筆錄的部分，雖然是文本的形式，如果要做被害人的追蹤、剖繪，他是一個你要納進來的資訊，可能像警方有所謂的**通訊監察書**衍生出來的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裡面也會有一些人的個資的資訊，那些跟你原本在

這些紀錄裡面是查不到的，因為它是案件進行當中，只跟警座所講的，所以這些資訊裡面都會有被害人的資訊，我覺得都可以納進來。

六、如果要找這個人在哪裡或是跟哪些人往來，可以利用 CCTV（監視器）和 M-police，M-police 是一個小電腦，警方臨檢盤查時用的，他一定就是查人的身分證字號或是車號。CCTV（監視器）可拍攝車輛，透過車牌辨識，把照片變成車牌號碼，車牌號碼就可以連結到人。另外，可利用 eTag 資料，eTag 的設計有四層內碼，警方運用的只有第一層內碼，其他內碼都在交通部與遠通，可以利用車的移動資料去找到你的加害人或是被害人。M-police 是今天只要警察出勤都會帶一臺，是輪流用的，今天如果到現場臨檢、盤查，或是處理聚眾鬥毆事件，M-police 就會拿來按，按的當下會有 GPS 位置、時間、資料查詢的時間、查詢的對象是誰。當我們今天有一個被害人的資料，通常分析時以人為歸戶，所以今天把被害人做歸戶之後，其實就會知道他名下有哪些東西，如電話、車、包括 social media 的部分，這些我們都去做歸戶的話，在統計上會很有意義。

七、很多刑案上的紀錄漸漸都流於形式，填寫的內容都一樣，如此，欄位失去了意義。今天如果是從被害人的角度，其實現在的加害人資料庫蠻多是可以套用的，因為裡面都會有記錄到，像是在偵查案件中，一開始透過 e 化、110、刑案紀錄表進案後，開始去分析這裡面案件的關係人，不見得是加害人，所謂的案件關係人其實就很多資料，包含車的資料、通聯資料，刑事局 165 內的電信金融聯防平台，可以去調到金流資料、帳戶資料，現在也很多所謂的手機採證，裡頭或許也會有被害人的資料。

八、就我現在看到警方的資訊，我認為如果法務部可以跟警政署交換資料，其實被害人的資料已經算很豐富了，第一階段把被害人資料篩選出來，做建檔、歸戶，以後繼續做維護。

九、接觸過的資料中，大概只有一個真正被害資料，派出所有「被害人慰問系統」，他有把被害人都建庫在派出所，要求派出所的人，如果今天在你的警勤區，那你就去慰問，原則是全部被害人，可是他沒有很落實，有時候就傳個簡訊說：你在某年某月有一個案件，目前你有沒有需要幫助？

十、從這些既有的加害人資料裡面，有一些能分出被害人資料，就可以納進來中。再來，你一樣以做資料通報的概念，我覺得被害人一樣也要去找他的關聯性，所以拿來跟加害人資料碰撞是 ok 的，因為有一些加害人跟被害人的角色是相互轉換的。不過統計資料必須注意的是，各局處或有不一樣的計算公式，因此，實務上，司法官學院要做被害統計，可能跟其他單位要協調好，統計的東西，跟別人的出入要可以解釋，相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一定有自己的想法、應該自己的算法，可是我相信公務機關彼此之間一定不希望發生這種誤會，所以要留意。

十一、法務部可先從本部自身的資料庫整合，例如「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或是調查局的情資搜集系統、通訊監察業務等，先與內部的單位和警政署協調，或是其他的警政單位、司法單位，透過交換方式，應該就能收集蠻多的被害人資料。後續再看有哪些欄位再加，如果行政上沒有辦法協調，就像剛講的，透過立法去著手。最終還是要看司法官學院對於被害現象想要看到什麼，現在被害人的資料不是說沒有，只是可能沒有單獨切一塊出來，散落在每一個地方都有。

十二、公家機關裡面的資料交換難度應該比較低，因為不是真的公開出去，只是大多的立場為互惠的條件為何，資料提供給你，你能幫我做哪些加值或回饋。再者，資料交換要有一些資料交換的硬體、軟體的設備，若司法官學院能夠協調到這些，能夠去想到之後對於被害的資料能夠做到什麼貢獻、回饋到原本資料持有的單位，那現有的資料其實已相當豐富。

焦點團體座談二

出席人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下午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重點摘錄

專家學者D

一、目前被害資料的運用與品質的狀況，就研究犯罪被害人來講，現在以政府提供的資料部分，當然還是以官方的資料為主，但是因為個資法的限制，和各單位本位主義的想法，不願意把資料分享出來做研究或應用。

二、資料品質的部分，因為目前建置的規格都不一樣，輸入的時候，欄位的缺失狀況都蠻嚴重，之前的犯罪被害的研究，欄位遺漏的很多，應填而未填的現象是很多。目前被害資料的運用狀況，在研究上不是那麼方便，而且在品質上有很大的落差。

三、建置犯罪資料庫的建議，從被害類型、被害者的特性，包含人、時、地、物，個別的人別資料，例如性別、年齡、族群、生活習慣、藥酒癮的狀況，或許在登錄時，在刑案資料庫就可以擺進來，時間、地點、還有損失的狀況。

四、被害的定義，怎麼算被害，犯罪被害可能有狹義和廣義，如故意或過失，如交通案件算是過失，是不是也在被害的定義裡面；故意犯罪，有財產的跟非財產的，應該都屬於我們刑事犯罪的被害；民事犯罪的被害，應該都是被害定義的問題，資料庫的範圍要到哪個程度，當然資料庫越多是越好，定義越廣，研究上越方便。

五、串連資料部分，除了以警政資料為主，衛政的相關病例資料（藥酒癮、生活習慣），社政的相關資料（家庭連結、人口、被服務狀況、低收入戶、高風險家庭），在研究角度，如資訊流的資料、金流的資料都可能進來。

六、在司法官學院建制院建置當然是最理想，但其角色是什麼？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被害資料是不是廣義的被害資料？資料庫若能做到縱向、橫向整合，對資料庫的使用者來說是理想的狀態。

七、**建議分階段的完成**，譬如，以刑案資料為基礎，再加上保護資料，是近程的目標，然後遠程目標可以再結合社政資料、衛社資料、警政資料、跟教育的資料，分成兩階段完成，在資料庫的建置上會比較有一個..階段性。

專家學者E

一、TAGV（交通運輸研究所網頁）是資料庫，不是統計，它是網路資訊連結，然後把國內網路資訊做分類，並且資料來源較單純，而司法官學院所需要的串連的單位涵蓋司法、法務、內政、衛福的被害資料，要去做一個這樣的資訊系統不容易。

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裡面呈現的資料是以加害人為主，它呈現非常少的被害人，但是本來在警政單位輸入原始資料的時候，它是有被害人資料表的欄位，但是他的統計沒有呈現。

三、司法官學院需要去定義該資料庫所要搜集的是全般刑案還是特殊犯罪刑案

四、警方與刑事局應有被害人紀錄表或是報案紀錄表（e化報案系統），被害人資料沒有少於加害人。

五、**資料收集問題**：研究要去了解犯罪被害資料，或者是未來需要什麼被害資料，這兩個是不同的方向。目前官方有的大多是因為實務工作需要而收集資料，或是因為統計資料需要呈現而去收集，所以它的需求基礎與研究的需求基礎是不太一樣，**以實務與統計需求為導向的話，它就比較缺乏理論與證據導向**。例如研究犯罪被害或情境犯罪預防，可能需要的變項跟政府需要的變項不太一樣，就會缺漏了很多可能對於犯罪預防或保護服務，真正跟人、跟犯罪預防有關的變項，沒有辦法在官方的資料呈現出來，這是在使用官方資料庫的障礙。

六、**資料品質問題**：品質上，對於同一個犯罪被害類型，在整個司法運作系統中，收集的時間不同，法律上要求的準確度與定位也不同。譬如在警政資料，都是派出所層級的人，民眾報案之後，由員警去登錄資料，到了檢察系統，由地檢署的人登錄這個資料，然後到法院之後，由法院去登錄資料，每一個登錄的人對於同一類型的定義跟分類是不一樣的，它的法律效果也是不一樣的。現在官方資料，各部門收集資料的時間，還有對於型態的定義不同，所以使用犯罪類型的時候，應該要清楚地說明，是在什麼樣的階段所收集的資料，它的定義是什麼，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這樣才能讓在使用官方資料的人非常清楚地知道，他在分析的是什麼。

七、**資料登錄比較重視犯罪事實，比較不重視人的需求，跟服務的後續效果**。所有的官方統計資料裡，呈現的大部分都是人的特徵跟事件本身，但是對於發生時的被害者的狀態描述是很少的，以及事件發生後，被害者的需求，跟處理完後，對於我們司法體系的滿意度，或是後續社會生活的回復。不太以當事人的需求與保護為基礎，主要是資料收集的目的，都是以你是什麼特徵、你發生什麼事，但是這件事情對你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你後面是怎麼樣再回復你的生活的，這後面的資訊，幾乎在政府的資料庫裡面，除了衛福部一部分有以外，大部分都是沒有的，包括警政，有做服務，也是不會登錄，就像民眾的滿意度，基本上都是不登錄。

八、我會建議，因為是政府部門，他還是會考慮到政策、研究、跟社會服務，這樣的需求等三方向，就是不要只考慮到資料的收集跟統計，還是要有政策、研究、被害人的服務。

九、建議資料庫應該要去篩選主要類型、像是指標性犯罪、社會關注犯罪、核心犯罪，不可能把刑法裡面所有的犯罪都納進去，所以建議在資料庫建立的初階段，可以先建立哪幾個類型，重要的幾個類型，比如說毒品的類型、詐欺的類型，哪幾個財產犯罪的類型，因為類型不一樣，變數跟欄位就不同。

十、建議找幾個**重要的被害調查或被害研究**，把他們的測量工具拿出來。

十一、大家的測量項目都不大一樣，如時間、地點描述的測量項目，警政的測量項目跟法務的測量項目，或跟衛福的測量項目，就同一個時間、地點、或暴

力犯罪的定義，那些的測量項目是不太一樣的，建議如果要建立一個可以去做系統性分析，研究發現，各部門的東西在哪些關鍵的資訊裡面是不一致的，變數是不一致的，還有測量是不一致的，而哪一個測量相對是比較有助於幫助被害人。這個研究都要以被害人為中心，這個測量其實對被害人是比較有幫助的，就會建議其他系統去做這樣子的一個更新，一個概念裡面，變數的測量不一樣，若是被害資訊的話，應該是以被害人為中心，要考慮他的特徵與需求，然後去設計他的變數，會是比较好的。

十二、警察局裡面沒有統計專業，登錄資料的人也沒有統計專業，所以不管表單或系統設計的多好，事實上資料的可靠性就變得非常的不容易。

十三、就是案子沒登錄沒有關係，但一旦要登錄，就一定要正確的。警政是很需要努力，否則我們都在用它。我沒有責難他們的意思，很辛苦，他們是需要受過一點基礎訓練，沒有辦法到達統計的階段，但是要有基礎訓練，分類上的訓練、登錄的訓練、或者是勾選 12345 的時候，它的標準是什麼。需要建立統計的登錄手冊，或是一些標準化的程序。

專家學者 F

一、大數據研究所需的是加害者與被害者間關係是互動的，唯官方的資料裡關於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只有一個，可是學者所要的或許是五、六個變項

二、建構時，要注意個資保護的問題

三、對於資料庫的期許，除了基本資料外，1)動機原因，2)被害者是否具備多重角色（目擊證人或是加害人），3)被害需求與特性（依犯保法所接受的服務）。

四、法院按鈴申告的案子亦需要關注：被害者直接向檢察官報案的那些表格是不是比較簡單？有些人就是按鈴申告，統計裡面說，刑案統計表一年 30 幾萬件，但是在地方法院裡面就 1 百萬件，落差就很大。被害者直接去法院按鈴申告有很多犯罪類型，或者說那些東西都不是指標犯罪？